

2024 第 21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 致 蔡英文總統 建言書



返璞蠻野 重拾美好

目 錄

一、2024 第 21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籌備舉辦與議題彙整說明-----	1
二、致總統建言議題列管溝通成果報告（2019 至 2023 年）-----	2
三、「返璞蠻野，重拾美好」大會宣言-----	7
四、2024 第 21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建言議題-----	8
五、2024 第 21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建言議題附件-----	15
六、2019-2023 年歷次建言列管情形明細表-----	126

拜會日期：113 年 4 月 22 日（暫定）

拜會地點：總統府

拜會團體：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荒野保護協會、惜根台灣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關懷生命協會

拜會名單：另附

2024 第 21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

籌備舉辦與議題彙整說明

第 21 屆合辦團體有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荒野保護協會、惜根台灣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關懷生命協會等共 11 個民間團體。

本屆議題收集分四階段：第一階段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0 日議題彙整，共收集 19 案，第二階段分組審議，連同 2019-2023 未解除列管合計 172 案。第三階段大會通過，緊急提案 8 案。第四階段審議大會，合計 90 案。

本屆特別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於立法院中興樓，獨立舉辦「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第 21 屆頒獎典禮，受獎人為吳麗慧女士及謝和霖先生兩位。吳麗慧女士被稱為彰化的環保媽祖婆，長期在彰化捍衛環境與生態至今 37 年。謝和霖先生則以專業科學分析為「廢棄物污染」議題奮鬥努力二十多年，為該領域翹楚。兩位皆是堅守崗位始終如一、捍衛環保的代表！本屆全國大會首次移師到反杜邦環境運動聖地的彰化鹿港老鎮《台灣白海豚媽祖宮暨粘錫麟紀念館》舉辦，活動安排有第一天的在地記者會、濁水溪口濕地走讀、鹿港老街巡禮等在地環境議題的踏查，深化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對在地議題的重視；第二天的全國大會進行票選出了本屆三大迫切議題，分別是：「一、自然海岸零損失，政府應禁止彰化海岸濕地開發，儘速劃設為國際級重要濕地」、「二、政府應建立完善的光電用地規範，建設光電不應破壞農業生產、偏離國土計畫」、「三、國會藍綠白三黨應於本會期三讀通過海保法，維護海洋生態」，此三大議題皆涉及到綠能發展應兼顧在地生態環境的訴求。實體會議參與者來自台灣各地近 60 人，26 個團體齊聚於此，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蔡孟裕司長、立法委員謝衣鳳與前立法委員陳曼麗、陳椒華等貴賓也與會共同交流討論。同時，全國大會亦同步於 FB 粉絲專頁進行直播，線上觸及則超過千人。據此，呼籲政府檯面上列管之溝通，需破除本位主義，大破大立與在地合作，並善用跨部會思維及資源來共同面對在地環境急迫議題。

公私協力、非常有力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總統「建言列管」 溝通成果報告（2019-2023）

文：何宗勳（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從 2019 年起，當年大會的「建言結論」於總統接見環保團體代表時，遞交給總統，再由總統責成環境部列管，並責成議題「主政機關」與環保團體溝通。而在隔年與總統見面前，環境部會召開兩次「平台溝通會議」，出席有各部會「主政機關」與建言「主責團體」代表，雙邊了解溝通進度與情況。為了讓「環保團體與總統有約」精神延續，環保團體於 2024 總統大選前，分別拜會三組總統候選人與代表。在拜會賴清德準總統時，由「國政召集人」鄭麗君代表接見，她也表示，賴清德準總統也會延續歷任總統於地球日前接見環保團體聽取建言並列管追蹤，讓與會成員感受到民進黨對環境議題的重視與誠意。

這個由蔡英文總統建立「平台溝通」機制，經過五年的磨合，雙方也漸漸建立起共識，發展出總統與環團「獨特」公民參與機制與公共政策溝通平台。這機制也讓「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的舉辦的「前置」與「拜會總統之後」的幕僚作業也越來越重要。

以下簡述「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建言成案方式與說明拜會總統之後的運作，然後針對這幾年列管進度進行報告。

■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如何運作？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的運作於 2021 年修正通過的「全國 NGOs 環境會議運作要點」。「籌備委員會」為最高決策中心，有四項任務，分別是：一、研擬及規劃全國各區域環境與相關議題盤點審議會。二、舉辦全國 NGOs 環境會議。三、評選及頒發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四、向總統及政府各部會提出環境保護及相關議題建言。「籌備委員會」平均至少一個月召開一次。

為了讓「籌備委員會」運作效率更高，「籌備委員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其任務：一、全國 NGOs 環境及相關會議的籌備、規劃、財務與分工。二、規劃設計各區域環保相關議題的盤點，並由各參與合辦團體召集盤點會議，初步確認該區域當年度的環保及相關議題，並提交籌備委員會討論審議。三、台灣

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之規劃、受理報名、評選，提交籌備委員會核備。四、在全國 NGOs 環境會議討論及獲得結論後，向總統及政府相關部會提出當年度全國環境保護建言，並成立後續追蹤列管會議。五、協助 NGOs 提案團體與環保署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溝通協調並追蹤後續進度。六、其他與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相關事項。

「執行委員會」成員五名，分別有上一屆、本屆、下兩屆與主責列管團體擔任，這樣可以讓交接運作較為順暢。

■ 致「總統建言」之提案如何產生？

根據 2024 年 1 月 16 日第 21 屆第六次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內容，「全國 NGOs 環境會議」每年舉辦之「大會結論」以「建言書」方式遞交給總統。而總統將會指定「主政機關」列管，進行議題溝通，尋求解決之可能性。緊接各部會將會邀請提案主責團體進行相關會議之溝通。並於隔年與總統見面前，會召開兩次「平台溝通會議」來釐清議題之進度。因此，為了讓溝通會議運作更為有效與順暢，特制定團體提案之原則與審查辦法。

而建言「提案範疇」是以符合「環境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所稱之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第二條之二，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

提案的流程分成三階段，由主責團體審查、籌備會議審查、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報告。到底誰可以提案呢？原則上，主責團體、公民團體、個人皆可提案，但須遵循「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建言提案審查原則。第一階段提案後，由主責團體進行審查。第二階段由「籌備會議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與不通過。第三階段送交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報告。例外一，如果於大會前碰到緊急性事件，大會可受理緊急提案。大會結束後，主責團體進行文字調整，最後定稿。例外二，基於環境議題的高風險，拜會總統前，團體也可以根據當時國內外政經局勢，提出重要的緊急建言。

■ 團體與個人提案原則

由總統為環保團體搭起「平台溝通會議」，是屬於政策溝通多元工具之一。提案團體與個人不能把「平台溝通會議」當作唯一解決管道。提案者訴求要明確

並提出可行性方案。提案必須跟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業務直接有關。提案團體應對該議題長期關注或業務項目有相關的研究與調查，提案團體必須積極參與相關會議與溝通。

■ 致總統建言如何產生？

致總統建言是由環境會議籌備團體針對大會內容結論討論定稿成為遞交總統建言書。給總統建言書內容應重質不重量。建言分「整體訴求」與「全國 NGOs 環境會議」之結論。整體訴求應當迫切、整體共識，影響台灣未來深遠。

■ 總統接到環保團體建言後如何列管？

根據環境部與環保團體共通制定「總統接見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流程及獎勵原則」內容提到：為總統接見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建言之溝通作業標準化，並鼓勵辦理建言溝通作業之主（協）辦機關相關人員，以積極態度與建言團體進行溝通，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特訂定本原則。

環保團體提供該年度之「NGOs 會議建言書」內容，並經總統同意接見時，得成立溝通平臺，並由相關部會彙整各部會議題。而「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前，建言涉及機關應依分工，提供建言之研擬回應內容、出席 NGOs 會議人員名單等資料予溝通平臺幕僚單位彙整，並依總統府通知出席會議。「全國 NGOs 環境會議」溝通平臺幕僚單位召開年度分工研商會議，確定建言之主（協）辦機關。

而建言之主（協）辦機關作業內容有四項，分別是：一、主辦機關邀集協辦機關、建言環保團體溝通（建議溝通作業於議題所在地點或就近縣市辦理），並製作會議紀錄函送與會環保團體及協辦機關。二、協辦機關提供相關辦理情形予主辦機關彙整。三、主辦機關將所負責之建言辦理情形彙整完成，並依限提供辦理情形予溝通平臺幕僚機關彙整。四、對於之前年度繼續列管之建言，應比照前揭作業辦理。

溝通平臺幕僚單位邀集建言之環保團體及主（協）辦機關，召開溝通平臺會議，研商建言辦理情形。而辦理建言溝通作業之主（協）辦機關之相關人員得予敘獎，並依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等規定辦理。

■ 政府部門之「主政機關」相關人員為何得予敘獎？

由於這個平台的特殊性，環保團體跟總統建言後交辦所衍生後續行政運作，為了鼓勵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溝通作業之主（協）辦及溝通平臺幕僚單位相關人員，以積極態度與建言團體進行溝通，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特訂定敘獎標準。這辦法由環境部針對該部頒布「環境部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敘獎標準」，再由各部會參酌辦理。

該標準之適用人員為辦理建言溝通作業之主（協）辦及溝通平臺幕僚單位之相關人員。敘獎時間及方式，於辦理完成與環保團體之溝通平台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後一個月內，由各建言之主（協）辦及溝通平臺幕僚單位自行辦理敘獎。環境部建議獎勵額度分三種，如下：

一、建言解除列管（不包含環保團體自行撤案、移下年度列管及併案者），主政單位之主辦人員記功 1 次。協辦、督辦人員嘉獎 2 次。協辦單位之主辦人員嘉獎 2 次。協辦、督辦人員：嘉獎 1 次。二、建言未解除列管之主政單位，主辦人員嘉獎 2 次。協辦、督辦人員嘉獎 1 次。協辦單位主辦人員嘉獎 1 次。協辦、督辦人員嘉獎 1 次。三、溝通平臺幕僚單位之主辦人員嘉獎 2 次。協辦、督辦人員嘉獎 1 次。

■ 「溝通平台」運作順暢嗎？

從歷屆「主責團體」的回饋中發現，溝通順不順暢與政府負責議題的「主政機關」承辦有關，如果能充分授權，符合政策方向之議題，溝通是非常順暢。如果涉及「多方利益」或與「政策方向」抵觸，當然就困難重重。這時，「主政機關」也會很被動與怯於溝通。但既然名為「溝通平台」，提案團體與個人，就要有此認知，要有策略與耐心，透過「溝通平台」機制，釐清問題點，作為政策倡議發展策略，深耕議題獲取公眾支持，漸進或搭配時事取得政策改變契機。

■ 歷年建言列管情形表

從「附表」中發現，隨著「溝通平台」陸續發揮效果，提案數不斷上升，到去年 2023 年第 20 屆，已經高達 90 案。根據環境部於 2024 年 3 月 8 日辦理「2023 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二次溝通會議」最後總建言列管 307 案，解除列管 211 案，繼續列管 96 案。有些「解除列管」不

是代表解決問題，而是重新或整併提案結果。2024 年「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因應總統換屆，重新盤點整併，總計完成 90 案之建言書，遞交給總統。

隨著蔡英文總統任期於今年 520 屆滿，總統任內建立的平台，展現「公私協力、非常有力」精神。也期盼這樣精神在新總統上任後能持續延續並精進，這將會是人民之福！

附表：

年度	總建言列管數 (案)	解列案件數 (案)	繼續列管數 (案)
2019	20	20	0
2020	30	26	4
2021	51/59	40/56	14
2022	57	40	17
2023	90	29	61
合計	307	211(70%)	93(30%)
2024	90		

2024 第 21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大會宣言

返璞蠻野 重拾美好

珍惜民主深化的示範模組

從 2004 年開始舉辦「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在 2019 年開始系統性改變，展現有別傳統會議風貌。在經過環團不斷努力下，蔡英文總統承諾下建言議題的列管溝通機制。「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開始擬訂標準作業流程 (SOP)，包括向參與團體收案 (建言)、明確訴求 (避免許願式訴求)、審議、確認政府主責單位等等，有秩序地一步步在體制內作對話，盡量讓建言得到被正視處理的機會；同時透過面見總統，要求列管建言，與中央政府各單位進行溝通，如果大家未曾見過何謂「民主深化」，這過程就是落實民主深化的模式，而且還不停地在滾動式修正中。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作為匯集全國各地有共識環境議題的大平台。所有過程正是一套「深化」公民參與的新模式，時值總統更迭之際，期待新任總統繼續同我們一起呵護它、滾動修正它，嘗試立下民主深化範例。

返璞蠻野 · 重拾美好

2024 年第 21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首次移師到反杜邦環境運動聖地的彰化鹿港老鎮《台灣白海豚媽祖宮 · 粘錫麟紀念館》舉辦。走進地方基層，關懷在地環境議題，是環境運動基本核心價值，而彰化正遭逢二大環境議題變化；

一、2011 年國光石化撤案，13 年來，大城芳苑溼地未如預期公告劃設為國家級溼地。走了石化業，來了光電風機業，珍稀的天然海岸線仍岌岌可危。

二、已有 9 座焚化爐的彰化，仍餵不飽源源不絕的廢棄物，第 10 座焚化爐『晶鼎焚化爐』正以超強姿態闖關開發，農業大縣彰化遭到污染命運仍未停歇。

彰化土地面臨的危機，也是全台灣共同要面對的議題，無法置身事外，來到彰化、放眼全國，讓我們共同重拾陽光、空氣、水及土地的美好願景！

2024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 90 項議題建言

■ 一、能源減碳組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1-1	電價應直接反映原物料與環境成本逐步看齊國際平均電價，同時政府需積極推動節能措施，成立有足夠權責的全國節能指揮中心。以建立節能文化，如會議通知提醒公務人員夏日穿著輕便涼服、室內空調溫度不得超過 26-28 度，同時加強稽查取締商家浪費能源之行為。	荒野保護協會	15
1-2	為了追求淨零碳排及空污減量，全國每年總耗能要逐年下降，請政府依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訂出每年總耗能減量的路徑圖。	荒野保護協會	16
1-3	財政部應儘速研擬碳稅專法，進行綠色稅制之整體稅制改革與徵收應符合公平正義，以達成甚至超越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至碳稅專法實施才解除列管。	荒野保護協會	17
1-4	應於排放溫室氣體的上游直接課徵碳費，簡化課徵實務，避免逃漏稅，降低課徵成本並符合公平正義。	荒野保護協會	20
1-5	四接：以節能、能源管理及選址適當的儲能、再生能源取代協和燃氣火力電廠及第四天然氣接收站。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21
1-6	五接：以不填海造地及興建外廓堤為前提，重新盤點港口設施及空間利用，並就未來擴建計畫評估替代性方案，並應整併中油、台電天然氣業務，避免兩大國營事業惡性競爭破壞生態。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22
1-7	陸域風機：應增設「禁止興建安全距離」並重新檢討環保署公告之應環評距離。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23
1-8	要求中鋼四座煉焦高爐在空污季停用 1 座，興達煤電停機除役，具體減少空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23
1-9	大林電廠燃氣擴建需有確切減煤承諾及時程，以捍衛市民健康和環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24
1-10	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與碳稅立法議題建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25
1-11	因應核電廠除役，儘速制定「核廢三法」。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27

1-12	實踐淨零碳排綠生活增訂飲用水管理條例與自來水法部分條文及修訂飲用水設備標準規範，促使民眾少喝瓶裝水，飲用淨水器過濾水，減少能源浪費及碳排。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28
1-13	以地熱做為台灣廢核主要替代能源，訂定快速提高地熱發電之具體可行政策。	荒野保護協會	29
1-14	加強發展地熱及生質能等再生能源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30
1-15	選擇低碳食物為減緩暖化重要工作，應修正飲食指南以蔬食為飲食主要來源、刪除「動物性蛋白為優質蛋白質」之建議。	荒野保護協會	30
1-16	因應能源結構轉型，廢除路燈半價優惠。	荒野保護協會	32
1-17	《環境基本法》、《氣候變遷因應法》皆賦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協調及分工的職責，因此應積極強化永續會運作能力，加強淨零轉型跨部會監督管考、協調指揮平台與擴大社會參與機制。	荒野保護協會	33

■ 二、循環經濟組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2-1	強化廢棄物治理與減量，制定以循環經濟為立法精神，落實零廢棄與資源生命週期管理之法規。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盟、 荒野保護協會	35
2-2	規劃輔導或鼓勵機制，促進循環產業建立。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荒野保護協會	36
2-3	落實社會轉型更具韌性之目標，建立公民參與制度，定期展開社會溝通，針對 2050 淨零轉型之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方向產出政策白皮書。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荒野保護協會	37
2-4	加強各級學校資收物回收比例，並落實源頭減量行為。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荒野保護協會	38
2-5	減少塑膠污染是聯合國今年在環境日所提出的主要行動；臺灣也應該加強限塑、減塑的措施。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39
2-6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為資源化產品；其 TCLP 毒性溶出試驗需檢驗合格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39
2-7	將處理廢棄物產生能源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及再生能源憑證中排除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荒野保護協會	40

■ 三、公害污染組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3-1	推動首次光害普查，並提升「光污染管理指引」為行政命令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43
3-2	敦促中央立法，限制選舉廣告垃圾量	荒野保護協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45
3-3	要求政府重視光害與反射熱對人類造成之影響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48
3-4	二仁溪廢棄物污染必須緊急打包挖除離開堤岸內水域及洪泛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49
3-5	推動高雄大屏東地區褐地轉型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51
3-6	高雄老舊工業區高耗能高污染產業轉型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52
3-7	環保團體、地方與縣府都有共識，彰化焚化爐已經過多，空汙與肺癌嚴重，不應增設晶鼎焚化爐。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53

■ 四、水資源政策組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4-1	優化河溪治理，應訂資訊公開規範	荒野保護協會	55
4-2	優化溪流生態功能，水利署應成立流域治理協調平台	荒野保護協會	56
4-3	優化河溪治理，政府應建立生態檢核專業制度	荒野保護協會	57
4-4	地下水資源政策利用與管理須定確實停抽時程與措施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58
4-5	滅火器藥劑含結晶型二氧化矽一級致癌物，影響消防人員及污染環境，要求消防署發佈法令明確禁止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其填充藥劑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不得超過 0.1%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59
4-6	保護水源地政策針對工程開發應於水利法修法，加入水源與生態保育、復育專章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3
4-7	主管機關應改善酸性溫泉水排放破壞河川生態的問題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64
4-8	淨化東港溪成為南臺灣民防備戰基礎水資源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5

4-9	水質水量保護區上游廢污水管理條例未臻完善，中央應統一管理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8
4-10	地方公投通過後，該議題牽涉跨縣市政策整合時，該公投案後續應如何處理－以新竹市喝好水公投為例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8
4-11	關心水庫水源區山坡保育地超挖整地破壞水土保持案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9

■ 五、棲地保育組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5-1	高雄馬頭山，龍崎月世界，設置國家自然公園，維護自然地景完整及生物多樣性。	台灣生態學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71
5-2	農業部應制訂「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辦法」，以利民間參與農地保育。	台灣生態學會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72
5-3	為推動環境公益信託，增加民間保護區面積，修訂相關稅法。	台灣生態學會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72
5-4	設立中央層級的公園綠地系統管理單位，執行全國綠化政策	台灣生態學會 荒野保護協會	72
5-5	要求中央政府針對沙灘車破壞海灘生態及危及遊客安全制定管理辦法	台灣生態學會 荒野保護協會	73
5-6	建立我國對於「其他有效保育區域(OECM)」的國家標準，推動認證機制	台灣生態學會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73
5-7	指派單位統籌相關部會，滾動修正《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定期產出及公開揭露《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	台灣生態學會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74
5-8	彰化芳苑、大城濕地劃設國家重要濕地	台灣生態學會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74
5-9	東南區殼斗科森林保護議題	台灣生態學會	74
5-10	廢除核四，搶救瀕危物植物海米，搶救世界聞名的黃金沙灘使停止流失。	台灣生態學會	75
5-11	反對瀕危台灣白魚棲息地相關周邊開發，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維護里山自然地景應維持既有土地使用編定。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76

■ 六、原住民環境議題組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6-1	修訂「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陋規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78

■ 七、海洋政策組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7-1	海洋保護區：大潭藻礁應盡速劃設保護區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80
7-2	落實海岸管理法，包含：落實「自然海岸零損失」及「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必要時並逐年移除」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81
7-3	離岸風電資金應有效用於回復海洋生態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82
7-4	精進「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指引」內容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83

■ 八、動物保護組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8-1	動物保護警察法制化。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84
8-2	賽鴿比賽（活動）人道化管理。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85
8-3	全面禁止金屬套索陷阱(山豬吊)之「使用、製造、販售、陳列、持有與輸出入」。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86
8-4	台灣役用牛後代、與寵物牛飼主責任之法制管理。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87
8-5	公私立動物園申請設立之條件中，增加「教育意義及目的」審核。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88
8-6	寵物產業之發展及社會、環境成本評估。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90
8-7	部分為環境衛生因素而使用之防治工具(除草劑、毒鼠藥、黏鼠板)已殘忍傷害動物，應禁止或有效管制。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91

8-8	拒吃魚翅及制定丫髻鮫漁業管理及貿易規範以保護鯊魚。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93
-----	---------------------------	------------	----

■ 九、國土計畫與土地問題組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9-1	建請 總統召開第二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第一屆於 1990 年舉辦）。	惜根台灣協會	95
9-2	土地徵收的定義必須回歸憲政精神，僅適用於「公共建設之使用」。	惜根台灣協會	97
9-3	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各因素的評估分析須制訂詳細的評估準則或技術規範（建議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惜根台灣協會	98
9-4	建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的公開遴選制，使其具備客觀與中立性，獨立行使職權。	惜根台灣協會	98
9-5	土地徵收之審議必須具備正當行政程序，應舉辦聽證會，並依聽證結果做成行政處分	惜根台灣協會	99
9-6	土地徵收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應停止強制執行。	惜根台灣協會	100
9-7	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現行土地徵收皆應該暫停，直到我國制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相關規範。	惜根台灣協會	100
9-8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檢討土地被徵收人的收回權。	惜根台灣協會	101
9-9	協議價購程序中，應儘早公開不動產估價報告，並賦予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不動產估價師的權利。	惜根台灣協會	102
9-10	全面檢討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規住居所引發的人權侵害問題。	惜根台灣協會	103
9-11	修法讓不同意參加區段徵收的土地所有權人，可以不被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惜根台灣協會	103
9-12	建議內政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刪除區段徵收條文，以社子島不當區段徵收案為例，其將影響一萬一千多居民，嚴重侵害國民的財產權、生存權及基本人權	惜根台灣協會	104
9-13	修法讓不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者，可以不被納入自辦市地重劃範圍	惜根台灣協會	108

9-14	修法讓土地使用計畫相關法規納入聽證會，而與該擬定或變更案相關之行政處分並應與該聽證會之結論直接連結	惜根台灣協會	111
9-15	針對台南市國土計畫中龍崎牛埔村工業區仍然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議台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應修改其國土功能分區	惜根台灣協會	114
9-16	高鐵即將延伸至宜蘭，將產生各方面的重大衝擊，建議交通部在擬定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履行正當行政程序，舉辦聽證會，讓民眾充分參與，由此來建立其興辦事業計畫的正當性及合理性但議題。	惜根台灣協會	116
9-17	為求都市計畫、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政策能夠獲得公正客觀的審議，相關審議委員會的組成結構及組成程序應儘速修正。	惜根台灣協會	117

■ 十、其他組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10-1	環境影響評估之改革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118
10-2	樂生：以平等及尊重院民自決權的方式保存文物及共管樂生療養院空間，包含但不限於：蓬萊舍的使用及以緩坡大平臺方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118
10-3	詳實公投公報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121
10-4	促進公民社會，政府應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以籌設分館方式成立「台灣公民社會運動中心(館)」。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122
10-5	修改<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章第十六條第三款，將公益社團法人納入免課遺產稅群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123
10-6	政府應成立專案，協助公民團體有計劃進行數位典藏工作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124
10-7	環境部應盤點相關所屬機關之「公民參與」之政策、機制，檢視推廣與落實情況。建立專責績效管考，定期辦理評鑑、盤點、研究及檢討，並公佈報告。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125

一、能源減碳組

提案議題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 10-2 2022 第 19 屆 4-5、4-7 2023 第 20 屆 1-4、11-3
建言名稱	1-1 電價應直接反映原物料與環境成本逐步看齊國際平均電價，同時政府需積極推動節能措施，成立有足夠權責的全國節能指揮中心。以建立節能文化，如會議通知提醒公務人員夏日穿著輕便涼服、室內空調溫度不得超過 26-28 度。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議題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的電價公式雖已設計可反映外部成本，但以結果論，不但沒有讓人明顯感受反映外部成本，亦無反應原物料成本，導致台電虧損，民眾對於電價仍無感。低電價易造成用電浪費，無法提升用電效率將無助於節能技術的競爭力，同時不利於願意節能的產業發展。 政府對於節能的推動，能源署的位階不夠統籌各部會的節能政策，因此必須建立有足夠權責指揮中心，除了提供政策建議提供電價審議委員，及有足夠資源能力的機構來檢視各項節能措施之減碳效果，才能順利由溫室氣體減量的低標走向淨零碳排的高標。 政府須建立節能文化，而不只是僅以文宣宣導節能。以衣著為例，台灣是亞熱帶氣候島嶼，不需要學著歐洲來穿西裝。請政府帶頭倡議、電價夏日費率期間（6/1~9/30）、行政命令要求正式會議推動以輕便涼服取代正式西裝、並落實大型會議冷氣 26~ 28 度要求，並要求在每一次的會議通知中、如自備環保杯一樣、提醒與會者以輕便涼服取代西裝、套裝等正式服裝。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施國策顧問信民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 協辦單位：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聯絡方式	<p>【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黃嘉瑩 議題專員 電話：02-2307-1568 #23 Email：gaeahuang@wilderness.tw</p> <p>【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楊士慧 辦公室主任 電話：02-2382-5789</p>

	<p>Email : syang@wildatheart.org.tw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粘麗玉 主任 地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72-803-335 電話：06-2362868 Email : twrputwrpu@gmail.com Line-ID : jennientw 【施國策顧問信民】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 41 號 2 樓 電話：0927-291-739 Email : smshih@ntu.edu.tw</p>
--	--

原序號	2022 第 19 屆 4-1、4-2、4-4
建言名稱	1-2 為了追求淨零碳排及空污減量，全國每年總耗能要逐年下降，請政府依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訂出每年總耗能減量的路徑圖。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議題說明	<p>政府應以環境可承載及能源自主為最大前提，來審視這塊土地可以承受的能源供給，以執行負責任又有願景的淨零與能源轉型。我們要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2050 淨零碳排--能源供需管理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透過公民參與機制,訂定「2050-淨零碳排能源轉型白皮書」 • 1.2. 以 2050 前各階段減碳目標及再生能源開發進程為依據,規劃能源分期分區供需計劃。 • 1.3. 應結合國土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生態檢核機制,依環境可承載原則,訂定「能源供給及利用準則」及「再生能源開發準則」、「非再生能源開發準則」。 • 1.4. 建置透明資訊平台,包含過往再生能源潛力、計畫開發及供給預估、以及政府補助之相關技術研發成果等資訊、數據與資料,應完整、周延、即時公開。 2. 落實施行現行「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落實「能源先期管理制度」 • 2.2. 「能源使用說明書」 審查適用規模應下修至 5MW 以上,範圍應擴大到製程汰換。 • 2.3. 落實能源使用與查核,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 2.4. 依照分期分區結果透過公開透明的評估程序,核供能源用戶的電力。

	<p>3. 重新檢討國家能源使用規章包含工業能效、電器能效、建築能效、運輸能效,以加強能源管理法的能效管制、制定「國家能源效率行動計劃」、趨動「效率優先」的轉型策略。</p> <p>4. 應盡速實證估計各中行業別(如水泥、造紙、電子業等耗能產業)之短、中、長期電力價格需求彈性,及評估低彈性業別轉型所產生之就業及經濟影響,並公開評估方法及結果、滾動檢討、提出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p> <p>5. 立法規範一定規模以上用電之市場機制。在符合淨零階段目標,能源供給上限下,先進行產業用電公開競價市場的評估設計。未來一定規模以上用電大戶應以競價模式取得電力供給。</p> <p>6. 請評估立法規範用電大戶未來應實現 100%綠電,前開之產業用電公開競價市場應可與綠電交易市場銜接。</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中央研究院蕭兼任研究員代基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協辦單位：經濟部、環境部
聯絡方式	<p>【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陳雍慧 理事 電話：0952432999，Email：clara.yh.chen@gmail.com</p>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粘麗玉 主任 地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72-803-335 電話：06-2362868 Email：twrputwrpu@gmail.com Line-ID：jennientw</p>
原序號	2022 第 19 屆 4-4 2023 第 20 屆 0-4、1-10
建言名稱	1-3 財政部應儘速研擬碳稅專法，進行綠色稅制之整體稅制改革與徵收應符合公平正義，以達成甚至超越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至碳稅專法實施才解除列管。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議題說明	一、為因應國家 2050 淨零目標(長期溫室氣體低排放發展策略)，碳定價工具是最具有減碳誘因，以及最符合「污染者付費」、「公正轉型」、「環境正義」、及「風險預防(預警)」等原則的政策工具。然而現行環保署在碳定價的策略並無法合乎兩者，既無減碳誘因，在用途上也不明確合乎「污染者付費」的原則。此外，由於碳費用途受限，可課徵額度有限，真正要達到減碳誘因與

能源資源有效利用機制，以達到各階段淨零目標，必須明確要求財政部立即開始規劃碳稅之課徵，並需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明訂碳費與碳稅專章、指定收入用途，以確認碳定價策略可充份發揮減碳誘因機制、並合乎污染者付費、公正轉型及環境正義等原則。

1. 碳費碳稅並行,並課徵碳邊境稅,而後才執行碳排放交易制度

1.1 碳稅、碳費並行的原因與法制訂定：

- A. 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6 號解釋，『碳費』的性質和空污費一樣，屬於特別公課，係政府為達到經濟或行政領域之一定任務，對特定群體課徵額外之金錢負擔，而其收入應以基金組織之方法，專款專用流向特定用途；『碳稅』為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財政為目的，以一般人民為課徵對象，而其稅收歸入公庫，支出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
- B. 因為碳費被限定用於溫室氣體減排用途，用途有限，因此費率必然較低，而無法藉其費率達到足夠的溫室氣體減排誘因，更無法用在因應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所需之公平轉型公益用途，因此必須要求財政部為業務主管機關，以向排碳者普收為原則來積極構建碳稅，並與碳費同時規劃課徵期程。
- C. 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應將碳稅、碳費與碳邊境稅分別以專章明訂，內容包括稅率、稅收方式及用途、費率、費收方式及用途等。應秉持污染者付費原則、環境正義原則、公正轉型原則、風險預防(預警)原則等，規劃各業務主管機關的權責。
- D. 碳稅(費)先行、才能起動總量管制與碳交易。因為污染者(排碳者)付費，不可免費取得排放額度。日後碳權的機制回到自由市場交易機制，由需要者以競標方式來取得。

1.2 定價策略：

- A. 「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內除第 4 條已明訂 2050 年 GHG 淨排放量為零的目標，應該更進一步宣示 2030 年的減量目標，以及 2050 年以後的 GHG 淨排放量為負的目標。漸進式接軌國際碳價水準，做長期規劃以整體提高產業競爭力，非短期經濟效益。
- B. 因此請明訂業務主管機關儘速根據 LSE 政策研究報告(Carbon pricing options for Taiwan, Report prepared for Taiw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LSE, December 2020)的建議，建立一個具有減量經濟誘因、足以達到 2050 各階段淨零目標的碳定價。其方法與邏輯，需公佈大眾以供檢視。獨立之國家氣候變遷委員會可以定期評估其效果，並提出修正調整建議。
- C. 評估以上後，必須確保以逐年遞增的方式，增加碳稅金額來因應各階段淨零目標的減碳目標水準。請清楚明訂十年碳稅之規劃，以因應廠商轉型、企業創新，民眾認知，及社會調適。

	<p>1.3 碳稅及碳費之收入分配機制應清楚規定其用途，必須合乎污染者付費及公正轉型等原則</p> <p>A. 原則：污染者付費，因此所收經費不可回到污染產業。</p> <p>B. 碳費：屬「特別公課」須限定用於溫室氣體減排用途。</p> <p>C. 碳稅：除了作為溫室氣體減排用途，碳稅必須用於公平正義之公益用途：</p> <p>a) 由於碳稅對於收入愈低者、負擔占所得比率愈重,因此必須保留相當大的金額做為補貼中低收入族群，或是執行排富的碳紅利普發。</p> <p>b) 由於耗能產業在轉型的過程中，勢必面臨勞工轉型挑戰，因此必須用此經費作為勞工輔導轉型之補貼，不可補貼企業，以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p> <p>c) 由於創新之創能、能效、儲能、韌性電網之國家基礎重大建設、負排碳技術等極需研發，提高台灣產業競爭力和未來因應淨零轉型的先端技術能力，因此碳稅(費)應投資於先期技術研發領域或相關之國家基礎建設(如因應再生能源入網與國家用電安全之韌性電網建置)如，不可用於現行廠商減碳設備之補貼。</p> <p>d) 氣候危機下、國家需要更積極維護現有的自然山林棲地，以確保其固碳、生態多樣性維護、和水土保持等重要機能。但是台灣的自然棲地面臨到各式各樣的開發危機，必須利用碳稅收入，在尊重原住民部落的權益和在地工作權的前提下，積極設計適當機制、以保留現有公私部門的自然棲地為最大前提之經營維護。</p> <p>e) 由於碳稅(費)之徵收，是為了達到淨零的目的，要達到淨零、除了減碳之外，針對目前已排放的溫室氣體，下世代人必須要花大量經費進行移除存在空氣中的溫室氣體，也就是這世代人積欠下世代的碳債，因此必須要每年持續累積，以供未來移除溫室氣體專用之基金。</p> <p>2. 反應合理電價，建議電價機制應該回歸自由市場機制，反應以下成本：</p> <p>A. 上述之碳定價</p> <p>B. 建構韌性電網的成本等與供電有關的基礎建設投資</p> <p>C. 綠能開發所需之國家與地方政府之再生能源潛力盤點、選址時的社區與生態影響評估、及創能時的社區在地計劃輔導、損失補償,以及生態補償措施。</p> <p>D. 符合真實市場價格之原料成本。</p> <p>3. 民眾溝通：應大量投入資源、針對碳稅(費)及電價機制做多方位的民眾政策溝通。讓民眾充份了解並支持國家淨零方向、以及碳定價及能源資源有效利用、對於現在年輕世代及未來世代的重要性。</p>
<p>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p>	<p>中央研究院蕭兼任研究員代基 施國策顧問信民</p>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財政部 協辦單位：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陳雍慧 理事 電話：0952432999，Email：clara.yh.chen@gmail.com

原序號	2022 第 19 屆 4-4 2023 第 20 屆 1-7
建言名稱	1-4 應於排放溫室氣體的上游直接課徵碳費，簡化課徵實務，避免逃漏稅，降低課徵成本並符合公平正義。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議題說明	<p>「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碳費徵收對象，無論是直接排放源或間接排放源皆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如此將增加政府機構處理申報與查驗事務的人力與經費，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間接排放主要為電力使用，根據 2022 年「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指出，2020 年能源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所有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66.5% 之多，直接排放源如運輸業佔 13.2%，兩者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將近八成。 2. 根據台灣電力公司公布的數據，住宅用戶占台電全部用戶數之 90%，約 1,337 萬戶(111 年 12 月底數據)。依據交通部資料，每百人的機動車輛數約 98 輛。若全面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碳費，對於政府部門將產生龐雜的行政支出。若環保署採取下游課徵碳費的作法，也就是環保署曾公開的徵收方案，規劃「第一階段鎖定年排放量（包括直接排放與間接排放）逾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287 家的「排碳大戶」徵收碳費」，則此方案不但對於產業排碳大戶不公平，也規避電價應反應碳費之市場機制，無助於全國的碳排放減量與能源節約。 <p>碳費徵收目的在於為溫室氣體訂定一個價格，就像用電者使用電力就必須付電費一樣，每當電費提高，廠商與民眾等用電者就有進一步節約用電的動機。所有的排放者也要付費才能排放溫室氣體，促使排放者更有減少排放量的誘因與動機。但是 287 家的「排碳大戶」要負擔直接與間接排放量之碳費，但是最主要直接排放源，即台電，反而不必負擔其大部分排放量的碳費，會大大地減低台電減碳誘因，用電者只能被動接受台電供電之隱涵碳含量，除了節約用電，沒有任何減量的方法。因此針對碳費的課徵建議如下：</p> <p>一、為簡化「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所列直接排放源與間接排放源之碳費徵收實務，避免逃漏稅，降低課徵成本，應於排放溫室氣體之上游，課徵碳</p>

	費。溫室氣體產出課徵碳費可分為以下兩項：1、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應於化石能源進口時，根據使用者之化石能源使用量徵收。2、非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根據污染源申報及經過徵收機關核定的排放量徵收。 二、為鼓勵事業積極減量，同時達到經濟市場效用最大化，政府不應對於繳納碳費排放源之所有人及使用人干涉其訂價。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中央經濟研究院 蕭代基兼任研究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陳雍慧 理事 電話：0952432999，Email：clara.yh.chen@gmail.com

原序號	2021 年第 18 屆 10 2022 年第 19 屆 5-1、5-2、5-3 2022 年第 19 屆 5-4 2022 年第 19 屆 5-5 2022 年第 19 屆 5-6 2023 年第 20 屆 0-3
建言名稱	1-5 四接：以節能、能源管理及選址適當的儲能、再生能源取代協和燃氣火力電廠及第四天然氣接收站。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野薑花公民協會
議題說明	「反對四接」係 2023 年全國環境 NGOs 票選出來的聯合提案，希望政府重視民意，早日調整能源政策，以節能、能源管理及選址適當的儲能、再生能源取代協和燃氣火力電廠及第四天然氣接收站。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荒野保護協會 守護外木山行動小組 看守台灣協會 基隆市野鳥學會 野薑花公民協會 基隆永續發展實踐青年行動聯盟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蔡雅滢 專職律師 電話：0937-099-835、02-2382-5789#10 Email：ytsai@wildatheart.org.tw</p> <p>【野薑花公民協會】 聯絡人：陳雪梨 常務理事 電話：0916684991 Email：kchen852@hotmail.com</p>
原序號	<p>2022 年第 19 屆 5-7、5-8 2023 年第 20 屆 8-6、8-7</p>
建言名稱	1-6 五接：以不填海造地及興建外廓堤為前提，重新盤點港口設施及空間利用，並就未來擴建計畫評估替代性方案，並應整併中油、台電天然氣業務，避免兩大國營事業惡性競爭破壞生態。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議題說明	<p>台中港外為台灣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經海洋保育署調查結果顯示，從 109 年到 112 年間，白灣白海豚每年可辨識的個體數約為 30 隻，並逐年下降，台灣白海豚目前族群數量剩下 50 隻，此物種保育已經引起國際間的關注，90%的台灣白海豚都曾在台中港區被目擊，擴建台中港將阻絕台灣白海豚的南北棲地，台中港是台灣白海豚的活動核心區，將台灣白海豚的棲地一分為二絕對會加速台灣白海豚滅絕的腳步。</p> <p>台中港改擴建計畫面積非常大，嚴重壓縮台灣白海豚棲息環境，劣化棲地品質，為了台電第五天然氣接收站規劃的台中港外廓堤更將切割棲地，造成棲地破碎，台中港既已有中油公司之天然氣接收站，「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工程」業已動工興建，中油與台電應規劃共用設施，而港區內的閒置及崎零空間應確實盤點，充分利用，並就未來擴建計畫評估替代性方案，在不填海造陸及興建外廓堤的前提下，達到保育台灣白海豚及守護海洋生態的目標。</p> <p>而經濟部能源局應審慎評估整併中油與台電天然氣事業部，使天然氣事業成為一獨立國營事業體，降低儲槽與接收站設置之資源浪費與海岸破壞，並強化國際議價能力。</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交通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郭佳雯 研究員 電話：0939-858-170、02-2382578</p>

	E-mail : ckuo@wildatheart.org.tw
原序號	2021 年第 18 屆 38 2023 年第 20 屆 1-8
建言名稱	1-7 陸域風機：應增設「禁止興建安全距離」並重新檢討環保署公告之應環評距離。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四湖反風吹自救會
議題說明	興設風力發電機在其施工及後續維運期間對周遭環境必會帶來一定影響（如眩影、低頻噪音、施工揚塵等），尤其周遭有人類活動時，其所造成之不便將更加顯著，故國外針對離岸風機施設距離有設定「禁建區」及圍繞其外之「限建區」，然而我國環保署僅公告應環評距離（限建區概念），且僅由原 250 公尺預計延長至 500 公尺，此規範甚至比許多國家的禁建距離都短，建議應比照國外及工業局等文獻，依葉片長度或風機高度之固定倍數增設我國陸域風機禁建距離並連帶增加限建距離。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四湖反風吹自救會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辦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地制法部分）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郭佳雯 研究員 電話：0939-858-170、02-23825789 E-mail : ckuo@wildatheart.org.tw 【四湖反風吹自救會】 聯絡人：吳連進 會長 電話：0970-005-555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 18
建言名稱	1-8 要求中鋼四座煉焦高爐在空污季停用 1 座，興達煤電停機除役，具體減少空污。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鋼鐵業排放標準期程未定，中鋼煉焦高爐，製程中產生大量的空污排放，原料前處理製程，包含鐵礦燒結及焦煤煉焦同樣用煤，既是「原料」，也是「燃料」，是中鋼用煤的最大來源，也是大量污染排放之源，要求四座煉焦高爐於秋冬空污季節停用一座，更能實質減少污染；興達電廠是台灣最舊的燃煤電

	廠，最老的煤電機組已經 39 年，東北季風時高屏地區陷入半年以上的空污季節，衝擊人民健康，要求興達煤電停機除役，具體減少空氣污染。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台灣要健康婆婆爸爸媽媽團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經濟部
聯絡方式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粘麗玉 主任 地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72-803-335 電話：06-2362868 Email：twrputwrpu@gmail.com Line-ID：jennientw</p> <p>【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聯絡人：黃義英 理事長 電話：0912-053-556 Email：personal.a707513b@gmail.com</p> <p>【台灣要健康婆婆爸爸媽媽團】 聯絡人：洪秀菊 理事長 電話：0920-955-275 Email：st2211kevin@gmail.com</p>

原序號	2022 第 19 屆 4-6
建言名稱	1-9 大林電廠燃氣擴建需有確切減煤承諾及時程，以捍衛市民健康和環境。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林電廠擴建將增加 140 萬瓩容量的 2 部燃氣機組,年需 14 億立方米的天然氣。天然氣是「過渡能源」,作為替代高汙染煤炭的橋接選項,且仍有高碳排和高暖化溫室氣體甲烷等問題,並非「潔淨能源」。而對於列為三級空汙防制區的高雄來說,燃氣增加氮氧化物(NOx)等空氣汙染物,如果沒有要求加強「減煤方案」,政府未盡保護市民健康之責。 2. 根據環保署資料,前年空污季(2020/10~2021/3)全國空品良好比率(AQI≤50 的日數比率),北北基超過 55%, 高雄市僅有 1.85%,全台敬陪末座。近兩年許多新的科學實證指出,懷孕婦女若暴露在高濃度的空污中,容易產下低體重的胎兒,影響兒童的呼吸、免疫系統、及大腦、心臟和代謝,妨礙兒童的認知和溝通能力發展。高雄要比全國其他地區承受更多健康的不平等,台電大林廠應該優先承諾減煤時程。

	<p>3. 大林廠燃氣擴建增加 297 萬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平均每個高雄市民要再增加 1.07 噸的溫室氣體,高雄變成「超暖城市」,而計畫中的減碳對策僅減少 328 公噸,實在相差太大,毫無減碳意義。</p> <p>4. 空汙抵換量是如何削減計算的?為何一部 6 號機可以抵換 775 公噸的空汙量?環保局核發的實際削減證明應該要說明清楚,改善汙染是義務,而非變相特權。</p> <p>5. 增加燃氣相對必須減煤,空汙改善優先的立場,要求台電需補交具體的「減煤計劃」和煤電除役的時間表。</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p>南部反空汙大聯盟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台灣要健康婆婆爸爸媽媽團協會</p>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經濟部
聯絡方式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粘麗玉 主任 地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72-803-335 電話：06-2362868 Email：twrputwrpu@gmail.com Line-ID：jennientw</p> <p>【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聯絡人：黃義英 理事長 電話：0912-053-556 Email：personal.a707513b@gmail.com</p> <p>【台灣要健康婆爸媽團】 聯絡人：洪秀菊 理事長 電話：0920-955-275 Email：st2211kevin@gmail.com</p>
原序號	2022 第 19 屆 4-8
建言名稱	1-10 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與碳稅立法議題建言。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p>議題說明</p>	<p>(一) 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建言：</p> <p>一、政府主責單位</p> <p>「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明定「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應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建請永續會積極落實應有權責及效能。</p> <p>二、碳定價及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期，碳費應於完成修法一年內定價、徵收。 2. 然後，建立台灣的碳交易制度運作，讓台灣的碳交易市場與國際（歐盟等）接軌運作（2025 年底前，形成碳交易自由市場）。朝直接反映國際的碳交易平台的排碳費率，依國際上的碳交易市場、平台、規定直接運作，在自由市場自行競爭。 3. 碳費的訂定（草案中第二十六條），應成立費率委員會，其成員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4.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草案中第三十一條），應成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p>三、政府應積極推動減碳，明訂減碳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25 年，達成減碳不少於 10% 目標。 2. 於 2030 年，達成減碳不少於 30% 目標。 <p>四、減碳路徑及目標，政府應設定明確目標及落日時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輸方面排碳】：2040 年起禁售燃油汽車。 2. 【建築、住宅方面排碳】：2025 年實施建築能效標示制度。2035 年起對未能符合第六、七級建築能效標準（或相當之耗能標準，另行公告），不得發予建築物使用執照。 3. 【商業、建築方面排碳】：2035 年起對未能符合相當之耗能標準（另行公告）之電子電機及冷凍空調產品，不得販售。 <p>五、政府應積極推動開發發展再生能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應達 30% 以上。 2. 於 2030 年，地熱發電量應達 500MW 以上。 <p>六、政府應發展「自然碳匯」，其實施時程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啟動自然碳匯認證系統。擴大造林面積，以具固碳吸儲自然碳匯。 2. 於 2030 年時，自然碳匯累計量達 5,000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p>(二) 對能源稅或碳稅立法之意見：</p> <p>一、碳稅和碳費應同時存在。</p> <p>二、碳費應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規定，將來連結到碳交易市場。</p>
-------------	---

	<p>三、碳稅可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提及應另為立法（如碳稅或能源稅條例）；該稅為國家稅收來源之一，將來連結到「增加環境稅、減少工作所得稅」的稅制改革。</p> <p>四、若在未能完成碳稅或能源稅立法之前，可以提高關稅或營業稅為取代方法。其稅率結構納入碳排或能耗部分，其稅率高低依照商品或貨品之碳足跡（總碳當量重量/重量）或能源強度（總消耗能量/重量）而定。</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p>主政機關：環境部</p> <p>協辦機關：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交通部、內政部</p>
聯絡方式	<p>【台灣環境保護聯盟】</p> <p>聯絡人：趙逸祥 專員</p> <p>會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p> <p>電話：02-2363-6419</p> <p>Email：tepuorg@gmail.com</p>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1-1
建言名稱	1-11 因應核電廠除役，儘速制定「核廢三法」。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提案團體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議題說明	<p>核一廠除役即將邁入下一步，為準備拆除機組的「拆除階段」，台電規劃於廠內新建一座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用來暫時存放拆廠時產生的低放射性廢棄物。許多居民擔心核廢料一放下去就「不拿走」了，因此比起台電的保證與承諾，居民更希望能得到法律的保護，完善核廢料法制就是重要的一環，郭慶霖具體訴求包含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經濟部提出推動中期暫存場址的政策評估報告，包含成立中期暫存選址專案小組、法規面的檢修需求、執行期程、社會溝通等，於下次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大會中提出。 2. 請經濟部邀集相關單位，提出推動核廢三法（組織法、管制法、管理法）的推動計畫，包含成立核廢三法推動小組，以利完成修法、立法、成立專責機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放射性物料管制法） 3. 核廢三法推動小組和中期暫存選址專案小組，可合併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提供專案辦公室與行政團隊進行推動相關業務。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經濟部、協辦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聯絡方式	<p>【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趙逸祥 專員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 電話：02-2363-6419 Email：tepuorg@gmail.com</p> <p>【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聯絡人：郭慶霖 執行長 電話：0918-343-168 Email：fishway666@yahoo.com.tw</p>
------	---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1-5
建言名稱	1-12 實踐淨零碳排綠生活增訂飲用水管理條例與自來水法部分條文及修訂飲用水設備標準規範，促使民眾少喝瓶裝水，飲用淨水器過濾水，減少能源浪費及碳排。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能源署修訂飲水供應機等相關設備新標準：熱水最高加熱溫度不超過攝氏 85 度為限，已經過濾處理產製之常溫水或冰水不需煮沸再降溫程序，若同時產製熱水及冰水則需設置熱泵熱交換器進行之。 2. 請經濟部修訂自來水法條文內容：「公私場所、建物及社區儲水給水設備之自來水水質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罰則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請環保部修訂飲用水管理條例條文內容：「公私場所、建物及社區設置公共給水設備，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請環保部修訂資源循環促進法等相關法規內容，針對市售飲料及瓶裝水等一次性容器課徵環境處理費每件新台幣 20 元，以達成減量效果。 5. 請內政部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明定管委會有維護保養公共給水設備及自來水水質之責。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p>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單位：1.環境部、2.內政部</p>
聯絡方式	<p>【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林學淵 副秘書長</p>

	電話：0936-333-747 Email：twgreen.energy@gmail.com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1-9
建言名稱	1-13 以地熱做為台灣廢核主要替代能源，訂定快速提高地熱發電之具體可行政策。
主責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p>地熱發電是台灣邁向非核家園目標最好的替代能源，非常適合作基載能源。</p> <p>政策訴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鑽井補助、提高躉售費率 現行鑽井補助雖立意良善，但可說是看得到、吃不到，對降低鑽井風險誘因有限，且推行多年來幾無實績，對地熱推動亦無實效。 建議將相關補助轉為提高躉售費率，如將躉購費率在地熱達 200Mw 裝置容量之前、提高為每度電 10 元，如此台電最多每年多付出 40 億元、但可快速增加地熱裝置容量並建立本土產業鏈。 拉高地熱推動者層級、開放外資投資 地熱初期開發所需資金龐大，恐非僅台灣境內現有銀行融資得以支援，亦非僅能源局或經濟部得以整合各部會資源；請行政院協助建立跨部會層級之地熱發電政策推動暨融資事務專責單位，在排除中資之前提下，比照離岸風電責成公股行庫「配合政府政策、開發台灣之深層地熱資源」、開放外資投資。 訂定推動地熱發電三年計畫 比照光風發電，責成經濟部具體訂定 2023 至 2025 地熱由 5Mw 提升至 200Mw 的「推動地熱發電三年計畫」。 獎勵跨國合作並快速培養在地人才 目前台灣在地熱開發從鑽井到發電之各種技術面向均有待快速加強，應比照過去培養高科技半導體人才之培力方式，加強台灣人才至國外案場實地培力及技術交流，並將最新技術帶回台灣、以加速地熱發展。 獎勵大專院校開設地熱相關學程，從地質、地科、鑽井、機械、工程、發電、併網、金融、風險管理、經營維運、地方創生、尾水餘熱多層次利用等各個面向培育專業人才。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經濟部
聯絡方式	<p>【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p> <p>聯絡人：孫博菴理事長 電話：0988-197-834 Email：fishsun.tw@gmail.com</p>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 3-3
建言名稱	1-14 加強發展地熱及生質能等再生能源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提案團體	施信民國策顧問
議題說明	1.儘速提交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5 章修正案，並列入優先法案，以利地熱產業發展。 2.修訂地熱、生質能等再生能源專區環評辦法，以促進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 3.檢討目前地熱開發案發電容量 10MW 以上需環評之規定的合理性。應依據開發場所土地使用規劃、發電容量、使用面積及工法，制定應實施環評之規定。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野薑花公民協會 陳雪梨常務理事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經濟部
聯絡方式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趙逸祥 專員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 電話：02-2363-6419 Email：tepuorg@gmail.com 【施國策顧問信民】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 41 號 2 樓 電話：0927-291-739 Email：smshih@ntu.edu.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1-6
建言名稱	1-15 選擇低碳食物為減緩暖化重要工作，應修正飲食指南以蔬食為飲食主要來源、刪除「動物性蛋白為優質蛋白質」之建議。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屏東縣珍愛環境推廣教育協會
議題說明	一、背景說明： 台灣已承諾與世界同步目標-2030 年要減碳 50%，2050 年要淨零，不應讓飲食(可能成癮)習慣，影響科學的判斷，莫讓地球永續方向失焦。 二、現況問題點： 目前因為台灣的飲食指南仍然誤導"動物性食物是優質蛋白質"及大部分人飲食習慣而故意忽略畜牧業嚴重汙染環境問題。 三、研究調查： 2050 年要達到淨零目標。過去是以二氧化碳的壽命 100 年為基礎做計算，甲烷溫室效應是二氧化碳的 23 倍；但如果以甲烷壽命 25 年為計算基礎，甲烷的溫室效應是二氧化碳的 90~100 倍。在短時間(20 幾年)內要達

到淨零，必須著重在高效應的氣體「甲烷」做徹底解決，而甲烷排放最嚴重的就是畜牧業。

四、支持訴求的論點：

1. 生產肉類是高污染成本食物是不爭的事實：依據研究 16-20 公斤穀物才能餵養產出 1 公斤肉 (這是很容易理解的邏輯常識)。文明國家的大量吃肉文化(台灣也是)，浪費大量糧食，全球已現嚴重糧食不足問題。
2. 在過渡暖化氣候變遷災難過程中，未來糧食短缺問題必然擴大，吃肉習慣會造成更大的難度及阻礙。從需求面積極改變國人飲食習慣為低碳蔬食對永續目標非常重要！
3. 必須積極修正飲食指南~強調蔬食減碳的重要性.並坦白~無論是從營養學、環境學角度，都應宣告~"動物性食物是劣質蛋白質"。

五、目前與公部門接觸現況：

目前環境部趨向於 2031 年才要談減肉問題.與先進國家(例如歐盟國家)承諾 2030 年肉食減半相去甚遠.且 2030 年若無法全面減碳 50%.2050 年要達淨零更不可能.也與聯合國秘書長宣告暖化災難的急迫性相違背.

台灣飲食指南於 107 年公告修正後已達 5 年.應比照先進國家每 5 年修正一次的慣例.必須就不合時宜的部分做盡快修正.然而衛服部卻要重新從 2020 年算起至 2025 年才要修正.無視國人身體及環境健康的急迫性.

六、有無相關學者團體參與研究：

營養學部分：參考美國責任醫師協會""非藥而癒""一書及作者的意見：

1. 動物性食物雖然可以提供完整蛋白質，但飲食指南也承認豆類搭配穀類或堅果就可以補充到完整蛋白質。所以只要稍微注意調配，蔬食根本不會營養不良.
2. 提供高單位營養方面: 動物性食物所含各種營養素含量(例如蛋白質、鐵及鈣等重要營養素)，大部分低於植物性食物.(如附營養成分比較圖表)
3. 就增強免疫力方面:植物富含抗癌、抗發炎、抗病毒植化素；動物則完全不含植化素，無法提高人體免疫力。免疫力是人體最重要的防禦力，在這方面動物性食物是 0 分！如果吃肉蛋奶就會減少植化素，身體必然更不健康！
4. 減少致病性方面:動物性食物容易有促進癌症及各種慢性病(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腎結石、骨質疏鬆症、老年癡呆症...等)的患病機率。

環境學部分：不應逃避處理畜牧業對環境的嚴重污染問題：

1. 根據權威的環境雜誌「看守世界研究中心」發表的報告，畜牧業溫室效應達 51%以上，如果依此數據，那麼我們放棄至少 51 分，人類要從其他方面再怎麼努力也勉強只達 49 分，就沒有補考的機會。即使是

	<p>依據聯合國農糧署認定為畜牧業碳排 14.5%，也比所有交通還嚴重。做為負責任的政府，基於風險管理要求，不能再逃避或避重就輕，畜牧業污染問題顯然必須列入優先儘速處理項目。</p> <p>2.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已多次從不同的角度一再重申：吃肉是急迫需要解決的事！（包括減少人畜共通病毒的傳染，及地球暖化問題）</p> <p>七、解決的方法：</p> <p>1. 要求衛福部必須儘快重新檢討「飲食指南」目前仍舊引導民眾多吃肉蛋奶的必要性，尤其是過去強調的「動物性是優質蛋白質」這句謊言是讓民眾吃肉成癮的關鍵，一定要拿掉。（因為飲食指南也知道一天只要豆類搭配穀類或堅果就能互補到完整必需胺基酸，且也承認豆類才是最優質蛋白質，這是非常矛盾的簡單邏輯，衛福部要有專業的邏輯判斷力。事實上，已有多個營養學機構推崇無肉蛋奶(以植物性蛋白代替動物性蛋白)飲食的優越性，例如美國責任醫師協會、台安醫院、台灣素食營養學會……等等)</p> <p>2. 讓民眾先認知無動物性蛋白飲食對身體及環境健康的重要性後，再鼓勵民眾稍微學習蔬食（無肉蛋奶）烹飪技術，就容易解決成癮問題。</p> <p>3. 畜牧業的補助改為扶殖有機農業及蔬食餐廳，並鼓勵畜牧場轉業。</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
聯絡方式	<p>【屏東縣珍愛環境推廣教育協會】</p> <p>聯絡人：陳明泉 理事長</p> <p>電話：0958280965</p> <p>Email：jobany501124@gmail.com</p>
原序號	新提案
建言名稱	1-16 因應能源結構轉型，廢除路燈半價優惠。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暗空協會
議題說明	<p>一、背景說明：</p> <p>1. 電業法 52 條規定公共用電優惠不能低於半價，但自光復以來，路燈一直以半價計費。</p> <p>2. 台灣目前用電結構已經明顯改變，夏月尖峰時間為 16：00-22：00。眾多電動運具都擠在此一時段充電。</p> <p>3. 若能逐步調整路燈半價優惠，可以以緩解尖峰用電及控制路燈數量成長，同時可以達到用電之公平性。</p> <p>二、現況問題點：</p> <p>1. 近五年台灣路燈年增近 10 萬支，與國家 2050 減碳目標背道而馳。</p>

	<p>2. 許多路燈徹夜通明，並無需要。在離島與特定地區，發電成本與電價差距近五倍之多，必須調整。</p> <p>3. 絕大部分的路燈都超過照明需求，且無遮罩，形成夜間光害。</p> <p>三、研究調查：</p> <p>1. 根據台電提供的數據，太陽能供電在下午兩點已經達到總電量的 5%，但下午三點後因日照不足形成用電尖峰。</p> <p>2. 民眾使用充電運具的比例快速增長，2017-2022 自小客電車增加 35 倍，電動機車佔總數 12%。</p> <p>3. 各地路燈的無序增設造成地方財政的黑洞，各地公所時常交不出電費，台電被迫查封鄉鎮土地。"</p> <p>四、支持訴求的論點：</p> <p>1. 逐步降低路燈半價優惠，控制路燈總數。</p> <p>2. 清查各地非法私接路燈，催繳地方路燈欠費。</p> <p>3. 所得專款補助各地加設智慧照明。</p> <p>4. 改善尖離峰用電，鼓勵電動節能 2 運具。</p> <p>五、目前與公部門接觸現況：</p> <p>1. 已經拜會能源署及台電，釐清基本事實。</p> <p>2. 已拜會經濟部標準局討論公共照明標準。</p> <p>3. 正和環境部，交通部商議路燈照度及色溫標準。</p>
<p>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p>	<p>中研院多樣性中心 北醫睡眠中心與台大新竹分院（光害與健康議題）</p>
<p>建議主管機關</p>	<p>主政機關：經濟部能源署 協辦單位：環境部、交通部</p>
<p>聯絡方式</p>	<p>【台灣暗空協會（國際暗空協會台灣分會）】 聯絡人：林正修 理事長 電話：0932-940475 Email：axiou.tda@gmail.com</p>
<p>原序號</p>	<p>2022 第 19 屆 4-3</p>
<p>建言名稱</p>	<p>1-17《環境基本法》、《氣候變遷因應法》皆賦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協調及分工的職責，因此應積極強化永續會運作能力，加強淨零轉型跨部會監督管考、協調指揮平台與擴大社會參與機制。</p>
<p>主責團體</p>	<p>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p>
<p>提案團體</p>	<p>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p>
<p>議題說明</p>	<p>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能否實踐,源轉型能否成功,關鍵在於政府各部門、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相關政策的規劃和制度的改革,以及民眾自覺和全面參與。以下建議：</p>

	<p>1、設立獨立目標訂定及監督考核單位: 參考英國,成立由非政府之專家委員與民間代表所組成的獨立「國家氣候變遷委員會」,向立法院負責。此委員負責訂定國家各階段淨零(減碳)目標,即長期溫室氣候低排放發展策略。此委員會亦負責管制考核國家長期氣候變遷政策與策略之執行成果,每年評估行政院與地方政府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執行成果,提出年度檢討報告及政策建議,對外公告並向立法院報告。舉辦每年的「全國氣候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檢討減碳方案及成效。</p> <p>2、成立跨部會指揮協調平台: 仿照「災害防救法」,明訂中央及各級政府,包含行政院各級政府及各縣市政府都要成立「氣候變遷治理會報」,由氣候變遷因應法授權成為正式的法定機構。</p> <p>3、明定各氣候變遷業務主管機關(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該負責的氣候變遷相關「業務」及其執行方式。根據氣候變遷委員會訂定之國家各階段淨零(減碳)目標,各「業務主管機關」其業務項下的減量目標及行動方案之擬定,應有明確的常態性的民間社會參與機制,以產出相關之中短期(五及十年)目標與詳細路徑之「淨零轉型政策白皮書」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白皮書」。此亦成為捲進民間力與民間社會共識凝聚的重要過程。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出相關之「淨零轉型白皮書」與「氣候變遷調適白皮書」前應與氣候變遷委員會報告,以確保符合國家治理目標,並亦應建立常態性的民間社會參與機制、做滾動式檢討。</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p>施國策顧問信民 中央研究院蕭兼任研究員代基</p>
建議主管機關	<p>主政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協辦單位：經濟部、環境部</p>
聯絡方式	<p>【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陳雍慧 理事 電話：0952432999 Email：clara.yh.chen@gmail.com</p> <p>【施信民國策顧問】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 41 號 2 樓 電話：0927-291-739 Email：smshih@ntu.edu.tw</p>

■ 二、循環經濟組

提案議題

原序號	<p>2022 第 19 屆 3-1 2023 第 20 屆 2-1 2023 第 20 屆 2-2 2023 第 20 屆 2-9</p>
-----	--

建言名稱	2-1 強化廢棄物治理與減量，制定以循環經濟為立法精神，落實零廢棄與資源生命週期管理之法規。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荒野保護協會 野薑花公民協會 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綠色和平基金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p>台灣面對廢棄物以末端處理為主，隨著時間發展、社會變遷，長期應付持續增長的廢棄物總量，衍生垃圾危機、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頻傳、末端再利用產品亂象，且環境涵容量為有限資源，若持續線性生產、廢棄、最終處置，終將面臨無力處理的困境。</p> <p>建議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循環經濟精神，從源頭採行綠色設計使資源使用更有效率且得以循環再製。 2. 設定廢棄物減量目標並強化廢棄物治理，每年需焚化廢棄物應逐年減量，改變過去焚化為主之處理方式，使廢棄物處理精緻化，如：生質能（廚餘、農牧廢棄物）等。 3. 落實資源生命週期管理，可依產業別逐步推動，新設廠商須提出其產品生產過程之資源使用情形、副產品與下腳料等循環路徑與廢棄物清理規劃始得設立，既有廠商則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規劃，無法達成者則按比例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 4. 進行工業區盤點，針對高耗能與高廢棄物產出之工業區優先進行管控，輔導轉型為生態工業區。 5. 改革垃圾費收費制度：垃圾費應隨體積或重量計價徵收，而非隨水費徵收，應修改垃圾處理費徵收辦法，刪除隨水費徵收方式，可有效促進垃圾減量，同時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另外，垃圾收費提高將與垃圾減量成數成正比。應要求各縣市垃圾費依法反映成本，在該徵收辦法中，要求各縣市政府申報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資訊、單位清除處理成本與垃圾費費率，並由環保署上網公開。

	6. 環境部應制定政策，要求各縣市政府全面回收生熟廚餘，不得進入焚化爐與掩埋場。對於各縣市政府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或委託民間處理的廚餘處理設施運作情形，應該逐月彙整上網公開。公開資訊如：收受廚餘數量及含水率，有破碎脫水設施者其破碎脫水量能與處理量，醱酵設計處理量能與處理量，所產生堆肥數量；或者厭氧消化設施的處理量，與所產生沼渣沼液沼氣的數量、發電量，沼渣沼液處理情形。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主要研究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共同參與團體：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荒野保護協會、野薑花公民協會、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綠色和平基金會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單位：經濟部、農業部，與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聯絡人：陳姿蓉 議題中心主任 手機：02-77475229 Email：katechen@e-info.org.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2-5 2023 第 20 屆 2-6 2023 第 20 屆 2-7
建言名稱	2-2 規劃輔導或鼓勵機制，促進循環產業建立。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野薑花公民協會
議題說明	台灣地狹人稠且為資源缺乏國、資源與環境涵容量均為有限資源，若持續線性經濟，大量生產產品、刺激消費，終將導致大量廢棄，終將面臨無力處理的困境。產品服務化則可將消費型態從提供產品轉為滿足消費者實際需求，使買斷式的消費模式改為獲得服務、保固等服務，則可使資源更有效率的被運用。但由於線性經濟通常伴隨有成本外部化之現象，導致循環型的產品服務化形式難以建立，建議方向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帶私，政府相關採購案應以循環採購為主。 2. 盤點國內外案例，依產業別或產品類型，以差別費率或給予相關優惠，逐步推動循環產業之建立。 3. 明確且市場已有案例之循環產業則可優先推動，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請政府積極溝通、輔導並鼓勵廠商提供外送循環容器服務（包括臺鐵應提供鐵盒便當），以強化全國各縣市外送循環容器之供應機制

	4. 在六都輔導並試辦自動填充之生活洗沐與清潔用品、以達到民眾淨零綠生活之源頭減廢目標。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 秘書長 野薑花公民協會 陳雪梨 常務理事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工程會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黃嘉瑩 議題專員 電話：02-2307-1568 #23 Email：gaeahuang@wilderness.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2-4
建言名稱	2-3 落實社會轉型更具韌性之目標，建立公民參與制度，定期展開社會溝通，針對 2050 淨零轉型之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方向產出政策白皮書。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野薑花公民協會
議題說明	<p>呼應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社會轉型更具韌性」，強化公民參與機制，建立公部門與公民間定期會談機制，產出「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綠生活」之政策白皮書。</p> <p>具體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署應透過如下方式，蒐集各界關切的廢棄物議題、建議解決方案，做為白皮書研擬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環保署與各地環保局共同定期（1-3 年）召集，分區（北、中、南、東）召開，請各縣市關注團體、利害相關人士參與，提出各自關注的廢棄物處理問題，整理出各區前 5-10 項待處理及建議（若有）事項。 b) 海廢治理平台相關會議討論與建議事項。 c) NGO 環境會議相關會議所蒐集、列管之建議或提案。 d) 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所討論、提議及列管事項。 2. 針對前述方式蒐集之關切議題或提議解決方案，分門別類後，請相關部會與縣市提供相關議題背景資訊、研擬對策或評估各界提出解決方案可行性，規劃其執行細節、權責分工、預算編列，然後提出行動方

	<p>案的草案，再召集相關部會、縣市、NGO、社區民眾、學者專家及其他利害相關者參與討論，希望能達成對於處理方案某種程度的共識。</p> <p>3. 經由充分交流後，綜合形成一份白皮書草案上網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再召開全國會議討論定案，確實執行。</p> <p>4. 定期檢討：白皮書的內容與執行狀況由相關單位逐年出檢討報告書，並定期（每 1-3 年）再次舉辦分區交流會議，檢核成果。</p> <p>補充資料： 可參考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產生過程的分區社會溝通會議舉辦方式。</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 秘書長 野薑花公民協會 陳雪梨 常務理事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環境部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黃嘉瑩 議題專員 電話：02-2307-1568 #23 Email：gaeahuang@wilderness.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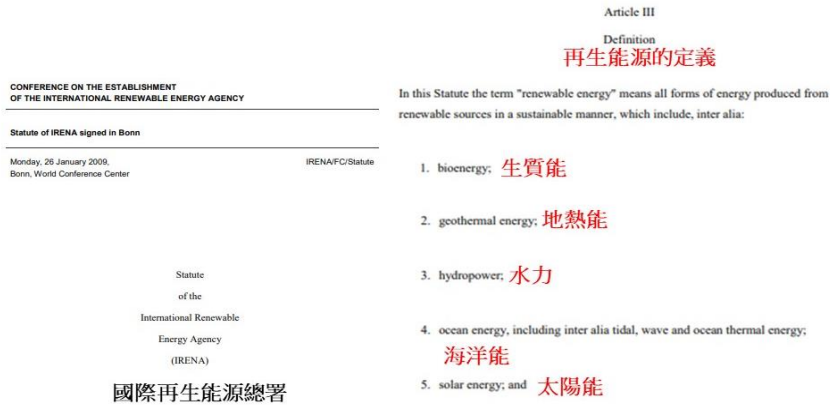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2-8
建言名稱	2-4 加強各級學校資收物回收比例，並落實源頭減量行為。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議題說明	<p>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資收物與廢棄物並無統一規範與共同合約，以至於個別學校須各自尋找廠商，但加上沒有妥善細分類回收機制加上資收物價格過低，以至於廠商無意願收集，學校只能將資收物當一般廢棄物處理，導致學校的回收政策與縣市政府的回收政策相牴觸，不利學生的環境教育。</p> <p>走訪大專院校可發現，大多的垃圾桶設置與公園相同，應加強大專院校資收物管理使其效率化，如此才能有效提高回收比例。</p> <p>建議解決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高中以下學校，須擬定資收物清運共同契約供學校參考。 2. 大專院校，資收物回收比例列為評鑑項目。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 秘書長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環境部；協辦機關：教育部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黃嘉瑩 議題專員 電話：02-2307-1568 #23

	Email : gaeahuang@wilderness.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11-2
建言名稱	2-5 減少塑膠污染是聯合國今年在環境日所提出的主要行動；臺灣也應該加強限塑、減塑的措施。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無資料
提案團體	施國策顧問信民
議題說明	無資料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無資料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環境部
聯絡方式	【施國策顧問信民】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 41 號 2 樓 電話：0927-291-739 Email：smshih@ntu.edu.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2-8
建言名稱	2-6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為資源化產品；其 TCLP 毒性溶出試驗需檢驗合格。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南市社區大學、看守台灣、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副教授黃煥彰
議題說明	1. 以鍺霖案為例，鍺霖公司於 2016-2019 年共收受 2286.5 噸來自桃園這三家處理機構的玻璃纖維樹脂粉，並將齊當作填地材料，造成農地污染。然玻璃纖維樹脂粉，各種金屬含量高，且銅的 TCLP 毒性溶出試驗檢驗超標 10 倍，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2. 桃園市環保局將玻璃纖維樹脂不當認定為資源化產品，也刻意不做毒性溶出實驗，以逃避該產品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事實。請環境部明訂所有資源化產品；其 TCLP 毒性溶出試驗需檢驗合格。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南社大環境小組 看守台灣協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黃煥彰 副教授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環境部
聯絡方式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粘麗玉 主任 地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72-803-335 電話：06-2362868

	<p>Email : twrputwrpu@gmail.com Line-ID : jennientw 【台南社大環境小組】 聯絡人：晁瑞光 研究員 地址：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 手機：0926-045581 電話：06-234-5679 【看守台灣協會】 聯絡人：謝和霖 秘書長 會址：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105 巷 10 號 1 樓 電話：02-29357651 Email : herlinhsieh@gmail.com</p>
--	--

原序號	2024 新提案
建言名稱	2-7 將處理廢棄物產生能源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及再生能源憑證中排除
主責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台南社大環境小組
議題說明	<p>1. 根據國際再生能源權威機構「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以下簡稱 IRENA) 所訂的法規，再生能源的定義為：「以永續方式產自可再生的來源，如括生質能、地熱能、水力、海洋能、太陽能與風能。」(圖一)IRENA 所指的生質能分成「傳統」及「現代」兩類，傳統是燃燒木材、動物糞便等生物質，現代則包含燃燒甘蔗渣或其他植物製成的液體生物燃料、廚餘厭氧發酵產生的沼氣、木質顆粒、生質精煉的產物，完全不包含燃燒原料是石油的塑膠廢棄物(圖二)，然而目前台灣政府卻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將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可當作「再生能源」，並給予 3.9482 元/度的躉購費率(圖三)。</p> <p>2. IRENA 同時也是 RE100 的發起組織之一，經濟部看重國內加入 RE100 的企業如台積電需要再生能源，卻將燃燒含塑膠的 SRF 錯誤定義為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憑證並沒有把 SRF 排除，申請表也可以看到固體燃料(廢棄物)這一欄(圖四)，這會使這些加入 RE100 企業買到不被國際認可的再生能源而失去競爭力，應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的錯誤。</p> <p>3. 根據環境部的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109 年可燃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 19.7 萬噸，累積暫存量 44 萬噸，然而未來卻規劃到 114 年累積新增 118.6 萬噸的處理量能，是不足量能的五倍多(圖五)，環境部預估 112 年量能會達平</p>

衡，在 114 年可將累積暫存量去化，然而在這之後遠高於生產量的處理量能要處理甚麼廢棄物呢？可能就會讓洋垃圾以產業用料或各種名義進口，使台灣變成幫其他國家燒垃圾的國家(圖六)，產生更多的空污以及燃燒後產生的灰渣，能源化在資源循環的排序明明是最後面，卻將人民的納稅錢投入在鼓勵燒垃圾，選用再生能源美化，這不只不公不義，也會嚴重影響到後續資源循環署推動源頭減量、再使用及再利用的成效，因此我們訴求將燃燒應含塑膠的固體再生燃料(SRF)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及再生能源憑證中排除。



圖一



圖二

燃燒含塑膠的SRF不是再生能源!!!

表2 112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組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瓩以上未達30瓩	7.4110
		30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1286 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0949
	離岸	1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4.5085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5.1438 後10年 3.4026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2.8066
	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089
廢棄物	農林植物	1瓩以上	3.1187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農業廢棄物	1瓩以上	5.1407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4.2285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2.8599
地熱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9406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7.3188 後10年 3.6416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1956
		2,000瓩以上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6.1710 後10年 3.5685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7.3200
			無區分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7.3200

圖三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第三點附表 TC-01、第四點附表 TC-02、第十點附表 TC-08 修正對照表

表 TC-01 受理日期：_____ 受理編號：_____ 修正後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	單位名稱	
	單位英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單位英文地址	
本案聯絡人	管制編號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本案聯絡代理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申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資料(一次限申請一種設備類別)

(一)發電廠(站)資訊：

發電廠(站)名稱	
發電廠(站)英文名稱	
發電廠(站)地址	
發電廠(站)英文地址	
設備(機組)編號及座落位置	#1 #2 #3
電壓	
設備所有權人	
設備登記編號	
設備總裝置容量	
年度預計發電量	

能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聚光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
	<input type="checkbox"/> 潮流能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車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型地熱
	<input type="checkbox"/> 深層地熱
	<input type="checkbox"/> 閉迴路熱量收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燃料(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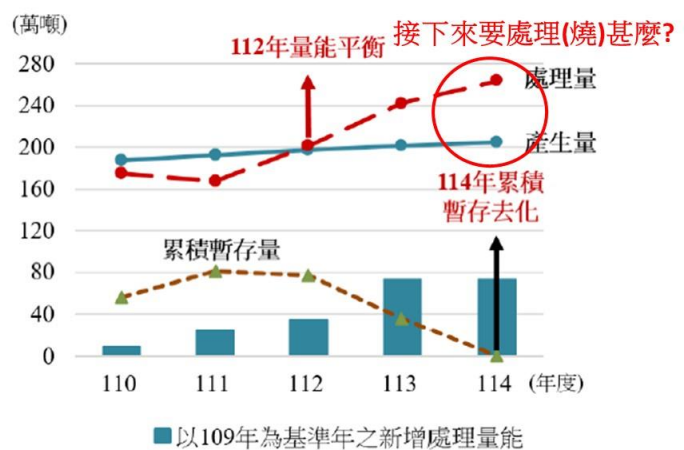
表 2.2-5 可燃廢棄物處理設施推動期程及分工

單位：萬噸

項目	問題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分工
廢塑膠、廢木材、廢橡膠、廢纖維、廢紙混合物、廢樹脂、複合肥料	每年不足量 19.7 萬噸	大○1.3 永○7.2 永○0.5	—	正○8 廣○12 豐○8.3	豐○11.6 揚○11.6	台○13 鼎○16.5	經濟部
	109年暫存量 44 萬噸	—	桃○10.8	新○0.7	旭○3.0	新○8.3	環保署
		—	—	—	南○5.8	—	國科會
每年新增處理量		9	10.8	29.0	32.0	37.8	
累計年處理量		9	19.8	48.8	80.8	118.6	

資料來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本計畫彙整。

109年處理量不足19.7萬噸，累積暫存量44萬噸。



資料來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本計畫彙整。

圖 2.2-1 可燃廢棄物處理量能分析圖

圖六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南
看守台灣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經濟部能源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聯絡方式	<p>【台南社大環境小組】</p> <p>聯絡人：林政翰 副研究員</p> <p>電話：0905081813，Email：shocklin781011@gmail.com</p> <p>地址：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p>

■ 三、公害污染組

提案議題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3-1
建言名稱	3-1 推動首次光害普查，並提升「光污染管理指引」為行政命令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暗空協會
議題說明	<p>全球光害以年增 2% 的速度惡化，台灣光害管制嚴重滯後，目前頒布的「光污染管理指引」毫無約束力，令地方政府無所適從。期待府院正視此事，督促主管官署主動任事，普查光害現況並建立管制機制。</p> <p>台灣暗空協會政策訴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盡速推動光害立法，短期內將「指引」提升為院頒行政命令。 2. 提升光害的環境及臨床研究，建立全國光害監測資料庫。 3. 全國道路照明以 3000K 向下為原則，並制定季節調整方案。 4. 大型發光廣告物納入管制，明訂色溫、流明上限與開關時間。 5. 修正室內外照明規範，限制照明，並將色溫與智慧開關納入。 6. 產官學合作，提倡智慧照明與節能技術。 7. 正視漁業過度照明問題，逐步改善。 <p>建議府院關注監督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總統重視光害問題，督促行政院所轄主管官署，從速普查光害並提升「指引」為院頒行政命令。 2. 由「行政院」層次重視光害問題，由政委專責監督。 3. 要求「環境部」推動光害管制，盡速修法。 4. 要求「經濟部」提交台灣照明新產業政策，推動節能。 5. 要求「農業部」參考 CMS，管制漁業燈火與農業照明。 6. 要求「內政部」制定新版建築物與室外照明規範。 7. 要求「交通部」制定防止炫光及道路照明新規範。 8. 要求「教育部」更新室內外照明規範。 <p>其他補充說明：</p>

1. 光污染影響生態系平衡、人體健康，因為政府推廣廉價 LED（藍光尖銳），使得國人睡眠品質惡化。台灣國民睡眠品質居東亞之末，光害是關鍵因素。
2. 全球光污染以年增 2% 急速惡化，光害立法是全球趨勢。除環境部外，農業部（漁業署、國際處）與經濟部（能源署、標準檢驗局）等官署對於全球光害管制的潮流亦反應落後。台灣光污染管理嚴重滯後，國家標準（CNS）明列光害，但國內法卻付之闕如。

參考資料：

1. 國際暗空協會網頁（IDA，<https://darksky.org/>）、台灣暗空協會網頁（TDA，<https://www.darksky.tw/>）。
2. 2022 外交部世界地球日主題短片「微光之光」。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Na0MY5cN2E>)
3. 「公共電視我們的島」光害專題報導「只要燈光不要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GuR6QzZAKg&t=43s>)
4. 2022 光環境評審團特別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JWSyX3-t-w>)

立法管制光害是全球趨勢	台灣光害管制嚴重滯後
<p>2002 捷克 「清潔空氣保護及改善法」 附錄：光污染防制法</p> <p>2016 南韓 「以光污染防制為目標之廣告照明設置、管理建議基準」 「以光污染防制為目標之裝飾照明設置、管理建議基準」</p> <p>2014 南韓 室外、城鎮照明指引</p> <p>2015 美國(A、Z) 室外、城鎮照明指引</p> <p>1986 美國(P、A) 康乃狄克州、德拉瓦州、馬里蘭州、明尼蘇達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德州，要求戶外燈具當輸出大於 1,800 流明時必須使用全歐光器具</p> <p>2014 德國 Light Pollution and LED Lighting (Summer School Harz University)</p> <p>2020 馬里他群島 馬里他群島光污染法規</p> <p>西班牙 巴利阿里群島自治區環境保護法</p> <p>2008 蘇格蘭 「公共衛生等法定妨害規章法之指引」</p> <p>1998 日本 「光害對策準則」(平成 10 年 3 月)</p> <p>2011 澳門 「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p> <p>2016 香港 戶外燈光的章</p>	<p>光污染管理指引</p> <p>第一條 目的 為保護民眾健康，維護環境品質及生態平衡，預防光害發生，特訂定本指引。</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指引所稱之光污染，指因過度使用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光害、光侵擾等現象。</p> <p>第三條 定義 本指引所稱之光污染，指因過度使用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光害、光侵擾等現象。</p> <p>第四條 管理原則 光污染之管理，應以減少光害、預防光害為原則。</p> <p>第五條 管理措施 光污染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光源之亮度、色溫及照射角度。 二、限制光源之使用時間。 三、限制光源之安裝位置及高度。 四、限制光源之安裝數量及密度。 五、限制光源之安裝方向。 六、限制光源之安裝顏色。 七、限制光源之安裝材質。 八、限制光源之安裝結構。 九、限制光源之安裝外觀。 十、限制光源之安裝聲音。</p> <p>第六條 罰則 違反本指引規定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罰。</p> <p>第七條 附則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施行。</p> <p>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戶外景觀照明燈具</p>

補充資料

遷移物種保育公約(CMS)強調光害控制, 台灣卻置身事外	國民睡眠品質是就是國家競爭力
<p>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 CMS 9th Meeting of the Sessional Committee of the CMS Scientific Council (SCC-SC5) Gene, 29 June - 3 July 2022 LINE/CMS/SCC-SC5/MT7</p> <p>IMPACTS OF LIGHT POLLUTION ON DIFFERENT TAXA OF MIGRATORY SPECIES (Prepared by Mr. Laetitia Nurny on behalf of the CMS Secretariat)</p> <p>World Migratory Bird Day Dim the Lights for Birds at Night 2022</p>	<p>光敏度</p> <p>台灣 69.4%</p> <p>日本 69%</p> <p>馬來西亞</p> <p>新加坡</p> <p>南韓</p> <p>印度</p> <p>泰國</p> <p>香港</p> <p>用藥比率 (%)</p> <p>資料來源：HEAP 發表在《國際精神藥理學》的論文（2011年）</p> <p>台灣開立安眠處方藥居亞洲之冠</p>

(資料出處：台北醫學大學，<https://reurl.cc/L4Don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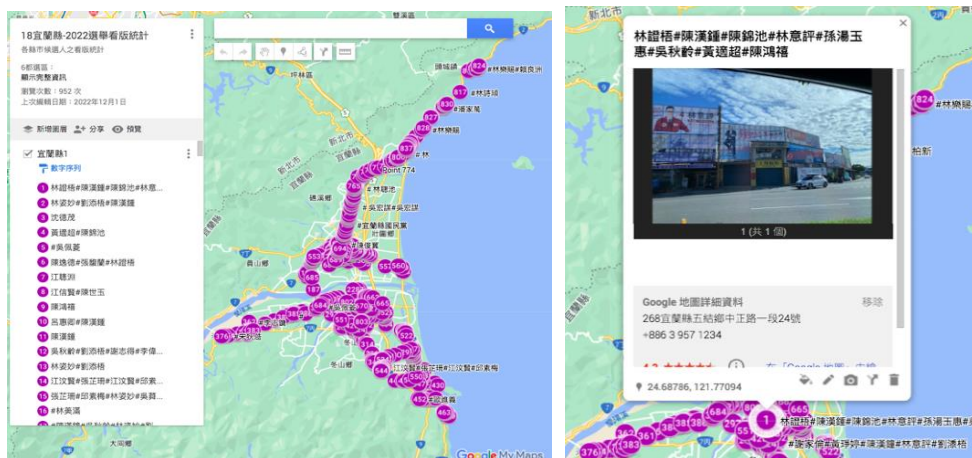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暗空協會（國際暗空協會台灣分會）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單位：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農業部。
聯絡方式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p>聯絡人：趙逸祥 專員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 電話：02-2363-6419 Email：tepuorg@gmail.com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p> <p>聯絡人：楊士慧 辦公室 主任 電話：02-2382-5789 Email：syang@wildatheart.org.tw 【台灣暗空協會（國際暗空協會台灣分會）】</p> <p>聯絡人：林正修 理事長 電話：0932-940475 Email：axiou.tda@gmail.com</p>
--	--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3-2
建言名稱	3-2 敦促中央立法，限制選舉廣告垃圾量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議題說明	<p>一、議題內容：有鑑於台灣平均每 2 年就有一次大型選舉，期間製造了大量選舉垃圾，大型看板一次性塑膠帆布等廣告所產出的垃圾量高達千萬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新聞上觀察，員林市清潔隊在選舉過後，平均 1 天要清理幾十噸的選舉垃圾，估計至少半個月才能清理乾淨（其他新聞報導選舉看板及選舉廣告垃圾議題，參考下方補充資料一）。 2. 另外是由實作數據得到，在 2022/11/26 選舉前夕，我們幾位夥伴發起看板點點名活動，統計全台及離島選舉看板數量，在選前一星期內，動員超過 50 人協助收集資料，運用 Google My Maps 工具，紀錄候選人及看板懸掛地點打卡並拍照（看板點點名活動其他相關資料，請參考下方補充資料二）。 3. 光是 1 個宜蘭縣估計就超過 3 千多個大型看板，至少有 60 噸的塑膠帆布。如果再加上其他的旗幟、旗桿、小看板等廣告，在地方上就產生幾百噸甚至千噸級以上的選舉垃圾。重點是這些都是一次性垃圾，不僅浪費而且很不環保，如果這樣的選舉廣告文化，狀況一直持續不斷，會對地球造成沈重的負擔。 <p>二、建議解決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候選人看板廣告數量，例如：羅東鎮鎮長候選人，可以有 4 面廣告位於東南西北的主要道路，而不是目前的 40 面廣告看板。每位候選人的廣告帆布看板必須同一個大小。這樣就能公平、公正的選舉，而不是競爭性的廣告，製造出大量的垃圾。

	<p>2. 帆布看板按參選項目訂定目標：全國性、全縣、市及鄉鎮做個別數量及大小限定。帆布製造是：PVC 夾網帆布是三層的，兩層 PVC 塑料，中間夾著一層布料；PVC 即聚氯乙烯，英文簡稱 PVC，是氯乙烯單體在過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發劑。而發泡膠聚苯乙烯是需要一萬年來分解（帆布看板更多補充，請參考下方補充資料三）。</p> <p>3. 全面禁止選舉廣告小物：每個競選小物都需要塑膠包裝，又常常是不合用品質不佳的物品，因此製造出滿山遍野的垃圾。</p> <p>4. 全面禁止選舉旗幟和小看板：四處可見廣告，不只有礙市容更是交通安全潛在問題，製造出來的布料、木板、塑膠和保麗龍等垃圾也數不盡。</p> <p>5. 嚴格的罰則：放眼全世界的進步民主國家，看板廣告、競選小物和旗幟廣告是少的又少。選舉是追求公平、公正的競選而非廣告垃圾量的較量。限制廣告和環保選舉是民主進步的必要行動，而候選人更是遵守國家法律最佳的典範，嚴格的罰款可以落實法規的確實執行。</p>
參與研究之 相關學者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蔡惠玉 女士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部、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
補充資料	<p>一、新聞參考資料：</p> <p>(1)、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139571</p> <p>(2)、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99049</p> <p>(3)、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31042</p> <p>(4)、https://ynews.page.link/oJNJV</p> <p>(5)、https://newslab.pts.org.tw/video/211-</p> <p>二、看板點點名：在選前一週左右，動員超過 50 人一起在各縣市實際打卡，統計各地選舉看板地點及數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案發起及教學文件連結：2022 年九合一選舉候選人看板統計：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3yUa1qYG-eNnTSMbsUGx3IfgBxhofuBoZZZnb019Rc8/edit?usp=sharing • 運用 google my maps 工具的教學說明。依各縣市劃分，做 google 地圖統計，共計 22 個縣市。 • 4 實作成果：針對大型看板，統計超過 6 千多個點，同一個地點可能包含多面候選人看板。部份縣市因人力及時間有限，故僅完成局部地區。最後，認為本次地圖打卡統計結果較具代表性的地圖有：宜蘭、澎湖、金門等全區、新北（板橋、中永和），以及基隆、南投、嘉義縣、台中、台南、高雄等部份鄉鎮區。 • 圖左：宜蘭縣選舉看板統計示意圖

- 圖右：單一點的打卡畫面包含地點、候選人姓名、看板照片。



三、帆布看板相關補充：

- 帆布材料特點和應用：具有阻燃性，不易燃，防火安全。增強了抗化學腐蝕的能力，不容易被腐蝕。具有優異的抗拉性、抗撕裂、抗剝離等特性。具有良好的抗紫外線和抗氧化性。具有優良的耐氣候老化性，可以較大的延長使用壽命。
- PVC 夾帆網布和 PVC 貼合布不一樣：
 - PVC 夾網帆布是三層的，兩層 PVC 塑料，中間夾著一層布料；PVC 貼合布一般都是兩層的，即一層 PVC 塑料外加一層布料。
 - PVC 即聚氯乙烯，英文簡稱 PVC，是氯乙烯單體在過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發劑或在光、熱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應機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統稱之為氯乙烯樹脂。其材料是一種非結晶性材料。
 - PVC 材料在實際使用中經常加入穩定劑、潤滑劑、輔助加工劑、色料、抗衝擊劑及其它添加劑。
 - 市面上流通的夾網帆布厚度以：0.35mm-0.37mm（行內稱為薄款夾網帆布）、0.45mm-0.5mm（行內稱為厚款夾網帆布）。
 - 資料來源：<https://www.moli.com.tw/news/fbzs/10.html>
- 發泡膠聚苯乙烯是需要萬年來分解。
-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北市 13-16-1001
- 下圖為各材質平均垃圾分解時間：

	1. 垃圾分解時間												
	垃圾類別	分解時間											
	蕉皮	10日											
	蘋果核	2個月											
	橙皮	6個月											
	膠袋	1000年											
	發泡膠	1萬年											
	玻璃樽	100萬年											
			<table border="1"> <tr> <td>鋁罐</td> <td>100年</td> </tr> <tr> <td>膠樽</td> <td>450年</td> </tr> <tr> <td>煙頭</td> <td>12年</td> </tr> <tr> <td>紙巾</td> <td>2-4星期</td> </tr> <tr> <td>報紙</td> <td>6星期</td> </tr> </table>	鋁罐	100年	膠樽	450年	煙頭	12年	紙巾	2-4星期	報紙	6星期
鋁罐	100年												
膠樽	450年												
煙頭	12年												
紙巾	2-4星期												
報紙	6星期												

聯絡方式	<p>【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趙逸祥 專員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 電話：02-2363-6419 Email：tepuorg@gmail.com</p> <p>【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陸淑琴 女士 電話：07-322-7526 Email：bftoad@wilderness.tw</p> <p>聯絡人：蔡惠玉 志工 電話：0958833505 / 0918147925 Email：ct1394@hotmail.com Line：christina1394</p>
------	---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3-3
建言名稱	3-3 要求政府重視光害與反射熱對人類造成之影響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提案團體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p>議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室效應氣體使地球暖化、棲地消失，導致動植物遷徙、變異或滅絕。溫室效應氣體來自人為化學排放，以工業區、線源和畜牧業者為大宗。都市計畫不斷擴充，使綠覆率降低，破壞生態與環境；導致之熱島效應使反射熱與光害快速上升；台灣人口已呈負成長，公部門應確實檢討都市計畫政策。 2. 光害不斷戕害人類的眼睛粘膜與皮膚，並衝擊交感神經，使動物情緒異常。反射熱與光害，都會影響動植物的活動、生存作息與繁衍，形成生態災難。都會區的帷幕玻璃與建物之反射光（熱），壓迫周遭住戶生存權。

	<p>3. 「蘆竹溝」種電案，因為離社區只有 5 公尺，大熱天太陽光的反射，居民眼睛非常不舒服，還有成天的噪音問題。</p> <p>政策訴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能光電板導致的光害、反射熱與噪音，與社區無安全距離，所產生負面效應，急需立法規範。要求日後社區旁大面積種電，必須要有最少 50 公尺的綠籬作「緩衝區」，並且以法令規範，以免影響居住品質，並保障居民健康和權益。 2. 都市的霓虹燈、街角廣告牆、高強度的民俗活動高空煙火、超高亮度的車燈，其照度都應有所規範。 3. 要求政府儘速制定保障人類生存與生態保育的完善法令。
參與研究之 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部、經濟部
聯絡方式	<p>【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趙逸祥 專員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 電話：02-2363-6419 Email：tepuorg@gmail.com</p> <p>【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黃安調 理事 會址：台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60-161-677 電話：06-2362868 Email：3ehant@gmail.com</p>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3-4
新序號	3-4 二仁溪廢棄物污染必須緊急打包挖除離開堤岸內水域及洪泛區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提案團體	台南社區大學環境小組
議題說明	<p>根據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2021 年 3 月所做調查報告，二仁溪河岸包括支流三爺宮溪匯流處等地方，還有有害廢棄物 7627 噸、污泥以及包含電路板在內的廢塑料等三萬多噸，目前皆未清除，雨水及溪水持續沖刷裸露地區，使含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粉末、土壤進入河流、海洋，進而進入食物鏈。為維護國民健康及保護環境，應將二仁溪橋下、南荳橋上游 450m（台南側）、南荳橋下游 170m（高雄側）三處廢棄物污染緊急打包挖除離開堤岸內水域及洪泛</p>

	<p>區。</p> 
<p>參與研究之 相關學者團體</p>	<p>台南社區大學環境小組：林政翰副研究員 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洪慶宜主任、陳淑娟助理 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黃安調理事</p>
<p>建議主管機關</p>	<p>主辦單位：環境部；協辦單位：經濟部</p>
<p>聯絡方式</p>	<p>【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趙逸祥 專員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 電話：02-2363-6419 Email：tepuorg@gmail.com</p>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粘麗玉 主任 地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72-803-335 電話：06-2362868 Email：twrputwrpu@gmail.com Line-ID：jennientw</p> <p>【台南社區大學環境小組】 聯絡人：林政翰 副研究員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 電話：0905-081-813 Email：shocklin781011@gmail.com</p>

	Line : 0905081813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2-3-1
建言名稱	3-5 推動高雄大屏頂地區褐地轉型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提案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台南社大環境小組
議題說明	環境部與內政部應協調高雄市政府，將大屏頂特定區過去遭到非法棄置廢棄物的區域（如駱駝山一帶），針對受污染或被非法棄置的褐地進行用地規劃重新檢討（並以商業區與住宅區為優先），盡量將這些褐地進行妥適的廢棄物清理、污染整治或控制後，改編定為環保設施用地，莫讓更多人口流入這些褐地。
參與研究之 相關學者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 秘書長 台南社大環境小組 林政翰 副研究員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黃安調 理事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 執行長
建議主管機關	主辦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聯絡方式	<p>【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趙逸祥 專員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 電話：02-2363-6419 Email：tepuorg@gmail.com</p> <p>【台南社區大學環境小組】 聯絡人：林政翰 副研究員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 電話：0905-081-813 Email：shocklin781011@gmail.com Line：0905081813</p> <p>【看守台灣協會】 聯絡人：謝和霖 秘書長 會址：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105 巷 10 號 1 樓 電話：02-29357651 Email：herlinhsieh@gmail.com</p> <p>【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黃安調 理事 會址：台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60-161-677 電話：06-2362868</p>

	<p>Email : 3ehant@gmail.com 【地球公民基金會】 會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2 號 5 樓 聯絡人：王敏玲 副執行長 Email : wmlmonica@cet-taiwan.org 聯絡人：葉品咸 專員 Email : cetyeah@cet-taiwan.org 電話：07-2156809</p>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2-3-2
建言名稱	3-6 輔導高雄老舊的高耗能、高污染工業區業者關廠轉型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提案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台南社大環境小組
議題說明	對於高雄大社、仁武、臨海等老舊工業區，經濟部應根據區內業者環保、消防與工安表現優劣，逐步要求區內廠商關廠退場，還給附近社區居民良好生活品質，同時減少整體工業的用電、用水與廢棄物產生量。可輔導關廠業者轉型，將資金與人力改投入儲能或再生能源事業。
參與研究之 相關學者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 秘書長 台南社大環境小組 林政翰 副研究員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黃安調 理事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 執行長
建議主管機關	建議單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經濟部、內政部、高雄市政府
聯絡方式	<p>【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趙逸祥 專員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 電話：02-2363-6419 Email : tepuorg@gmail.com</p> <p>【台南社區大學環境小組】 窗口：林政翰 副研究員 會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 電話：0905-081-813 Email : shocklin781011@gmail.com Line-ID : 0905081813</p> <p>【看守台灣協會】 聯絡人：謝和霖 秘書長 會址：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105 巷 10 號 1 樓 電話：02-29357651</p>

	<p>Email : herlinhsieh@gmail.com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黃安調 理事 會址：台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60-161-677 電話：06-2362868</p> <p>Email : 3ehant@gmail.com 【地球公民基金會】 會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2 號 5 樓 聯絡人：王敏玲 執行長 Email : wmlmonica@cet-taiwan.org 聯絡人：葉品咸 專員 Email : cetyeah@cet-taiwan.org 電話：07-2156809</p>
--	---

原序號	2024 新提案
建言名稱	3-7 環保團體、地方與縣府都有共識，彰化焚化爐已經過多，空汙與肺癌嚴重，不應增設晶鼎焚化爐。
主責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看守台灣協會
議題說明	<p>1. 根據彰化環保局<彰化縣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分析>資料顯示，彰化縣一般廢棄物生產量 110 年度共 601,838 公噸，111 年度 643,549 公噸，回收率約 55%，若保守估算需要一般廢棄物焚化量 290,000 公噸，減去溪州焚化爐每年處理 328,500 公噸，至少還有餘裕量處理 38,500 公噸的一般廢棄物焚化量。又依據環境部< 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資料顯示，110 年、11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清運遞送聯單申報量統計，包括自行處理及委託或共同處理量，不含再利用及越境的處理量，彰化縣 110 年總共 96,353 公噸，111 年總共 89,911 公噸，若保守估算需要事業廢棄物焚化量每年是 100,000 公噸，減去目前彰化縣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處理量達 385,680.9 公噸/年(不含晶鼎焚化爐)，彰化縣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的餘裕量更高達 285,680 公噸/年，約 2.85 倍的餘裕量，更顯示彰化縣市非常明顯不缺焚化爐!!</p> <p>2.彰化全縣已有高達 9 座焚化爐，然而彰化縣又是全台重要的農漁牧生產大縣，許多的農產品、乳製品甚至漁貨皆來自此，過多的焚化爐所飄散的空氣汙染不僅僅是對全彰化縣民有所影響，更可能影響的是縣內所有農漁牧的生產品質。</p> <p>3. 晶鼎焚化爐是全縣反對設置的焚化爐。彰化全縣包括縣長、立委、議員、鄉鎮長及鄉民代表村里長等都簽屬表態反對設置晶鼎焚化爐。</p>

	<p>(★★★) 彰化縣政府對彰濱工業區興建焚化廠表達反對立場 https://www.chepb.gov.tw/n15367364200551633466/ArticleContent 4. 彰化縣是全國空氣品質第一名最差的縣市。(2024/03/21) 根據媒體報導，指出瑞士空氣品質追蹤業者 IQAir 於當地時間 19 日，公布 2023 年世界空氣品質報告，以 PM2.5 年均濃度統計出百大空污城市及空污國家排名。IQAir 表示，報告數據來自全球各地研究機構、政府機構、大學和教育機構、非營利組織、私人公司和公民科學家運營的 3 萬多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包含 134 個國家或地區、7812 個城市。空污國家台灣排名 45 國內空品最差城市是彰化；根據 IQAir 報告，全球空氣汙染最嚴重國家評比中，台灣排名第 45 名，去 (2023) 年 PM2.5 年均濃度為 20.2 $\mu\text{g}/\text{m}^3$，約超出 WHO 建議值 4 倍，和 2022 年的 13.4 $\mu\text{g}/\text{m}^3$ 相比大幅增加，也是自 2018 年統計以來最高的數值。百大空污城市雖然沒有台灣地區入榜，但報告指出，台灣空污最嚴重的地區依序是彰化、台南、屏東東港、屏東和高雄。 詳見報導影片：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86532</p>
參與研究之 相關學者團體	監督施政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經濟部、環境部、衛服部
聯絡方式	<p>【主責團體】：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楊士慧 辦公室主任 電話：02-2382-5789 Email：syang@wildatheart.org.tw</p> <p>【共同參與團體】：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施月英總幹事 電話：0911761839、04-8986727 Email：8986727@gmail.com 地址：528 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頂後段 710 號</p> <p>【看守台灣協會】 窗口：謝和霖秘書長 電話：02-2935-7651 Email：taiwanwatch2@gmail.com 地址：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105 巷 10 號 1 樓</p> <p>【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窗口：趙逸祥專員 電話：02-2363-6419 Email：tepuorg@gmail.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p>

■ 四、水資源政策組

提案議題

原序號	2022 第 19 屆 7-1
建言名稱	4-1 優化河溪治理，應訂資訊公開規範
主責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議題說明	<p>(1)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份公部門資訊未公開。 · 公開的時間太短了，沒有辦法去參與。 · 公開資料的品質不佳。 <p>(2)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各機關基本共通的資料標準類型與格式。 · 資料管理方案納入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修訂第十一,十二點)及計畫合約。 · 即時公開各河溪治理的規劃報告。 · 即時公開、隨時更新各階段生態檢核資料。 · 資料管理開放成果做為評選、汰除不良廠商的標準。 · 全國各機關的河溪治理資料必須要能整合。
參與研究之 相關學者團體	<p>竹北社大主秘 李宥融、 台東鳥會 楊宗璋、 荒野保護協會顧問 黃于玻、 台南社區大學 吳仁邦、 美濃愛鄉協進會理事 李永龍、 美濃愛鄉協進會理事總幹事 邱靜慧、 旗美社區大學 陳柏豪、 台灣乾淨水聯盟監事 陳炳楠、 台灣乾淨水聯盟 陳錦玲、 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理事長&主婦聯盟合作社理事主席 彭桂枝、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理事&台灣生態學會理事 王豫煌、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李璟泓、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委員、屏東環境保護聯盟 張怡律師、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徐蟬娟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荒野保護協會河溪治理議題召集人楊坤城 林耿弘、陳映均、陳嘉修</p>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農田水利署、公共工程委員會
補充資料	<p>資訊公開建議作法： https://www.pcc.gov.tw/DL.aspx?sitessn=297&nodeid=7745&u=LzAwMS9</p>

	VcGxvYWQvMjk3L3JlbGZpbGUvMC83NzQ1LzY0N2I5ZDRkLTc1NjgtNGFlYi1hMWQ2LWQ5MGNhNzQ5ZWEzNC5wZGY%3d&n=6YWN5ZCIMEw5bm0MTDmnlG25pel5rOo5oSP5LqL6aCF5YWn5a6577yM5L%2bu5q2j5YWs5YWx5bel56iL55Sf5oWL5qqi5qC45rOo5oSP5LqL6aCF6LOH6KiK5YWs6ZaL5bu66K2w5L2c5rOVLnBkZg%3d%3d&icon=.pdf
聯絡方式	<p>【荒野保護協會】</p> <p>聯絡人：陸淑琴 專員</p> <p>電話：07-3118996</p> <p>Email：bftoad@wilderness.tw</p>

原序號	2022 第 19 屆 7-2
建言名稱	4-2 優化溪流生態功能，水利署應成立流域治理協調平台
主責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議題說明	<p>現行溪流治理，因區塊不同，由不同的單位負責，如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農田水利署、縣市政府…等；溪流上下游治理策略常因不同單位間的切入點不同或取得資訊不同，難以協調，甚至互相扞格。河溪治理工程應明確具有公共性，為協助達成 SDGs、推動治理轉型、NbS，建請水利署成立流域治理協調平台，以流域為範圍，邀請流域中所有治理機關，及相關公民團體，建立溝通協調機制。</p> <p>流域治理協調平台基本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復育溪流生態、協助達成 SDGs、推動治理轉型、推動執行 NbS，建立水質、生態、防災治理策略與工程、計畫協調機制 • 成員：公民團體、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農田水利署、環境部、國土署、縣市政府、相關專家學者。 • 範疇：列管案件追蹤及相關法規檢討，包含現有治理計畫及水利、水保規畫，生態檢核機制。 • 運作：定期開會、資訊公開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p>竹北社大主秘 李宥融、</p> <p>台東鳥會 楊宗瑋、</p> <p>荒野保護協會顧問 黃于坡、</p> <p>台南社區大學 吳仁邦、</p> <p>美濃愛鄉協進會理事 李永龍、</p> <p>美濃愛鄉協進會理事總幹事 邱靜慧、</p> <p>旗美社區大學 陳柏豪、</p> <p>台灣乾淨水聯盟監事 陳炳楠、</p> <p>台灣乾淨水聯盟 陳錦玲、</p> <p>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理事長&主婦聯盟合作社理事主席 彭桂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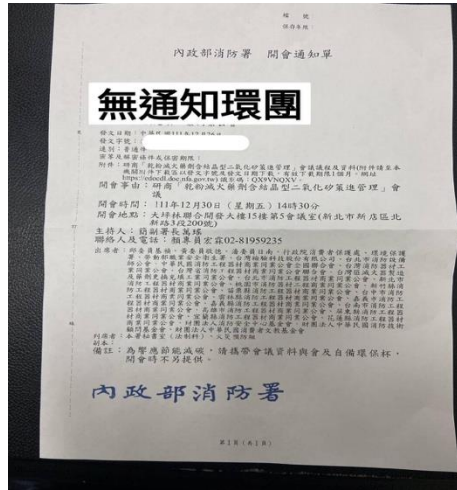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理事&台灣生態學會理事 王豫煌、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李璟泓、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委員、屏東環境保護聯盟 張怡律師、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徐蟬娟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荒野保護協會河溪治理議題召集人楊坤城 林耿弘、陳映均、陳嘉修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農田水利署、公共工程委員會
補充資料	影片/A new type of river management is coming!
聯絡方式	【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陸淑琴 專員 電話：07-3118996 Email：bftoad@wilderness.tw
原序號	2022 第 19 屆 7-3
建言名稱	4-3 河溪治理—政府應建立生態檢核專業制度
主責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議題說明	生態檢核要求應由生態專業參與，然而生態專業人員認證制度未建立，造成品質落差過大。 建議： 一、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應依業務職掌建立生態專業人員認證。 二、工程會應建立並輔導各機關辦理生態檢核培訓制度，加強教育訓練。 (1)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13 點 (2)督導小組應負教育訓練責任 (3)應有實際操作演練 三、具生態背景評選委員、審查委員應超過半數。應汰除不適任委員。 四、應落實公民參與 (1)主辦機關素養的養成與訓練 (2)避免惡意或不當操作公民參與工具
參與研究之 相關學者團體	竹北社大主秘 李宥融、 台東鳥會 楊宗瑋、 荒野保護協會顧問 黃于坡、 台南社區大學 吳仁邦、 美濃愛鄉協進會理事 李永龍、 美濃愛鄉協進會理事總幹事 邱靜慧、 旗美社區大學 陳柏豪、

	<p>台灣乾淨水聯盟監事 陳炳楠、 台灣乾淨水聯盟 陳錦玲、 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理事長&主婦聯盟合作社理事主席 彭桂枝、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理事&台灣生態學會理事 王豫煌、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李璟泓、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委員、屏東環境保護聯盟 張怡律師、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徐蟬娟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荒野保護協會河溪治理議題召集人楊坤城 林耿弘、陳映均、陳嘉修</p>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水保署、農田水利署
補充資料	<p>資訊公開建議作法： https://www.pcc.gov.tw/DL.aspx?sitessn=297&nodeid=7745&u=LzAwMS9VcGxvYWQvMjk3L3JlbGZpbGUvMC83NzQ1LzY0N2I5ZDRkLTc1NjgtNGFIYi1hMWQ2LWQ5MGNhNzQ5ZWZzNC5wZGY%3d&n=6YWN5ZCIMEw5bm0MTDmnlG25pel5rOo5oSP5LqL6aCF5YWn5a6577yM5L%2bu5q2j5YWs5YWx5bel56iL55Sf5oWL5qqi5qC45rOo5oSP5LqL6aCF6LOH6KiK5YWs6ZaL5bu66K2w5L2c5rOVLnBkZg%3d%3d&icon=.pdf</p>
聯絡方式	<p>【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陸淑琴 專員 電話：07-3118996 Email：bftoad@wilderness.tw</p>
原序號	2022 序號 9-3
建言名稱	4-4 地下水資源政策利用與管理須定確實停抽時程與措施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p>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旱澇為患，所以水質水量變差，而產業無限擴充，需水量增加，必又超抽地下水，致使地層下陷，未來因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地層下陷將使更多國土陷入海中。</p> <p>訴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水的政策不是有管理就好，而是地下水的抽取如農業、養殖業、民生、救援水井、工業等，地下水抽取深淺須區分清楚，資料透明化！因為連續抽深水井的話會造成地層下陷，是個大問題！尤其極端氣候旱澇並存現象，若發生大旱，難免再大量抽地下水，所以抽取狀況須公開列表透明化，才是明確的政策與管理。 2. 避免超抽地下水以免旱季缺水抽不到地下水救急。

	<p>3. 少砍樹多種樹以補注地下水，多使用透水鋪面減少逕流量，除了降低水災，也可留住雨水，涵養地下水及節水。</p> <p>4. 增加家庭污水、工業、畜牧業加強廢水回收再利用，以利減少地下水之使用。</p> <p>5. 建議政府訂出烏溪以南各地下水區地下水零超抽的時間表及路徑圖。</p>
參與研究之 相關學者團體	楊國禎教授、張豐年醫師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經濟部；協辦單位：內政部、農業部
聯絡方式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蔡志宏 理事長 會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電話：06-2362868 手機：0975-611-900 Email：tsai4256@gmail.com</p>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粘麗玉 主任 地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72-803-335 電話：06-2362868 Email：twrputwrpu@gmail.com Line-ID：jennientw</p>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4-2
建言名稱	4-5.滅火器藥劑含結晶型二氧化矽一級致癌物，影響消防人員及污染環境，要求消防署發佈法令明確禁止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其填充藥劑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不得超過 0.1%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p>一、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滅火器乾粉藥劑含有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最高竟達 15.9%(監察院糾正案文)影響消防人員健康及汙染環境與水資源。滅火器藥劑之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不得超過 0.1%，以此來「維護使用者健康」。目前為止包括中國大陸在內，歐、美、日、韓等先進國家裡面，都沒有任何一間滅火器的製造商，直接使用「結晶型二氧化矽」（也就是 IARC 所公告的三個致癌物：石英、方石英和鱗石英）當附屬添加物。</p>

	<p>台灣廠商卻依然使用，而消防署無作為。此事危害人體呼吸道，噴出後的廢棄藥劑，也會造成環境污染，長期不利環保生態。</p> <p>二、台灣是以公民需求為導向的政府，消防署卻未能確實納入公民參與，公共政策過程大瑕疵!攸關人民健康、環境安全等會議，只開放予消防器材公會，關心民眾無法進入提出公共需求意見，失去建立與維繫政府與公民關係的民主橋梁。</p> <p>三、環保署環保標章已明定不得含結晶型二氧化矽，消防署卻反其道而行，讓消防人員、民眾及環境暴露於結晶型二氧化矽一級致癌物風險中。</p> <p>四、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已對結晶二氧化矽明文說:美國衛生與人群服務部(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與國際癌症研究中心(the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將結晶二氧化矽(可吸入尺寸)歸類為已知的人類致癌物(IARC 分類為 Group 1)。</p> <p>五、消防署當遵照監察院指正改進事項」，並且須根據「ISO 7202 5.6 的標準規定」及「國家標準 CNS15030」的規範，限制「滅火器藥劑之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不得超過 0.1%」，國外業者大多依照 ISO 7202 5.6 規定，沒有使用結晶型二氧化矽，這也符合消防署在被監察院調查後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中的提案二提出的理由：「鑑於結晶型二氧化矽對身體危害及環境造成衝擊，且大多數乾粉滅火藥劑已不含結晶型二氧化矽，為維護使用及工作人員健康及安全，共同提升消防產品品質兼具安全之目標，將從乾粉滅火藥劑源頭管制，限制滅火器藥劑添加物結晶型二氧化矽之成份為不得在 0.1%以上，並修正滅火器藥劑認可基準。」</p> <p>六、要求消防署確實監督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其填充藥劑之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不得超過 0.1%，並發佈法令明確禁止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不得超過 0.1%。</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 秘書長 消防設備士 廖偉先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部、消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補充資料	<p>一、監察院糾正案文：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滅火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於市場查核檢驗才發現部分滅火器乾粉藥劑含有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最高竟達 15.9%，且與申請文件資料未符，衍生健康危害風險，監察委員浦忠成、蘇麗瓊、田秋堇提案糾正消防署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528&s=25714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4&s=28109</p> <p>二、會議怕民眾參與與記者採訪</p>



三、環保署環保標章已明定不得含結晶型二氧化矽

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申請專用切結書

- 1、 立切結書人 【公司負責人】 (以下稱本人) 為申請
 - 環保標章產品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謹代表 【公司名稱】 (以下稱本公司) 為本公司產品 【 單項產品名稱(如有 1 項以上, 請逐一敘明各項申請產品名稱) 】, (以下稱本次申請產品), 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下切結。
- 2、 本公司切結事項如下:
 - (1) 本次申請產品之名稱及型號分別為 【申請產品之型號及系列型號】。
 - (2) 本公司確認本產品係由 【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 若有多處工廠請依序詳列名稱及其地址】 所生產製造, 產品及系列產品、型號確認無誤。
 - (3) 本公司保證於未受環保處分證明至申請期間內, 產品生產工廠未受環保處分情形亦符合標章申請相關規定。
 - (4) 本公司保證於未來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有效期限內, 證書記載之廠商名稱、廠商地址, 及環境保護產品之產品名稱、型號、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外觀、功能規格、生產流程、系列產品登錄、標章標示方式或涉及規格標準特性、材料、附件及零組件、包裝、標示等事項與申請文件一致。

- (5) 本公司確認本次申請產品及其製程未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 (6) 本公司確認申請產品標示項目與內容皆符合商品標示法要求。
- (7) 本公司確認本產品使用包裝材質符合下列規定：
1. 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不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
 2. 產品出貨如使用包裝紙箱，使用回收紙混合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或使用環保標章包裝紙箱。
 3. 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未使用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 (8) 申請產品 有使用包材 未使用包材。

包裝材	材質	供應商
範例：紙箱	範例：80%以上回收紙製成	...
範例：塑膠膜、袋...	範例：【PET、LDPE、HDPE、...】	...
(未使用者請留白)	(未使用者請留白)	(未使用者請留白)
...

- (9) 【以下如有其他事項，請條列切結】【範例：申請乾粉滅火器環保標章產品者，切結如後：**本產品不含結晶型二氧化矽。**】
- 1、上述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本公司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依相關規定立即撤銷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標章使用證書，無條件接受相關行政處分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四、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



二氧化矽

Silica

- 二氧化矽自然存在環境中。它是由矽和氧製成的化合物。二氧化矽主要分為兩大類，結晶二氧化矽和無定型二氧化矽(非結晶二氧化矽)。
- 一般人會透過空氣、某些類型的室內粉塵(例如混凝土)、食物、水、土壤、某些消費性產品而暴露二氧化矽。
- 在某些產業工作的工人會比一般人暴露更高濃度的二氧化矽。例如，從事爆破、切割、鑽孔或研磨含有二氧化矽的材料會導致工人吸入含有小顆粒(可吸入的)二氧化矽的粉塵。工人暴露結晶二氧化矽被認為是重要的職業(工作)傷害。
- 工人長時間(通常為數年)吸入小顆粒的結晶二氧化矽，會發展成矽肺病，這是一種嚴重的肺部疾病。

五、「ISO 7202 5.6 的標準規定」

<https://www.iso.org/standard/70451.html>

「國家標準 CNS15030」的規範

附表三：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健康危害分類	管制值
急性毒性物質	≥1.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1.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1.0%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1.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0.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1.0%
致癌物質	≥0.1%
生殖毒性物質	≥0.1%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1.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1.0%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方式	<p>聯絡人：蔡志宏 理事長 會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電話：06-2362868 手機：0975-611-900 Email：tsai4256@gmail.com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p> <p>聯絡人：粘麗玉 主任 地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72-803-335 電話：06-2362868 Email：twrputwrpu@gmail.com Line-ID：jennientw 【看守台灣協會】</p> <p>聯絡人：謝和霖 秘書長 會址：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105 巷 10 號 1 樓 電話：02-29357651 Email：herlinhsieh@gmail.com 【消防署】</p> <p>會址：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長發一路 242 號 窗口：廖偉先 消防設備士 手機：0935-069-020</p>
------	--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4-3
建言名稱	4-6.保護水源地政策針對工程開發應於水利法修法，加入水源與生態保育、復育專章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宜蘭惜溪聯盟、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

<p>議題說明</p>	<p>許多水源地面臨開墾、土地重劃、採礦、交通建設(如雪隧)、整治工程等巨大開發壓力、卻缺乏對水源地之水文與影響之詳盡調查，導致水源流失、遭受污染、甚至斷流、改向等；面對極端氣候，缺水情形日趨嚴重，台灣近年面臨旱季時必須減壓供水或甚至限水，水源涵養更顯重要，但現有政策對水源地保護政策與保護區劃設仍嚴重不足，嚴格禁止水源區的破壞</p> <p>1、公共工程開發（含農地重劃、採礦、道路開發與拓寬、）前應先進行開發區域三公里內之地下水水文調查及影響評估（比照地質調查規定）</p> <p>2、水源/水量/水質保護區、地下水補注區、敏感區之劃設、開發限制與補償；自來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禁止開發/重劃</p> <p>3、自然河川（整治、防減災）、農水灌排溝渠系統（整治或拓寬）全面禁止三面光（影響入滲、流速、生態）之工程模式</p> <p>4、於水利法修法加入水資源與生態保育、復育專章</p> <p>5、訂定落實灌排分離及飲排分離指標與期程，預防生活廢污水及工業廢水污染農作物及飲用水</p>
<p>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p>	<p>宜蘭惜溪聯盟、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p>
<p>建議主管機關</p>	<p>內政部、農水署、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p>
<p>聯絡方式</p>	<p>主責團體【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粘麗玉 主任 地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72-803-335 電話：06-2362868 Email：twrputwrpu@gmail.com Line-ID：jennientw</p> <p>參與團體【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孫博蒞 理事長 手機：0988-197-834 Email：fishsun.tw@gmail.com</p>
<p>原序號</p>	<p>2023 第 20 屆 4-5</p>
<p>建言名稱</p>	<p>4-7 主管機關應改善酸性溫泉水 排放破壞河川生態的問題</p>
<p>主責團體</p>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p>
<p>提案團體</p>	<p>臺北市最美河川文化推廣協會</p>
<p>議題說明</p>	<p>1.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依溫泉法於台北市北投區，取清水導入硫磺地熱井，製造酸性（PH3~5）白磺泉，供溫泉業者及民眾使用。使用過之溫泉水排放無管制，直接排入排水溝，造成下流河川河水呈酸性，破壞河川水環境及生態，斷絕農業水源。</p>

	<p>政策提議：溫泉法增列排放管制條文，取供單位也要負責回收溫泉排放水，回復、補償溫泉排放水所造成的生態破壞。</p> <p>2. 公部門回覆:台北市來函只說明「行義路溫泉廢水納管配套及後續管理」，對於經濟部水利署於 113 年 1 月 2 日召開「環保團體致總統建言書第 4-5 案主管機關應改善酸性溫泉水排放破壞河川生態的問題」溝通會議所詳列之建議、擬辦事項 (會議紀錄：經水事字第 11331001650 號) 並無回應，故無法解除列管。</p> <p>3. 再訴求：環境部、經濟部須修正溫泉排放水標準，取供單位也要負責回收溫泉排放水，以恢復河川水環境及生態，並保護農業水源！</p>
參與研究之 相關學者團體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臺北市最美河川文化推廣協會 李佳玲 理事長</p>
建議主管機關	<p>環境部、經濟部、台北市政府</p>
聯絡方式	<p>主責團體【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聯絡人：何宗勳 理事長 手機：0920-329-493 Email：hehe7749@gmail.com</p> <p>參與團體【臺北市最美河川文化推廣協會】 窗口：李佳玲理事長 手機：0983-147-793 Email：jamie@bwa.taipei</p> <p>參與團體【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粘麗玉 主任 地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72-803-335 電話：06-2362868 Email：twrputwrpu@gmail.com Line-ID：jennientw</p>
原序號	<p>新提案</p>
建言名稱	<p>4-8 淨化東港溪成為南臺灣民防備戰基礎水資源</p>
主責團體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p>
提案團體	<p>臺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p>
議題說明	<p>一、背景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港溪畜牧廢水佔總污染量 7 成，6 年前環境部（前環保署）已公布採用「沼液沼渣回歸農田」政策。 本會研擬出「媒合型公私協力平台」，協助動員鄉鎮公所、村里長、社區團體、大專院校、畜牧合作社解決環境部此一政策的人力缺乏問題

- 農民對於使用「發酵沼液」反應不一，使用意願增加中，但運輸系統未建立。此已與農業部共同研擬「槽車隊試營運」以及農村設置「沼液中繼站」。
- 目前所缺足夠年輕人力，參與協助流域各鄉鎮建立「公私協力平台」，共同遊說各村農民產生使用意願。
- 高市政府主動提出願意參與前項行動計畫，使屏東人認為高雄市有誠意共同淨化東港溪，以獲得未來高屏水資源共用，避免持續產生用水衝突。已於今年七月提報水利署爭取相關執行預算，唯水利署抗拒認為水質改善屬於環境部之事。本會透過行政院長信箱，表達希望院長或政務委員出面協調環境部、農業部、水利署來解決高市府所提行動計畫之經費來源。但該信箱把陳情文分送回水利署，等於沒解決問題。

二、現況問題點:

1. 環境部的「沼液沼渣回歸農田」政策，必須面對農民使用意願，以及快速運輸沼液提供農民之設施。
2. 需爭取農業部審核同意進行「槽車隊試營運」及「設置沼液中繼站」之示範點。
3. 行政院需儘速協商環境部、農業部及水利署，解決高市府所提「以鄉級公私協力平台廣宣農民使用沼液之意願」的五年計畫之經費補助。
4. 需要民間團體協助推薦或廣宣有意願至屏東加入受培訓為媒合經理人或執行秘書之年輕世代。

三、研究調查:

1. 歷經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委託本會進行「東港溪水環境深耕計畫」，已建立包括屏東縣政府（環保及農業）、鄉鎮公所、社區團體、畜牧業運輸合作社、台水公司鳳山集水場、農業部高雄農改場、屏東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及土木系成為常態性「公私協力平台」，建立輔導廣宣農民說帖、有意願使用沼液農民後端行政服務系統、輔導不同作物澆灌模式。
2. 前項計畫採用「單一支流減廢」戰略，經執行之支流，定期委託屏科大環工系進行檢測各支流氨氮及 COD，均從嚴重污染降為輕度污染。因此東港溪中、上游水質從乙類水體，淨化趨近於甲類水體。
3. 屏東農畜產運銷合作社已表達願意擔任「槽車隊試營運」之畜牧團體，同時與本會研發出農村內設置「沼液中繼站」的工程設計方法。
4. 刻正與屏科大土木系，共同研發將沼渣（經固液分離後之豬糞），製作為農園或家庭盆栽可使用之「培養土」，以做為社區地方創產業。

四、訴求的論點:

1. 需要行政院協商出提供高市府所提「設立鄉級公私協力平台廣宣農民產生使用沼液之意願」的 5 年計畫，可獲得東港溪成為輕度污染之水質。其可提供水量潛能為 60 萬噸/日，而高雄市透過鳳山水庫取東港溪水只需要 40

	<p>萬噸/日，尚可留 20 萬噸提供屏東沿海地層下陷區鄉鎮，以及離島小琉球用水需求。</p> <p>2. 可做為戰時臺灣電網受攻擊後，導致地下水及自來水抽用停擺時，民眾可至圳溝河道邊取得乾淨水源之民防備戰能力。</p> <p>與公部門接觸現況:</p> <p>1. 水利署過往均支持「公私協力平台」解決河川議題，且已實證 8 年的經驗與技術，若移動至其他部門，將導致必須重新與新部門承辦單位溝通成本或產生新的問題阻礙。但水利署長堅持，若同意核定高市府所提之計畫，會將本該是環境部或農業部之職責，變成水利署之職責。因此與署長當面溝通兩次，均不得要領。</p> <p>2. 行政院缺乏解決河川水質問題之單一窗口，且水情資訊向來都是由水利署擔任，而公私協力平台正可以協助該署快速掌握各地水情，因此本會認為高市府所提計畫，仍應由水利署承辦並提供預算。</p>
<p>參與研究之 相關學者團體</p>	<p>1. 農業部高雄農改場每年均研究試驗「適合沼液之農作物及施灌方法」手冊之增修。</p> <p>2. 臺灣藍色東港溪不斷滾動修正「媒合型公私協力平台」的操作方式及廣宣說明。</p> <p>3. 屏東縣農畜產運銷合作社、磐誠環保顧問公司、工研院共同協助研究規劃農村設置「沼液中繼站」的設置及使用方法。</p> <p>4. 屏東科技大學土木系參與研發沼渣成為「培養土」之計畫。</p> <p>5.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中心簡赫琳教授（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運用通識課程學生，協助至農村宣導農民產生使用沼液之意願。</p> <p>6. 屏科大土木系參與研發沼渣培養土。</p> <p>7. 臺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研發「媒合型公私協力平台」操作行定義及方法，以及實證案例。</p> <p>8. 磐誠環保顧問公司研發「槽車隊經營」之管理方法及財務分析。</p>
<p>建議主管機關</p>	<p>行政院長或政務委員、經濟部水利署、環境部、農業部</p>
<p>聯絡方式</p>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粘麗玉 主任 地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手機：0972-803-335 電話：06-2362868 Email：twrputwrpu@gmail.com Line-ID：jennientw</p> <p>【臺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聯絡人：周克任理事 Email：sukuze@gmail.com</p>

	電話：0989-977-263 Line : sukuze
--	----------------------------------

原序號	2024 新提案
建言名稱	4-9 水質水量保護區上游廢污水管理條例未臻完善，中央應統一管理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例如「新竹市廢污水自治條例」已通過，但新竹縣遲遲不推動，無自治條例，跨縣市無法配合、多頭馬車。故水污染防治法應該由中央統一管理，應比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8 條: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環境不、經濟部水利署
聯絡方式	【主責團體】：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窗口：粘麗玉 主任 電子信箱：nien88@gmail.com 協會信箱:twrputwrpu@gmail.com 手機：0972-803-335 LINE-ID：jennientw 【提案團體】：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 聯絡窗口：陳炳楠 監事 手機：0926-139-638 電子信箱：pnchen0911@gmail.com

原序號	2024 新提案
建言名稱	4-10 地方公投通過後，該議題牽涉跨縣市政策整合時，該公投案後續應如何處理－以新竹市喝好水公投為例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
議題說明	1.2021 年 12 月 18 日地方性公投「新竹市喝好水」通過後，新竹市議會亦依公投訴求制定「新竹市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但該條例屬地方自治法規，依法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是否有牴觸中央法規之疑義；唯本自治法規送中央審議目前無下文，時間延宕過久，可否明定中央機關之審議時間，已解決人民長久之期望。

	2.地方性公投通過後，該議題若牽涉跨縣市政策整合時，該公投案的執行後續應如何處理，期望中央權責部會處理。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央選舉委員會
聯絡方式	<p>【主責團體】：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窗口：粘麗玉 主任 電子信箱：nien88@gmail.com 協會信箱:twrputwrpu@gmail.com 手機：0972-803-335 LINE-ID：jennientw</p> <p>【提案團體】：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 聯絡窗口：陳炳楠 監事 手機：0926-139-638 電子信箱：pnchen0911@gmail.com</p>

原序號	2024 新提案
建言名稱	4-11 關心白河水庫水源區山坡保育地超挖整地破壞水土保持案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監督施政聯盟
議題說明	<p>前瞻計畫編列 7 億元清淤，卻放任山坡地保育地大規模整地裸露土石，大雨後恐加劇水庫淤積，若持續放任不管恐造成全國更多水源區將面臨超挖破壞。例如:台南市關仔嶺紫雲殿後方山坡地近日進行整地，原本種植一整片的檳榔林全遭砍除，當地為白河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特定水土保持區)，該行為已涉及嚴重破壞水土保持，山坡地整地裸露土石，白河水庫雨後造成淤積嚴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期新聞 台南白河水庫集水區 疑遭違法整地 https://udn.com/news/story/7326/7803384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59420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年新聞: 水源保護區遭破壞 環盟要求市府重罰

	<p>https://tw.sports.yahoo.com/news/%E6%B0%B4%E6%BA%90%E4%BF%9D%E8%AD%B7%E5%8D%80%E9%81%AD%E7%A0%B4%E5%A3%9E-%E7%92%B0%E7%9B%9F%E8%A6%81%E6%B1%82%E5%B8%82%E5%BA%9C%E9%87%8D%E7%BD%B0-120053928.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CBwn5ye76pPPXJdmm0WbJ08UVSrNkgpJAZ-nDF753PPLNQDNPftBDNc9cctKpLmuP3Jb9w_xkvchLI7x2iHVzpzI7P3WpYteLlnGzceiEjtjQrE62nQtkxIhPU6-x-UP1xit_3mCrHfLuVvslswyN-KMzX4hHoG9SgM76AXKBR2</p> <p>曾文水庫保護區違法整地 環團質疑嘉縣府放任</p> <p>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035295</p> <p>水源保護區違法整地 遭罰 6 萬</p> <p>https://twgeoref.gsmma.gov.tw/GipOpenWeb/wSite/ct?xItem=167149&ctNode=1407&mp=6</p> <p>「鏡面水庫飲用水保護區」國有地遭違法整地 要求國有財產局向檢調提告、要求恢復原狀</p> <p>https://cooloud.org.tw/node/84493</p>
參與研究之 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生態學會楊國禎教授、台南環境保護聯盟常務理事黃安調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台南市政府加強管理
聯絡方式	<p>【主責團體】：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p> <p>聯絡窗口：粘麗玉 主任</p> <p>電子信箱：nien88@gmail.com</p> <p>協會 twrputwrpu@gmail.com</p> <p>手機：0972-803-335</p> <p>LINE-ID：jennientw</p> <p>【共同參與團體】：監督施政聯盟</p> <p>聯絡窗口：許心欣</p> <p>手機：0939647480</p> <p>電子信箱：hsin2hsu@gmail.com</p>

■ 五、棲地保育組

提案議題

原序號	<p>2020 第 17 屆 22</p> <p>2021 第 18 屆 14-1</p> <p>2022 第 19 屆 9-4</p>
-----	--

建言名稱	5-1 高雄馬頭山，龍崎月世界，應盡速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維護自然地景完整及生物多樣性。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p>為保存龍崎自然地景完整，因應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應設置國家自然公園，高雄馬頭山地區生物多樣性豐富為基因寶庫，應設置國家自然公園，合併為一案。</p> <p>馬頭山的砂泥岩混合地形是台灣西南半部特殊的自然地景及生物多樣性重要棲地。歷經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委辦資源調查計畫評估馬頭山生態資源豐富，是具有成立國家自然公園潛力的低海拔淺山環境。然而，馬頭山在方圓不到 500 公頃的土地上卻有 28.7 公頃掩埋場、26.8 公頃養豬場、55 公頃光電場等不當的爭議開發案，持續威脅台灣西南部因應極端氣候變遷風險的調適能力與淺山環境面臨過度開發加速棲地破碎化，造成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的嚴重損失，現階段應加速以公有地範圍成立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p> <p>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視我們的島【社區營造】惡地之村馬頭山 集眾人之力護家園 (2020-07-13) https://reurl.cc/VNQeaY 2. 公視我們的島【龍崎掩埋場】惡地生機 看似荒涼其實有著豐富生態的月世界(2019-01-28)https://reurl.cc/WRMWLy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南社大環境行動小組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農業部、退輔會
聯絡方式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p> <p>聯絡人：粘麗玉 主任</p> <p>Line-ID：jennientw</p> <p>電話：0972-803335</p> <p>Email：nien88@gmail.com</p> <p>會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p> <p>協會電話：06-2362868</p> <p>Email：twrputwrpu@gmail.com</p> <p>高雄市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會長 黃惠敏</p> <p>電話：0919605353</p> <p>Email：mts1080602@gmail.com</p> <p>line:uma5353</p> <p>高雄市內門區內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龔文雄</p> <p>電話：0933294866</p> <p>Email：gong.wen.shong@gmail.com</p>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 39
建言名稱	5-2 農業部應制訂「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辦法」，以利民間參與農地保育。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議題說明	建議建立農地公益信託制度定，以利民間參與農地保育。此案維持列管不整併。參考資料: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為何想運用「環境信託」圈地守護農業與棲地 但卻困難重重？> https://teia.tw/archives/pt_latest_articles/et-20230825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聯絡人：陳姿蓉 議題中心主任 電話：02-77475229 Email：katechen@e-info.org.tw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 40
建言名稱	5-3 為推動環境公益信託，增加民間保護區面積，修訂相關稅法。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議題說明	為推動環境公益信託，增加民間保護區面積，修訂相關稅法。此案維持列管不整併。參考資料: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資觀點：財政部公益信託稅制修正草案應落實「賦稅公平」> https://reurl.cc/XqNp1E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財政部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聯絡人：陳姿蓉 議題中心主任 電話：02-77475229 Email：katechen@e-info.org.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5-1
建言名稱	5-4 設立中央層級的公園綠地系統管理單位，執行全國綠化政策
主責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議題說明	設立中央層級的公園綠地系統管理單位，執行全國綠化政策，此案維持列管不整併。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環境部、農業部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黃嘉瑩 議題專員 電話：02-2307-1568 #23 Email：gaeahuang@wilderness.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5-2
建言名稱	5-5 要求中央政府針對沙灘車破壞海灘生態及危及遊客安全制定管理辦法
主責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議題說明	要求中央政府針對沙灘車破壞海灘生態及危及遊客安全制定管理辦法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交通部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黃嘉瑩 議題專員 電話：02-2307-1568 #23 Email：gaeahuang@wilderness.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5-3
建言名稱	5-6 建立我國對於「其他有效保育區域(OECM)」的國家標準，推動認證機制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議題說明	建立我國對於「其他有效保育區域 (OECM)」的國家標準，推動認證機制，並在 OECM 為法定保護區以外，非透過正式法規劃設之空間，透過社區參與等維持，屬較軟性的保護機制；須符合某些條件並經過驗證，包含長期維護生態及社區參與等。持續列管不併案。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聯絡人：陳姿蓉 議題中心主任 電話：02-77475229 Email：katechen@e-info.org.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5-4
建言名稱	5-7 指派單位統籌相關部會，滾動修正《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定期產出及公開揭露《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議題說明	指派單位統籌相關部會，滾動修正《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定期產出及公開揭露《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經濟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外交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聯絡人：陳姿蓉 議題中心主任 電話：02-77475229 Email：katechen@e-info.org.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5-5
建言名稱	5-8 彰化濁水溪口濕地(芳苑、大城濕地)劃設國家重要濕地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議題說明	彰化濁水溪口濕地(芳苑、大城濕地)劃設國家重要濕地。持續列管不併案。 參考資料: 1.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為濕地請命！彰化縣鄉親盼彰化海岸濕地儘速劃設為國際級重要濕地>: https://teia.tw/archives/perspective/0202wetlands 2.上下游<保護國寶濕地！彰化海岸濕地具國際級潛力 環團呼籲儘速公告劃設> 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05474/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內政部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聯絡人：陳姿蓉 議題中心主任 電話：02-77475229 Email：katechen@e-info.org.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11-6
建言名稱	5-9 東南區殼斗科森林保護議題
主責團體	台灣生態學會

議題說明	盼跨部會合作解決臺東東南區殼斗科森林遭承租業者大規模夷平森林開發。盼國產署把違約的土地收回，並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林業相關使用，朝保育方向努力。持續列管不併案。 參考資料： 1.台灣生態學會 2023/3/31 研討會影片: https://pse.is/4uzlpy https://pse.is/4v9dk6 2.我們的島「失落的櫟林王國(上)、(下) 世界級殼斗科森林在台東 (2023-10-23)」 https://reurl.cc/D4Lprj https://reurl.cc/qr4qey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國產署
聯絡方式	【台灣生態學會】 聯絡人：梁羽楓 電話：04-7289348 Email：twaoecology@gmail.com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11-9
建言名稱	5-10 廢除核四，搶救瀕危物植物海米，搶救世界聞名的黃金沙灘使停止流失。
主責團體	台灣生態學會
提案團體	楊貴英女士、吳文通先生
議題說明	一、福隆除擁有美麗矽晶沙灘外，在《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中被列為極危物種的海米也生長於此，惟核四重件碼頭的興建形成突堤效應，使福隆、貢寮大片沙灘流失。政府此刻不立即搶救的話，不久後海米也將一併滅絕。盼總統在任內責成經濟部立即拆除重件碼頭，搶救世界聞名的黃金沙灘，使停止流失。 二、迄今未看到政府廢核四的相關作為，土地地目仍為核能用地、核能機具仍完好如初、重件碼頭仍佇立於鹽寮沙灘，大片沙灘繼續流失。希望核四能在我們這一代終結，莫再成為下一代的負擔。盼總統在任期內能給我們一個完美的結果。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
聯絡方式	【台灣生態學會】 聯絡人：梁羽楓 電話：04-7289348 Email：twaoecology@gmail.com

	<p>【楊貴英女士（2023 環保終身成就獎）】 地址：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福隆街 18 號 手機：0938-416666</p> <p>【吳文通先生（2023 環保終身成就獎）】 地址：新北市貢寮區仁和路 254 號 手機：0939-129938 Email：giyu1323@gmail.com</p>
--	--

原序號	2024 新提案
建言名稱	5-11 反對瀕危台灣白魚棲息地相關周邊開發，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維護里山自然地景應維持既有土地使用編定。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南投縣埔里鎮一新社區發展協會
議題說明	<p>1.為積極回應聯合國昆明—蒙特羅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之下的 30x30 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目標，及我國保護、修復生態系服務，增加自然及農業碳匯以調適氣候變遷的實際行動，南投埔里台牛坑溪、煙寮坑溪、樟湖坑溪、史港溪、水流東溪等水系應劃為瀕危物種台灣白魚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且周邊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應維持既有土地使用編定，禁止變更土地利用，加強坡地生態保育及復育，並積極與在地社區合作推動生態農業。</p> <p>2.台灣白魚目前為我國珍貴稀有的瀕危保育類野生動物，因為淺山溪流整治工程及周邊土地利用不斷破壞了原生棲地，使得台灣白魚目前僅存的自然棲地不斷快速消失。埔里鎮一新社區居民十多年來努力守護台灣白魚的最後棲地，團結發展友善生態農業，促使農村社會經濟與自然生態共存榮而成為國際里山倡議的夥伴，也是我國金牌農村的典範。</p> <p>3.一新社區周邊大面積的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和林地正遭受財團違法、不當的開發破壞，且持續以化整為零方式提出觀光遊憩開發計畫，嘗試變更土地使用編定，瓦解山坡地保育區調適氣候變遷完整的生態系功能與服務，與社區居民的生活經濟嚴重衝突，侵害當地社區及保育類生物的生存權。</p> <p>4.要求公開所有開發計畫，反對切割環評及審查，應送整體環評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審查。目前社區生活、農業用水和溪流基流量已嚴重不足，要求南投縣政府停止許可水權，已許可者停止使用，不可發放新的水權。嚴懲違法開路，現成違法開路恐危害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淹水災害，南投縣政府不能以三十萬元罰金了事。</p> <p>5.一新社區的案例是我國目前山坡地面臨各種不當開發壓力的縮影之一，政府若不能重視山坡地及溪流生態系的保育和復育，物種的消失是我國及全人類的損失，我國也將喪失運用自然解方調適氣候變遷風險的能力與機會。</p> <p>6.近期媒體報導(含網址連結)</p>

	<p>(1)我們的島 第 1246 集—新護白魚中友集團埔里農莊開發爭議(2024-03-11) 影片 https://youtu.be/PPGtn0Kng1o?si=Ce5yB1eSuQo7UfWq 文字報導—新護白魚 中友集團埔里農莊開發爭議 2024-03-14 https://e-info.org.tw/node/238700</p> <p>(2)中時-中友百貨集團在埔里鎮山區購置超過 130 公頃土地，，引發埔里居民拉白布條抗議。2024-02-02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315623</p> <p>(3)自由時報-埔里一新里野溪、山坡地又見違法開發 投縣府農業處會勘裁罰 2024-03-04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597075</p>
<p>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p>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南投縣埔里鎮一新社區發展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河溪網協會、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監督施政聯盟</p>
<p>建議主管機關</p>	<p>農業部、內政部、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南投縣政府</p>
<p>聯絡方式</p>	<p>提案團體: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粘麗玉 職稱：主任 電話：0972-803335，nien88@gmail.com 會址：701-018 臺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協會電話：06-2362868 Email：twrputwrpu@gmail.com Line-ID：jennientw 高雄市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會長 姓名：黃惠敏 職稱：會長 Email：mts1080602@gmail.com 手機：0919605353 LINEID:uma5353 南投縣埔里鎮一新社區發展協會 姓名:林宥岑 職稱:理事長 電子信箱: insfriend99@gmail.com 手機:0923-898555 LINE ID:0923898555</p>

■ 六、原住民環境議題組

提案議題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7-1
建言名稱	6-1 修訂「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陋規。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議題說明	<p>【根據】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一項訂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四項：「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故而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訂「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訂定有關部落踐行諮商同意的主體部落會議(總則)的成立、程序、章程、決議、以及同意事項與公共事項之召集、決議、申請程序、代行召集、諮商程序、會議通知、表決方式、會議記錄應載明事項及其效力等，並規範明定鄉(鎮、市、區)公所之協助義務及負擔。</p> <p>【陋規】 然而中央在制定辦法推動自今，因辦法的陋規，近幾年於各地部落，開發廠商向部落提起諮商同意的過程產生了許多與諮商同意權立法意旨相違背之處，以下為近兩年以來有被關注到的案件：</p> <p>(一) 爭議已久的亞泥一案，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亞泥展限案應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看似部落時隔二十年終於爭取到的權力，最終卻在「諮商辦法運作整體有利於開發廠商過程」，以同意票 294 票取得同意。然而，玻士岸部落會議其實是由多個部落組成，也因此讓玻士岸部落會議召開諮商同意投票的程序過程容易產生瑕疵，例如：1/4 日幹部會議時才討論到舉辦「諮商同意投票」程序應依照部落會議章程規範，應於收到申請後一個月內由部落主席舉辦公聽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陳述意見，並依諮商同意立法意旨，充分讓族人知情，方能舉辦諮商同意投票，但實際上卻是部落主席認為辦法並無召集日期之相關規定，應當為主席之權限，故直接於 2/12 日召開諮商同意投票期程。不僅如此，亞泥諮商一事，依照諮商辦法第 14 條有所謂的關係部落（關係部落係同意事項影響其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者而言）而在亞泥諮商過程卻未對土地十分鄰近開發案的秀林村族人為關係部落的認定。</p> <p>(二) 同樣坐落於花蓮縣秀林鄉的台灣水泥公司，在亞泥一案應踐行諮商同意判決後沒多久，轄下礦區也一併主動的於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不到三個</p>

多月的時間)，迅速的完成諮商說明會並經過投票取得同意。然而應為部落會議主體運作的諮商同意過程，卻從公文的處理、開會的通知文、簽到人員、幾乎皆係開發廠商為主體在運作，甚至開發廠商為拉抬參與意願，於會後發放參與投票成功的禮物，此舉讓諮商同意權所代表的自由、知情、諮商的過程蒙上一層灰。亦同上述，台泥礦場所踐行的諮商同意權，也在主席當大的運作體系下，讓諮商辦法、章程形同虛設，更不用說辦法規定的開會通知應於會議前 14 日發送給各家戶，許多的通知初期皆僅有 LINE 群組與口頭為之。(甚至近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要召開的玉昌礦場諮商同意會議召開，開會公文依舊係開發廠商製作而成，交給主席發送，完全未符合規範及部落會議章程運作。)

(三) 舊案重提的世豐水力電廠，依法於卓溪鄉六個關係部落踐行諮商同意流程，於 2022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及 12 月 11 日完成投票，最終符合過半部落同意即取得同意權的法源依據，取得同意。但過程卻是，同年 9 月開發廠商在於山里及太平部落進行諮商溝通(說明會)時，對於部落提出的疑慮及要求知情的細節內容皆未為完成答覆，逕於同年 11 月與卓溪鄉公所攜手代行召開執行諮商同意的投票過程，違背了自由、事前、知情並取得部落同意的溝通過程。與亞泥案不同的地方在於，此案一開始僅為山里及太平兩部落為關係部落，卻於投票時新增了附近影響較小的四個部落，提高了分母，最終導致過半部落同意，此乃諮商辦法中規範關係部落的認定權責瑕疵，關係部落的認定係由在地鄉公所為之，如公所不能認定者，才會回到原民會並依其所訂定的原基法 21 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因個案需要，得邀集適當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等協助認定。如公所逕為認定許可，即依法擴充了得投票的部落數量或者認定不許可，則可除外不納入投票部落數量(亞泥案係如此)。

由上述三件躍上檯面的部落開發行為爭議可見諮商辦法的陋習，更不用說，原民會為提升「部落會議成員參與投票」從 2019 年 1 月獨創「委託代投」信函，讓根本無法可據的「委託制度」解釋為諮商同意辦法中規定的「……若家戶代表不便出席，可以指派家中年滿 20 歲的親屬行使投票權……」，甚至家戶代表也能委託部落內非同一家戶的成年原住民代為投票，讓投票過程增加了能夠透過「委託出席證明書」操作的空間，讓諮商同意的過程不再是事前自由且知情同意。

【訴求立即修訂】

最後乃是，許多部落青年共同的心聲，諮商辦法訂定由家戶代表(亦即戶長)得為參與表決，使得同戶籍家戶內的青年無法擁有投票權利，但諮商同意權從法規到辦法皆未訂立「開發行為在踐行諮商並取得同意後多久要再重新諮商部落一次」，產生了一次諮商永久諮商的窘境，而未擁有投票權的下一代、甚至未出生的下一代都得為過去的軌跡買單，而經過原民會核定的部落全台

	共計達 736 個部落，到底還有多少在諮商辦法陋規底下受影響的部落，可能多到數不清，由此諮商辦法應當立即修訂。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聯絡方式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楊士慧 辦公室 主任 電話：02-2382-5789 Email：syang@wildatheart.org.tw

■ 七、海洋政策組

提案議題

原序號	整併 2023 年 8-1
建言名稱	7-1 海洋保護區：大潭藻礁應盡速劃設保護區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桃園海岸生態保育協會
議題說明	<p>民間曾於 2012 年 4 月要求依《文資法》將桃園 27 公里藻礁劃為自然保留區；其後於 2016 年 8 月提報桃園藻礁為自然紀念物，同年 11 月提報大潭藻礁為自然地景；2017 年 6 月再次提報大潭藻礁為自然地景、藻礁為自然紀念物；同年 10 月依《野保法》請願劃設野生動物保育區；2018 年 7 月依《文資法》第 110 條請求行政院代行處理，啟動自然地景審議或擴大野保區；同年 11 月再次依《文資法》申請指定及暫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同年 12 月依《海岸管理法》請願畫設一級海岸保護區。</p> <p>期間，桃園市政府曾於 2016 年 8 月函稱：俟中央大學執行評估作業完成後，即進入法定審查；農委會曾於 2017 年 12 月函稱：已函請桃園市政府依文資法辦理列冊追蹤，大潭藻礁生態應予保育並無疑義，惟究應採自然地景或野保區，將俟各研究成果完成後再與桃園市政府評估適切之保護方案；2018 年 2 月桃園市政府函稱：應以農委會最新調查為主要依據，保護層級須提升至國定；2018 年 12 月行政院協調由海委會擔任大潭藻礁是否劃設為相關保護區之專責機構；2019 年 6 月農委會林務局委託中研院的報告，建議將現行「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擴大為「南桃園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將核心區往北延伸到大潭 G1 的北界；2019 年 9 月海委會海保署函覆監察院：是否指定、暫定自然地景，目前由桃園市政府處理中。多年來中央</p>

	<p>與地方相互推託，大潭藻礁迄今仍未劃設保護區，只有中油三接工程持續推進，保護區劃設遙遙無期。</p> <p>中油三接的海岸利用許可應辦及承諾事項表載明：「本案範圍內藻礁生態系倘後續由海洋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為保護區，將配合剔除保護區範圍，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許可變更予以調整」。查中油三接工程正在持續破壞藻礁生態系，保護區劃設不宜長期延宕，建議大潭藻礁應盡速劃設保護區。</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桃園海岸生態保育協會</p>
建議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蔡雅滢 專職律師 電話：0937-099-835、02-2382-5789#10 Email：ytsai@wildatheart.org.tw</p> <p>【桃園海岸生態保育協會】 聯絡人：潘忠政 理事長 電話：03-468-8685、0972-117-081 Email：stone2504@gmail.com</p>
原序號	整併 2023 年 8-2 及 8-3
建言名稱	7-2 落實海岸管理法，包含：落實「自然海岸零損失」及「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必要時並逐年移除」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p>
議題說明	<p>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明定：「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但立法後，許多海岸開發仍選址於自然海岸，未能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故建議落實海岸管理法「自然海岸零損失」。同法第 7 條第 5 款明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p> <p>惟目前許多開發案仍選擇自然海岸(如：台電四接)，且海岸地區仍有新設廢棄物掩埋場(如：晶鼎)，應確實落實海岸管理法。</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海洋委員會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蔡雅滢 專職律師 電話：0937-099-835、02-2382-5789#10 Email：ytsai@wildatheart.org.tw</p>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郭佳雯 研究員 電話：0939-858-170、02-2382578 E-mail：ckuo@wildatheart.org.tw</p>

原序號	續 111 年第 6-6 號建言、112 年第 8-9 號建言
建言名稱	7-3 離岸風電資金應有效用於回復海洋生態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離岸風電探勘、開發、營運及除役等一系列行為，對海洋生態影響不可謂不鉅，然而現今離岸風電的資金卻未能有效回歸海洋保育（多半用於居民／漁民補償、公關及打點地方勢力等），因此，建請相關單位統籌妥善管理、運用此筆資源，除營運後收取電協金外，應以新增規費、要求 ESG 或他法達到海洋基本法第 14 條要求的「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真正做到取之於海洋用之於海洋，並且能妥善進行生態補償、維護公共資源。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海洋委員會、環境部(環管署)、經管會、農業部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蔡雅滢 專職律師 電話：0937-099-835、02-2382-5789#10 Email：ytsai@wildatheart.org.tw 聯絡人：郭佳雯 研究員 電話：0939-858-170、02-2382578 E-mail：ckuo@wildatheart.org.tw</p>
原序號	新提案
建言名稱	7-4 精進「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內容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議題說明	<p>「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已於 111 年 10 月公告，供離岸風電廠商參採其中調查方法，然指引內容仍包含但不限於「如有儀器遺失狀況，除非當季可執行天數不足 14 日，否則仍應補足原承諾執行日數。若發現調查儀器遺失，須提出確實已出海執行此項監測工作之證明，後續於海況條件允許下，儘速安排水下聲學補充調查，若未能依前述規定補足 14 日，為確保調查資料能確實回收，調查船隻應於儀器布放下水後，於至少 24 小時回收各點位儀器」此等備受爭議的調查方法，環境部預定今年要將本指引內容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成為該技術規範中的離岸風電專章，然而在納入之前，應再次檢討修正指引內容，使其發揮最大的守護海洋環境品質的價值。</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p>
建議主管機關	<p>主政機關：環境部(環保司) 協辦機關：海洋委員會、經濟部</p>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郭佳雯 研究員 電話：0939-858-170、02-2382578 E-mail：ckuo@wildatheart.org.tw</p>

■ 八、動物保護組

提案議題

原序號	2020 第 17 屆 1-7
建言名稱	8-1 動物保護警察法制化
主責團體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議題說明	<p>本案於 2020 年提出，當年農業部也於 2020 年委由學者完成「動保警察機制設計及可行性評估」。經過四年多之倡議，雖然朝野有共識，然而關鍵就在行政部門之決心。以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立法院總召柯建銘委員辦公室舉行「動保警察政策溝通座談會」，出席有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與相關動保團體，該座談紀錄明確指出：一、警政署同意在預算員額及預算可以增加的情況下成立「動保警察」。二、成立動保警察應於動物物保護法明定,且需與動保檢查員職務內容一起檢討和分工清楚。三、成立動保警察是否涉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區分需再釐清。四、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為農委會，相關警力如何配置及是否需修法問題，警政署願意配合。</p> <p>成立專責「動保警察」關鍵就是「預算員額及預算可以增加」，只要政院同意即可設置。</p> <p>遺憾，這幾年農業部致力於研擬「動物虐待案件之保全證據手冊」、「違反動物保護法行政罰鍰裁量基準」，及「動物保護案件調查流程手冊」，提供地方動保機關執行動物虐待案件調查之行政流程、搜集、保全證據及裁量之參考。並規劃修正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提出寵物緊急救援法律授權，增加各地方政府動保機關調查職權，期能給予動檢員足夠執法權限，可惜該法也尚未出農業部。而本案另涉及警政組織變革部分，農業部並無決策權限。</p> <p>實務上，由於許多動物保護檢查工作也涉及強制處分權，包括搜索、逮捕、扣押相關令狀與權力，因此均有賴專責動物保護警察執行。</p> <p>反觀內政部則不斷以我國警力遍布全國各地為由，表示因設有 1,504 處分駐(派出)所，民眾於發現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刑事不法案件，得立即向分駐(派出)所或撥打 110 報案，警察機關將依規定受理等，毋須設置專責的動物保護警察。惟此說法，不但無法增加動物保護警察工作的專業性，更是徒增現有警方工作壓力而引起基層反彈。</p> <p>總之，我國動保法已將涉及嚴重虐待或傷害案件納入刑罰，雖多數警察都能認同動物保護之必要與意義，然現行警察任務已多，人力吃緊。另一方面，動保刑案需要警察權的介入才能確保有效偵察與證據保全。因此我們主張立法設置「動物保護警察」，專責辦理動保刑事偵查、強制處分之執行與虐待動物案件。</p>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關懷生命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農業部；協辦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聯絡人：何宗勳 秘書長 電話：0920-329-493 E-mail：hehe7749@gmail.com Line：hehe7749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9-3
建言名稱	8-2 賽鴿比賽（活動）人道化管理
主責團體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議題說明	<p>賽鴿活動在台灣甚為盛行，每年參與競賽的賽鴿數量達 3、40 萬羽以上。但因為台灣賽鴿採取幼鴿一生一賽制，主要以海上長距競賽進行，大量幼鴿在競賽中落海、迷失或賽後淘汰宰殺，只有不到 4.40%左右的賽鴿存活，甚為殘虐，已逾越動物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款合法動物競技範圍，應屬同條第 6 款嚴重有害社會善良風俗的非法動物競技活動。縱使未歸返的賽鴿是倖存逃逸，也構成同法第 5 條第 3 項的非法棄養，每年大量棄養賽鴿在野外繁殖，也對本地原生鳥種生存形成巨大壓力。</p> <p>此經美國善待動物組織於民國 104 年揭發為全世界所知曉，嚴重影響台灣聲譽。而且每季數以十億計的賭博犯罪隱藏在賽鴿活動中，劇烈地扭曲賽鴿制度。此種公然違反善良風俗、挑戰公權力、又危害野外鳥類生態的大規模運動賽事，被長期包庇、縱容。</p> <p>政府應該確認賽鴿比賽（活動）主管機關，並責成動物保護的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運動主管機關教育部、船舶進出港主管機關交通部及海巡署、犯罪偵查的法務部與警政署共同會商，訂定賽鴿競技管理辦法及執行方案，杜絕海上長距競賽以及一生一賽的殘忍賽制，抑制泛濫的賽鴿賭博活動，輔導賽鴿界轉向符合動物保護法規範意旨的人道比賽制度。</p> <p>本案於 2023 年提出，當年 12 月 22 日農業部只有透過電子信件回覆該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與教育部之立場，並未依相關規定召開溝通會議。我們要求新政府必須正視當前賽鴿違法情勢，提出並落實解決方案。</p>
參與相關 團體學者專家	參與團體：台灣鳥類救援協會、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防止動物虐待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教育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聯絡方式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聯絡人：何宗勳 秘書長

	電話：0920-329-493 E-mail：hehe7749@gmail.com Line：hehe7749
--	---

原序號	新提案
建言名稱	8-3 全面禁止金屬套索陷阱（山豬吊）之「使用、製造、販售、陳列、持有與輸出入」
主責團體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議題說明	<p>本案提出至今，期間農業部相關主管機關並未針對訴求有任何實質回應或作為，且因山豬吊傷亡的動物數量有增無減、販賣獵具及野生動物肉品市場更加猖獗，農業部僅於 2024 年 2 月 5 日電子信函回覆千篇一律相同說法，實無法令人認同，故特再說明如下：</p> <p>一、動保法公告禁用完全無效：</p> <p>109 年 2 月 11 日雖公告禁用金屬套索(山豬吊)捕捉動物，但根據統計僅僅在南投縣埔里等四鄉鎮，於 110 到 112 年兩年半期間紀錄犬貓因山豬吊傷亡救援完整紀錄真實個案，數量就高達 128 隻。全台其他各地山豬吊更是猖獗、傷亡案例數更是多到令人咋舌，因野保法例外開放使用卻毫無管控使動保法完全無用！</p> <p>二、例外開放使用但毫無管控：</p> <p>現行野保法於 21 條農損、21-1 條原民允許例外使用，可排除 19 條第一項使用，但未包含 19 條「第二項應申請許可」，故依法應使用主管機關制式申請表提出申請許可並接受管控，但多年來從未有人依法申請、且從中央到地方主管機關視法規如無物、毫無管控，不止造成大量動物傷亡、也助長了違法獵殺野生動物市場猖獗！</p> <p>三、獵殺野生動物市場猖獗：</p> <p>在例外使用卻毫無管控機制下，不止非人道殘殺動物，假借利用農損或原民例外使用早已形成獵具及野生肉品市場經濟產業鍊，山豬吊獵具自中國大量進口及台灣製造販售、網路社群趨之若鶩、更嚴重的是私宰獵獲之未經檢疫野生動物肉品、在網路及電商平台大肆販售食用，其人畜共通變種病毒風險不是台灣能承受的，新冠肺炎等大災難殷鑑不遠！</p> <p>四、消極推行改良獵具無效：</p> <p>自 109 年 10 月林務局推行精準改良獵具，主要在仿造日本縮小踏板直徑預防黑熊誤踩，至今三年多黑熊因山豬吊傷亡數量卻不減反增，109-112 三年共 14 隻，其中 4 隻死亡，光去年數量更高達 9 隻！監察院也因此主動啟動調查並即將公佈。其他線徑、壓力調整、限位器等改良機構實際上也無法證實能防止誤捕其他動物！且獵具再怎麼改良，如果沒有可落實執行管理的控管機制，勢必如同過去一樣完全失控。</p>
------	---

	<p>五、野保法修正草案延宕且無配套： 野保法修正草案自 110 年 8 月簽提行政院會至今已三年半，依然延宕未送立法院審議，且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並未針對山豬吊陷阱提出公告內容、及相關管理控管配套機制，同時在本條文移除原有「許可」機制後，試問如何管理、稽查及控管？若同樣無管理、又不須申請許可，勢必如同火上加油更失控！</p> <p>六、人民權益與社會產業發展固然重要，但要例外開放使用就必須「管理控制」！綜觀先進國家或日本在動物保育、農業與狩獵三者之間，必定有完整完善法規與可落實之管控制度，並推動其他更人道更科學的防治方法。若一味維護人民權益及產業而忽視自然環境與動物生態、且毫無管理控管機制，到最後可能反噬受害的是人民！</p>
參與相關團體學者專家	<p>提案團體：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p> <p>參與團體：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台灣巴克動物懷善救援協會、台灣鳥類救援協會、台灣愛克特動物重生救援協會、台灣動物法律扶助協會、台灣天竺鼠救援協會、台灣鳥寶救援協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友善動物協會、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世界愛犬聯盟、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台灣愛狗人協會、屏東縣生命奇蹟護生協會、台東縣關懷生命協會</p>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
聯絡方式	<p>主責團體【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聯絡人：何宗勳 秘書長 電話：0920-329-493 E-mail：hehe7749@gmail.com Line：hehe7749</p> <p>提案團體【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聯絡人：林憶珊 執行長 電話：0918-551-117 E-mail：taea@taeanimal.org.tw Line：013</p>
原序號	新提案
建言名稱	8-4 台灣役用牛後代、與寵物牛飼主責任之法制管理
主責團體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牛關懷協會籌備處
議題說明	隨著台灣農業型態的改變，傳統役用牛已經失去其經濟利用之功能。很多役用牛幸運被領養照顧，但有更多數被飼主棄養，成為無主的遊蕩牛。而未絕育的遊蕩牛，經過多代繁衍，眾多遊蕩牛群也造成一些公共安全之隱憂。同

	<p>時，也有不少民眾飼養牛當寵物或發展另類農村經濟產業，如何防範未來，全面盤點清查、建立規範，已經是當務之急。</p> <p>以擎天崗役用牛退役後代牛群為例；該位處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是北臺灣存在紀錄最悠久、族群數量最大的馴化水牛群。日治時期（1934 年）設立「大嶺岫牧場」，公辦牧牛，最多達 1768 頭，占地 984 ha(1014 甲)，並有專業牧牛人辦理寄養水牛，範圍即包括擎天崗、冷水坑、七股山一帶；二次大戰後於 1952 年設置的陽明山牧場 368 ha，作為寄養放牧牛隻的場所。李瑞宗(1994)彙整牧場進場旬報紀錄，1968 年以前每年尚有 400 頭以上，至 1980 年降至 200 頭以下，1984 年不足 100 頭。李培芬（1995）曾描述當時寄養在擎天崗的牧場牛數量僅剩 70 隻左右。役用牛退役後代繁殖緩慢，遇冬季寒流才會離開高海拔山區前往谷地。台北市農會轉移給陽明山國家公園迄今的管理作為是：1.國家公園管理處有冬季救援牛棚，不定期補充高蛋白草糧與舔磚。2.役用牛退役後代遇冬季寒流，會降遷至低海拔處，遷移跋涉之際或有農損，也引發獵人覬覦。3.民間收容役用牛退役後代，只照顧冬季濕冷期。至於寵物牛飼主責任之法制管理，台灣地區役用牛退役後代欠缺法制管理，致形成複合式流浪牛議題。水牛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中陷阱，輕則斷趾、截掌，重則跛行和斷肢。</p> <p>我們認為：一、農業部應提管理辦法，分階段法制管理台灣地區役用牛退役後代、與寵物牛飼主責任之規範。二、無主的役用牛退役後代，及水牛與黃雜牛仍是自然公物，在適當的棲地有其生存權不受非法獵人濫捕與殺害。三、國家應從農牧發展基金中規劃役用牛退役後代的國家退休牧場；同時明確追蹤寵物牛飼主登記管理照顧的責任。</p>
<p>參與相關 團體學者專家</p>	<p>提案團體：台灣牛關懷協會籌備處 參與團體：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桃園市公民記者文化發展協會</p>
<p>建議主管機關</p>	<p>農業部、國家公園署</p>
<p>聯絡方式</p>	<p>主責團體【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聯絡人：何宗勳 秘書長 電話：0920-329-493 E-mail：hehe7749@gmail.com Line：hehe7749 提案團體【台灣牛關懷協會籌備處】 聯絡人：胡正恆 召集人 電話：0934-020-830 E-mail：hujackson10@gmail.com</p>
<p>原序號</p>	<p>新提案</p>
<p>建言名稱</p>	<p>8-5 公私立動物園申請設立之條件中，增加「教育意義及目的」審核</p>
<p>主責團體</p>	<p>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p>

提案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議題說明	<p>《終身學習法》將公私立動物園定義為「社教機構」，然並未顧及動物園是一需要照顧多樣性動物之各式福利的功能，應有不同於其他社教機構的特殊性，需將其「教育意義及目的」明確規範並列入審查，以符合《終身學習法》精神。</p> <p>現況問題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動物園具「社教機構」身分，卻多數出現圈養動物福利問題，有害動物身心，未能傳遞出正確動物知識及尊重生命之素養。 2. 終身教育司在審查及查核公私立動物園卻未有明確的「教育意義及目的」規範及審查。 <p>另根據調查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立六福村動物園因狒狒事件遭林業署及監察院調查，有諸多圈養動物福利，還利用餵食保育類動物做為高單價的消費項目。 2. 私立頑皮世界動物園因環境惡劣、動物未得到妥善醫療照顧，並且因大量違反動物天性的表演，使得 2014 年被列為全台十大惡劣動物展演場所的第 2 名。 3. 公立新竹市動物園重新開幕後發生紅毛猩猩從樹上摔落致死，因缺乏圍籬的保護，導致遊客攻擊動物、隨身物品不慎掉入棲地內驚擾動物等事件。 4. 公立高雄市壽山動物園讓黑熊這種領域性強的食肉目動物在一封閉的空間內，感受自上而下的視覺壓力。 <p>因此我們主張，動物園的教育目的至少要達成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符合相關法律之立法精神：統計目前國內相關法規，計有動物保護法、動物展演管理辦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終身學習法、環境教育法、國中小學辦理戶外教學實施原則等有關規定，動物園的教育目的，需符合上述法規之立法精神。 2. 下述問題需有審核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閒娛樂功能大於教育功能 2) 過剩動物何去何從 3) 人工圈養環境與原棲息地差異大 4) 人為驚擾 5) 雜耍式、擬人化表演行為 6) 強迫動物與人親近 7) 進行競賽 8) 後場環境不佳 9) 不當方式控制動物:挨餓,易於展演時以食物控制 10) 美化與動物相處,造成衝動購買後又棄養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無
建議主管機關	教育部
聯絡方式	提案團體【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聯絡人：周瑾珊 倡議主任 電話：0928-551-887 E-mail：avot@lca.org.tw

原序號	新提案（與 2024 其他寵物資源分配訴求、寵物鳥管理整併）
建言名稱	8-6 寵物產業之發展及社會、環境成本評估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提案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議題說明	<p>據媒體報導寵物市場規模已上看 600 億，農業部也於成立寵物管理科來輔導產業，然對於寵物輸入、繁殖、買賣的市場效益是否呈現在稅收及有助於整體動物相關政策發展，乃至國家因寵物產業發展需付出的社會乃至環境成本，皆無明確說明。</p> <p>現況下有幾項問題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缺乏行政管能力：犬貓數量管控及源頭管理尚未能落實，但非犬貓的寵物產業卻已快速發展，管理機制卻尚未明朗，目前除台北市、新北市政府嘗試推出小動物飼養指南，但違反指南時應如何查處，無論法制與執行人力均付之闕如。業者及坊間媒體為求吸引民眾，特殊寵物推陳出新，甚至有保育類及危險性動物被當作寵物。但政府仍缺乏對於業者之稽查標準與人力。 2) 棄養造成的收容壓力：非犬貓動物逃逸、棄養問題已出現，政府未有棄養管理措施，民間團體救援不完，已造成莫大的行政壓力。舉例來說，全國 22 縣市僅 9 縣市處理鼠、鳥、刺蝟等其他非犬貓業務。2021-2023 年光是鳥類救援協會、愛鼠協會、刺蝟照護推廣協會三會接獲來自全台灣的非犬貓小動物救援通報需求案件就達到 3986 件，可見動物問題之嚴重程度。光就 2021 年掀起棄養潮的天竺鼠，僅雙北就收容 200 隻，數量是《天竺鼠車車》爆紅前的 10 倍，收容所瀕臨爆棚。 3) 移除外來種的財政壓力：若寵物多為外來種，若發展為入侵種將影響生態還須使用公帑移除，社會及環境成本全民買單。舉例來說，農委會 112 年起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鬚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預計移除埃及聖鸚 800 隻、綠鬚蜥 4 萬隻經費為 2 億 7,942 萬 2 千元。而多年前的八哥，在未納管的情況下，被棄養或因為逸失，已造成現在本土種白嘴巴哥面臨剩下不到 5% 的危險處境。多年後的現在，在野外已發現有大型寵物鳥「巴丹」的群聚。

	<p>4) 走私造成的經濟損失：因為市場有利可圖，野生動物走私問題猖獗，若走私成功，將惡化前述各項問題，若走私野生動物遭逮，則造成無辜生命銷毀以外，銷毀本身也損失後續販售的商業利益。根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二〇一七至二〇二一年共銷毀一〇四六隻走私查緝的活動物，包括七十二隻熱門新寵絨鼠（龍貓），估計價值逾千萬元；也有走私動物在空運過程即死去。</p> <p>總而言之，台灣未與其他大陸相連的島國，且地狹人稠，環境承載量有限，不能照抄日本的寵物風。私經濟行為因諸多因素（如負面外部性）常有市場失靈的問題，政府對於市場失靈的矯正卻常因行政量能不足而窮於應付，因此，對於外來種的寵物市場發展，除著眼經濟效益也要考量所付出的社會及環境成本，經濟部應整理台灣寵物產業的經濟效益及稅收狀況，農業部應評估行政量能及社會、環境成本，以使寵物產業往正向有序方向發展。</p>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社團法人台灣鳥類救援協會、台灣愛鼠協會、台灣鳥類救援協會、臺灣刺蝟照護推廣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
聯絡方式	提案團體【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聯絡人：周瑾珊 倡議主任 電話：0928-551-887 E-mail：avot@lca.org.tw
原序號	新提案（與 2023 第 20 屆 6-4、2023 第 20 屆 6-5、2024 考量動物保護及環境衛生,全國應禁止販售、使用黏鼠板、減少毒鼠藥濫用,以維護生態、生物多樣性、政府應積極管制與宣傳除草劑濫用與影響，促成各縣制定除草劑自治條例整併）
建言名稱	8-7 部分為環境衛生因素而使用之防治工具(除草劑、毒鼠藥、黏鼠板)已殘忍傷害動物，應禁止或有效管制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提案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議題說明	<p>過去為保持環境衛生而採取防治蟲或鼠害的部分措施，在現代都可能因為嚴重的副作用(影響生態或動物福利)而必須被禁止或有效管制。本提案將聚焦於除草劑、環衛用老鼠藥以及黏鼠板等三項措施。</p> <p>首先，在除草劑方面。調查顯示，我國農地及非農地（包括民宅、馬路、河川等）皆有使用除草劑過於氾濫的情形，長期觀察都市生態者認為，三面水泥工程（三光）、除草劑、路殺，是讓原生物種動物消失的元兇，也有犬隻在噴有除草劑的區域活動而死亡。目前，全球已有 21 個國家已經禁用或嚴格限制嘉磷塞（孟山都發展出的非選擇性除草劑）的使用，但我國除草劑銷量年年成長，2016 年創下兩萬公噸以上的歷史新高，單位面積使用量則遠高於法、德、荷、日、韓、巴西等許多國家。這當中，有近一半（47%）的農藥</p>

	<p>銷售量來自於除草劑(巴拉刈或嘉磷塞的非選擇性除草劑使用量居高不下)，的確，《農藥管理法》已規定，僅允許特定範圍可使用除草劑，其他區域如：馬路邊坡、公園、校園、墳墓，檳榔園以及水產養殖池邊等不可使用除草劑，但因「農藥使用管理」為地方權責，而部份縣市權責單位曖昧不清，造成空有法律規定但無法開罰的問題。對此，必須設計有效管制的機制，使縣市政府能有效執法。</p> <p>其次，在環衛用毒鼠藥方面。許多農民違法在農地使用環衛用老鼠藥滅鼠，施用在田埂、農舍旁，因為農地田埂屬開放空間，常導致野生動物誤食中毒死亡。根據調查，歷年共有 596 個猛禽檢體，有 173 隻出現抗凝血劑殘留，其中 128 隻便檢出了「可滅鼠」及「伏滅鼠」老鼠藥。在歐美國家，一般民眾無法在零售店買老鼠藥，只有領有執照的除蟲公司能夠使用，而且老鼠藥必須放在只有老鼠能進出的盒子裡，避免其他動物誤食。部份國家以對影響生態嚴重為由，加強第二代毒鼠藥管制。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更早在 2011 年禁止幾款台灣常用的第二代抗凝血劑成份老鼠藥（包括可滅鼠 brodifacoum、撲滅鼠 bromadiolone、雙滅鼠 difenacoum）等第二代抗凝血性毒鼠藥給一般民眾使用。我們建議，政府應跟進歐美國家管制方法，對於輕微或初期的鼠害，應該優先採用環境整理、捕鼠器具、天敵防治法等所謂 IPM 綜合防治精神，降低對化學藥劑的依賴。</p> <p>最後，在黏鼠板方面。在台灣常見「黏膠性陷阱」（如：黏鼠板、黏蠅紙）被擺放於市場、餐廳或住宅室內外，這類陷阱通常以紙材、木材為基底，上方塗著厚厚的強力黏膠，此為無差別陷阱，動物一旦踏入便因無法逃脫導致死亡。北市動保處就曾救援了不少被黏鼠板黏住的小動物，除了松鼠、大赤鼯鼠、小鳥外，甚至還有小貓咪也慘遭黏鼠板毒手。</p> <p>黏鼠板存在下列的問題：1.無差別殘忍陷阱：動物與民眾容易誤觸，且死亡過程殘忍；2.衛生風險：若未及時發現並處理，動物屍體及掙扎時之脫糞與尿意易滋生細菌，增加漢他或傳染性疾病傳染風險；3.缺乏效率：最有效且長期降低都市地區啮齒類族群數量的方法，就是減少牠們在環境中的食物來源及庇護處，即衛福部所宣導之「三不原則」，而非黏鼠板。</p> <p>基於上述原因，英國、冰島、愛爾蘭、紐西蘭、澳洲、印度等多個國家或省分均立法禁用；國內外野生動物保護團體、動保團體、動保處均呼籲減用、慎用黏鼠板。因此，我們建議國內亦應禁用黏鼠板。</p>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友善動物協會、洪孝宇（屏科大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鳥類生態研究室研究員）、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環境部
補充資訊	社團法人台灣友善動物協會於 2021 年開始推動倡議，已完成公投理由書，推動臺北市地方自治條例中禁用黏鼠板，現正進行提案。
聯絡方式	提案團體【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聯絡人：周瑾珊 倡議主任

	電話：0928-551-887 E-mail：avot@lca.org.tw
原序號	新提案（與 2020 第 17 屆 1-11、2022 第 19 屆 11-1、整併）
建言名稱	8-8 拒吃魚翅及制定丫髻鯨漁業管理及貿易規範以保護鯊魚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提案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議題說明	<p>鯊魚是位於海洋食物鏈最頂端捕食者，是維護海洋健康重要的角色。然而人類對魚翅的需求過度捕撈，每年有高達 7300 萬條鯊魚命送於魚翅湯。造成了全球鯊魚數量銳減，而部分品種更正面臨滅絕種的危機。建議各機關首長響應拒吃魚翅，不辦理或補助食用魚翅之活動，停止進口魚翅。</p> <p>在所有鯊魚中，丫髻鯨（Hammerhead sharks, Sphyrnidae）共有九種，台灣有捕獲紀錄的則有三種，分別是紅肉丫髻鯨（<i>Sphyrna lewini</i>）、丫髻鯨（<i>S. zygaena</i>）、以及八鰭丫髻鯨（<i>S. mokarran</i>）。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最近（2018 年）針對表層鯊魚受威脅狀態的評估中，除了丫髻鯨全球資源狀況被列為易危（Vulnerable, VU）外，另外兩種更是被列為極度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 CR）等級（Rigby et al. 2019a, b, c）。該三種丫髻鯨也在 2013 年被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入附錄二（Appendix II），顯示其族群數量減少，須有效管制其國際貿易（CITES 2014）。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中的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於 2010 年決議在所管轄海域內禁捕丫髻鯨科物種（窄頭雙髻鯨除外）（ICCAT 2018）。由以上資訊可之，丫髻鯨科物種，尤其是我國所能捕獲的三種丫髻鯨，其資源狀況不佳，國際上已進行數種管理措施，國內的管理政策勢在必行。</p> <p>根據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我國的遠洋漁船於大西洋作業時，禁止捕撈該三種丫髻鯨，沿近海漁業則無任何限制；再者，從鯊魚守護者在 2021 年的報告中顯示，國內對於丫髻鯨的進出口及國際貿易等，並無相應的管理規範（Schwenzfeier and Hofford 2021）。</p> <p>張（2016）針對紅肉丫髻鯨無危害證明（Non-Detriment Finding, NDF）建立的研究論文中明確指出，我國未來在與 CITES 締約國進行紅肉丫髻鯨進出口，需發放 NDF 時便會遭遇到（1）需制訂總容許漁獲量；（2）沿近海管理規範；（3）貨品分類號列需新設等問題。</p> <p>陳（2010）針對丫髻鯨的死亡率估計與族群統計學的研究論文中顯示，在現今漁獲壓力下西北太平洋丫髻鯨族群數量正在減少，若能實施保護未成熟鯊魚之管理措施，將體長限制在全長雄魚 171cm，雌魚 196 cm，則可能可以維持穩定。</p> <p>朱（2020）進行臺灣丫髻鯨實施之無危害評估之判定結果為「有條件之 NDF」，即必須進行管理並要滿足某些新的條件後，才得以給予正面 NDF。</p>

	<p>為確保丫髻鮫資源之永續，該研究建議應針對丫髻鮫建立專屬的貨品分類號列、制定總允許漁獲量等管理措施，來改善目前丫髻鮫的管理與監控。</p> <p>另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鯊魚永續研究中心主任劉光明教授亦在關於藻礁議題的媒體投書中表示，紅肉丫髻鮫的大魚部分應針對延繩釣所獲個體訂定總量管制，達到總量後應將捕獲之紅肉丫髻鮫進行放生，同時捕獲懷孕之母魚，也應進行放生，達到保育大型個體之目標；幼魚的部分，因為多為刺網所捕獲，漁獲後明顯皆已死亡，建議應進行季節性休魚以減少幼魚被捕獲的機率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742656)。</p> <p>由以上資料顯示，臺灣海域（西北太平洋）除了較少見的八鰭丫髻鮫沒有相關研究外，常見的丫髻鮫及紅肉丫髻鮫在資源狀況上皆不甚樂觀，但是卻沒有任何相應的管理措施。</p> <p>對此，呼籲主管機關應針對三種丫髻鮫有更積極的管理措施，制定台灣丫髻鮫漁業管理及貿易規範，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活體丫髻鮫輸出。 2) 建立三種丫髻鮫之貨品分類號 (c.c.c. code)。 3) 在未有相應之漁業管理措施前，暫停發放 NDF，。 4) 配合漁獲總量管制，制定產製品出口貿易規範。 5) 進行總量管制並逐年減量至禁捕丫髻鮫及紅肉丫髻鮫；立即禁捕八鰭丫髻鮫。 6) 設立刺網漁業之休漁期。 7) 設立或擴大西岸地區之保護區。
<p>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p>	<p>野生救援 WildAid、莊守正教授</p>
<p>建議主管機關</p>	<p>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p>
<p>補充說明</p>	<p>參考文獻</p> <p>張哲華 (2016) 無危害證明的建立與華盛頓公約附錄二物種之永續利用—以臺灣海域產紅肉丫髻鮫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碩士論文，107 頁。</p> <p>陳筱楚 (2010) 西北太平洋海域丫髻鮫之死亡率估計與族群統計學分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論文，47 頁。</p> <p>朱家瑄 (2020) 臺灣實施華盛頓公約附錄二物種之無危害評估與管理-以丫髻鮫為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93 頁。</p> <p>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lora and Fauna (CITES). (2014). Checklist of CITES species. Available at http://checklist.cites.org/#/en.</p> <p>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 (2018). RECOMMENDATION BY ICCAT TO REPLACE RECOMMENDATION 16-13 ON IMPROVEMENT OF COMPLIANCE REVIEW OF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REGARDING</p>

	<p>SHARKS CAUGHT IN ASSOCIATION WITH ICCAT FISHERIES. ICCAT 18-06. Available at https://www.ofdc.org.tw:8181/web/components/Editor/webs/files/ICCAT-E-18-06_BYC.pdf.</p> <p>Rigby, C.L., Barreto, R., Carlson, J., Fernando, D., Fordham, S., Herman, K., Jabado, R.W., Liu, K.M., Marshall, A., Pacoureaux, N., Romanov, E., Sherley, R.B. & Winker, H. (2019a). <i>Sphyrna zygaena</i>.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2019: e.T39388A2921825.</p> <p>Rigby, C.L., Dulvy, N.K., Barreto, R., Carlson, J., Fernando, D., Fordham, S., Francis, M.P., Herman, K., Jabado, R.W., Liu, K.M., Marshall, A., Pacoureaux, N., Romanov, E., Sherley, R.B. & Winker, H. (2019b). <i>Sphyrna lewini</i>.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2019: e.T39385A2918526.</p> <p>Rigby, C.L., Barreto, R., Carlson, J., Fernando, D., Fordham, S., Francis, M.P., Herman, K., Jabado, R.W., Liu, K.M., Marshall, A., Pacoureaux, N., Romanov, E., Sherley, R.B. & Winker, H. (2019c). <i>Sphyrna mokarran</i>.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2019: e.T39386A2920499.</p> <p>Schwenzfeier, J. and Hofford, A. (2021). <i>Endangered Sharks For Sale, Taiwan's Dirty Secret</i>. Shark Guardian, Nottingham, UK.</p>
聯絡方式	<p>提案團體【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p> <p>聯絡人：周瑾珊 倡議主任</p> <p>電話：0928-551-887</p> <p>E-mail：avot@lca.org.tw</p>

■ 九、國土計畫與土地問題組

提案議題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2
建言名稱	9-1 建請 總統召開第二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第一屆於 1990 年舉辦）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1987 年台灣在政治上解除戒嚴，在解嚴前後，社會力大量的展現，各種陳情及抗議的社會運動不斷地出現在街頭，許多政府行政機關，如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或監察院，皆成為民眾聚集、表達冤屈及不滿的場所。在這些運動中有一個頗受社會關注的運動，名稱為無殼蝸牛運動，即許多年輕世代因為抗議房價太高，而夜宿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人行道上，享受在高地價地區

過夜的滋味。由於該運動蔚為風潮，加上其他的土地問題甚為嚴重，已成為台灣的社會問題，政府因此於 1990 年召開了第一屆的全國土地問題會議，欲藉此會議凝聚土地政策的共識，並由此來解決土地問題。

如今，31 年的光陰已過，土地問題並沒有因為第一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的結論而稍有減緩，問題依舊是非常的嚴重，甚且有過之而無不及，例如：都市計畫民眾參與機制至今尚未良善的建立，整體社會所追求的公共利益仍然由極少數的政經菁英所壟斷，都市計畫宛如就是土地利益炒作的場域；土地徵收（尤其是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尤其是自辦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不斷地擴張使用，這造成了財產權的剝奪與基本人權的侵害，也與聯合國相關人權規約明顯抵觸；透過出售公有土地來增加國家財政收入的情形依舊，這也與以往所稱的只租不售政策明顯抵觸；農地、山坡地、與林地還是有許多的違規使用，造成了非都市土地及自然環境資源的浩劫。

我們主張，土地不僅是賺錢的商品及經濟生產要素，它也是重要的環境生態自然資源，另外，土地也是我們主觀認同的地方及安身立命的家園，它因此包含了複雜多元的價值，很需要透過彼此尊重及溝通討論的程序來尋求社會的共識，並由此來解決嚴重的土地問題。因此，環保團體很希望今年的重要課題之一，就是能夠召開第二屆的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由產官學及公民團體一起來瞭解土地問題的本質內涵，並型塑解決土地問題的共識與政策。

多年以來，我們察覺許多人民的激烈抗爭及社會運動都是與憲法財產權及基本人權保障未予落實有關，許多的土地政策，不論是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都發生了實質土地徵收的法律效果，我們因此期待政府能夠嚴肅對待此課題，並儘速召開第二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由此來凝聚共識及政策。我們提出了以下 10 個亟待解決的議題：

1. 土地徵收的定義必須回歸憲政精神，僅適用於「公共建設之使用」。
2. 廢除現行區段徵收制度，另依各開發案之性質回歸其他開發手段，並一併檢討相關法規。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各因素的評估分析須制訂詳細的評估準則或技術規範（建議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4. 建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的公開遴選機制，使其具備客觀與中立性，獨立行使職權。
5. 土地徵收之審議必須具備正當行政程序，應舉辦聽證會，並依聽證結果做成行政處分。
6. 土地徵收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應停止強制執行。

	<p>7. 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現行土地徵收皆應該暫停，直到我國制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相關規範。</p> <p>8.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檢討土地被徵收人的收回權。</p> <p>9. 協議價購程序中，應儘早公開不動產估價報告，並賦予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不動產估價師的權利。</p> <p>10. 全面檢討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規住居所引發的人權侵害問題。</p> <p>另，根據總統 110 年 4 月 22 日接見 2021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指示事項一覽表，徐世榮理事長之發言內容：</p> <p>「二、建請召開全國土地問題會議：2017 年 1 月 20 日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本人受聘為委員，也在此晉見 總統，當時審查的結論與建議還置於法務部網站。結論第 39 點：我國徵收、重劃及都更等皆違背聯合國基本人權之規範，要求全面暫停徵收，直至修法或制訂符合聯合國人權公約之規範才能繼續進行。當時 總統承諾，審查之結論與建議是國家施政的「地板」而非天花板；遺憾的是，四年來卻未有明顯改變。土地問題是社會問題之大宗，我國已逾三十一年未召開全國土地問題會議，建請召開。」</p>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p>【惜根台灣協會】</p> <p>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p> <p>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p> <p>電話：0911-305938</p> <p>Email：srshiu@nccu.edu.tw</p>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41
建言名稱	9-2 土地徵收的定義必須回歸憲政精神，僅適用於「公共建設之使用」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p>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解釋》，「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謂。規定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因此，建議土地徵收之定義應該回歸憲政精神，限縮於「公共建設之使用」，並將此段文字取代目前《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之立法意旨，讓未來土地徵收之實施標的僅侷限於「公共建設之使用」，且需符合徵收相關嚴謹要件。請內政部依此意旨修改《土地法》與《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p>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 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 電話：0911-305938 Email：srshiu@nccu.edu.tw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43
建言名稱	9-3 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各因素的評估分析須制訂詳細的評估準則或技術規範（建議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為避免土地徵收審查流於形式，建議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各因素的評估分析須制訂詳細的評估準則或技術規範，並且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應附上徵收理由書不厭其詳說明徵收案件是否符合評估準則或技術規範。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 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 電話：0911-305938 Email：srshiu@nccu.edu.tw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44
建言名稱	9-4 建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的公開遴選制，使其具備客觀與中立性，獨立行使職權。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土地徵收乃是屬憲法層次的基本人權課題，其行使必須要非常謹慎，並符合相關的公益性、必要性、比例性、最後迫不得已手段等前提要件，因此是否符合這些要件的審議就顯得非常的重要。惟目前「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的遴選及客

	觀中立性皆頗受爭議，因此建議應建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的公開遴選機制，使其具備客觀與中立，獨立行使職權。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 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 電話：0911-305938 Email：srshiu@nccu.edu.tw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45
建言名稱	9-5 土地徵收之審議必須具備正當行政程序，應舉辦聽證會，並依聽證結果做成行政處分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雖然是針對《都市更新條例》，但由於其所產生的法律效果與土地徵收一樣，皆涉及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剝奪，因此，土地徵收之正當行政程序也應比照大法官對於都市更新的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指出：「能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之要求，並促使人民積極參與，建立共識，以提高其接受度，……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公平、專業及多元之適當組織以行審議外，並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之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包括應規定確保持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而於計畫之核定，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嚴重，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依此，建議應該舉辦聽證會，並依聽證結果做成行政處分。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p>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 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 電話：0911-305938 Email：srshiu@nccu.edu.tw</p>
--	---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46
建言名稱	9-6 土地徵收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應停止強制執行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由於土地徵收皆涉及「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因此，建議應將土地徵收包含在內，只要是土地徵收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當中，當土地被徵收人提出聲請，就應停止強制執行。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p>【惜根台灣協會】 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 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 電話：0911-305938 Email：srshiu@nccu.edu.tw</p>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47
建言名稱	9-7 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現行土地徵收皆應該暫停，直到我國制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相關規範。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7 年 1 月 20 日於臺北）》：

	<p>「第 38 點：</p> <p>審查委員會持續關切在中華民國（臺灣）正發生的驅離與剝奪土地的頻繁程度。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其他政策，正導致全國各地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委員會也關切引發強制驅離的「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p> <p>第 39 點：</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所有形式的迫遷應宣布暫時中止，直到一部符合政府的國際人權義務，包括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關於基於開發目的的驅離及迫遷的基本原則及準則（以下稱「聯合國驅離準則」）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制定為止。</p> <p>第 42 點：</p> <p>審查委員會關切例如土地徵收條例、都市更新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含有並非基於人權的規定，並在全臺各地被用於剝奪人民與社區的權益。委員會建議，所有與國內住房與土地政策有關的地方及中央法規應修正，以符合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際人權義務。」</p> <p>因此，我國現行土地徵收顯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因此建議皆應遵照國際人權審查委員之審查結論，應該暫停，直到我國未來制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相關規範後，才得以繼續施行。</p>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p>【惜根台灣協會】</p> <p>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p> <p>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p> <p>電話：0911-305938</p> <p>Email：srshiu@nccu.edu.tw</p>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48
建言名稱	9-8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檢討土地被徵收人的收回權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依《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請行政機關應依此解釋文仔細檢討土地被徵收人的收回權，並確實執行。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 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 電話：0911-305938 Email：srshiu@nccu.edu.tw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49
建言名稱	9-9 協議價購程序中，應儘早公開不動產估價報告，並賦予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不動產估價師的權利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官方用公帑找的估價師的估價報告時常引起爭議，而被徵收人委託的可受公評的估價報告只能做參考用，也不會被拿出來討論。估價師被分成敵對上下兩方。應該設計政府與被徵收人各自選任第三方公正立場的估價師，使雙方對等的參與，而不是被徵收人找的估價師被當成是黑牌估價師。且土地徵收是一種強制取得土地，應該給被徵收人超過市價的補償。而且全國應該有一致性的法令，目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的價格時常偏離真實市價。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p>【惜根台灣協會】</p> <p>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p> <p>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p> <p>電話：0911-305938</p> <p>Email：srshiu@nccu.edu.tw</p>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50
建言名稱	9-10 全面檢討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規住居所引發的人權侵害問題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p>期許政府重視及履行 2017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所《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非正規住居問題的主要源頭之一，乃是來自於我國「土地登記」有嚴重問題，那是因為國民政府在民國三〇年代來台時，並無依照《土地法》進行「土地總登記」，那時的土地登記一團混亂，許多土地登記的記載都是失真的，而這也是現今許多土地問題的根源。因此，土地登記的失真是政府應該要積極的予以重視及解決，而這也應該是台灣「轉型正義」的重要課題。</p>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p>【惜根台灣協會】</p> <p>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p> <p>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p> <p>電話：0911-305938</p> <p>Email：srshiu@nccu.edu.tw</p>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10-1
建言名稱	9-11 修法讓不同意參加區段徵收的土地所有權人，可以不被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社子島自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

議題說明	內政部於其發言與新聞發佈中，皆稱區段徵收和一般徵收本質不同，是一種合作開發模式，因此不屬於土地徵收；並宣稱經統計目前區段徵收地區地主選擇領回抵價地比例高達 95%以上，顯見此制度獲得多數民眾的支持與認同云云。既然為「合作開發」，那就要讓土地所有權人有拒絕參加的權力。近日高雄市政府已經正式發函給反對參與區段徵收的自救會，讓不同意參加區段徵收的土地所有權人可以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因此，建議內政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將其納入條文之中。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 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 電話：0911-305938 Email：srshiu@nccu.edu.tw

原序號	2021 第 18 屆：41；2023 第 20 屆：10-2
建言名稱	9-12 建議內政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刪除區段徵收條文，若以社子島不當區段徵收案為例，其將影響一萬一千多居民，嚴重侵害國民的財產權、生存權及基本人權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新竹璞玉自救會、新竹璞玉自救會、新竹二三重埔自救會、社子島自救會
議題說明	內政部於其發言與新聞發佈中，皆稱區段徵收和一般徵收本質不同，是一種合作開發模式，因此不屬於土地徵收；渠等並宣稱，經統計目前區段徵收地區地主選擇領回抵價地比例高達 95%以上，顯見此制度獲得多數民眾的支持與認同云云。對於上述言論，吾等甚感驚訝也難以苟同，真想不到在苗栗大埔事件發生已 10 餘年後的今日，內政部竟然還發表此謬論，刻意誤導「區段徵收是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的手段」此等基本憲政課題，吾等公民團體不僅深感遺憾外，也不得不挺身而出，須嚴正予以駁斥。 一、區段徵收為土地徵收的一種類型，它絕非是合作開發，內政部不應誤導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425 號及 534 號解釋的定義，土地徵收是國家因公共事業的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的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意，也就是說土地徵收是一種「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的手段。而內政部在其

「地政問答」中，對於區段徵收的定義是，「政府基於新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重新規劃整理」，也就是說區段徵收是「強制剝奪」一定區域內的私有土地所有權的手段，是屬土地徵收；另外，在內政部的「地政學堂」中，也明白指出《土地徵收條例》所「規範的徵收類型主要包括一般徵收與區段徵收。」可見內政部自己都承認區段徵收為土地徵收的一種類型，此殆無疑義。

另，從大埔區段徵收案的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53 號判決來看，其明確指出區段徵收應遵守徵收的相關要件程序，並應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而大法官解釋第 731 號解釋理由書也指出區段徵收有「現金補償」及「抵價地補償」二種補償方式，也就是說「抵價地」僅為「徵收補償」的一種，是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所有權被剝奪的一種補償，由此可見「領回抵價地」無法改變土地所有權人完全喪失其原有土地所有權的事實，「領回抵價地」更不代表土地所有權人就當然同意或支持區段徵收制度。區段徵收毫無疑問就是土地徵收的一種類型，內政部稱區段徵收為地主與政府間的合作開發，卻絲毫不提區段徵收具有人民就算不願加入卻仍會被「強制剝奪所有權」的特質，實有故意混淆視聽、避重就輕之嫌。

二、土地被徵收人申領抵價地並非就是表示同意區段徵收，95%與 3.66%的天壤之別

內政部所謂的地主同意比例，其實是區段徵收中土地所有權人選擇領回抵價地的比例。但我們要告訴內政部，申領抵價地的比例絕非就是同意的比例，這二者是不相同的，若根據台北市政府針對社子島居民所做的意願調查，2019 年只有 3.66%居民贊成區段徵收，而絕非是內政部所宣稱的 95%。要問內政部 95%的數據從何而來？這是區段徵收公告一旦發布後，地主必須在一個月內，選擇申領抵價地，也就是以「領回土地」取代「領取補償金」。若未在期限內申領抵價地，那就只剩現金補償的選項。更有甚者，即便所有權人反對徵收，拒絕領取補償金，用地機關也會逕行將補償金存入所有權人的專戶後，土地所有權便移轉給政府，所有權人沒有拒絕參加區段徵收的權利。

因此，土地所有權人基於保障自己權利，即便他不同意區段徵收，或甚後續提起訴願、訴訟等行政救濟，通常還是會在期限內申領抵價地，以避免最後若救濟無效，喪失配回土地的權利。就如目前對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提起訴願的居民原告群，也是在律師以及民間團體的建議下，先行選擇申領抵價地。因此所謂選擇申領抵價地的土地所有權人中，一般仍會有相當比例其實

是迫於無奈而選擇申領抵價地。所以，內政部刻意將地主申領抵價地比例，扭曲為區段徵收的同意比例，這應該是嚴重誤導，非常不可取。

三、讓證據說話：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區段徵收案件及面積逐年大幅度增加，此乃不爭的事實，非常遺憾地，蔡英文總統已成為解嚴至今，執行最多土地徵收的總統

區段徵收作為促進開發目的的一種徵收手段，其徵收私有土地的面積遠較一般徵收為廣、規模為大，被徵收土地的一部分是用作公共設施，另有一大部分被徵收土地最後是移轉給私人，包括專案讓售、標售予私人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32 號多位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提到，移轉給私人的徵收必須以符合「極重要的公益」為前提，而地區發展、籌措財源或有利於國庫等的目的並不符合極重要公益的要件。在區段徵收，徵收私有土地的目的包括地區開發及平衡開發成本之用，這些目的同樣不符合「極重要的公益」，再加上如何決定區段徵收範圍並不明確，因此實有高度違憲的疑慮。

況且，目前實務上經常實施的「先行區段徵收制度」也引發諸多爭議，立法院於審議《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時已通過附帶決議，請內政部檢討先行區段徵收制度，然而我們從內政部統計年報卻看到區段徵收案件數年年升高，不減反增。依據內政部統計結果，2001 年區段徵收案件數為 41 件，徵收私有土地面積為約 2139 公頃，到 2019 年區段徵收案件為 124 案件，徵收私有土地面積甚且到達約 7704 公頃，區段徵收案件及面積遠較於 10 年前多達 3 倍之多，此為不爭的事實，很遺憾地，蔡英文總統也己成為我國解嚴至今為止，執行最多土地徵收的總統，此將成為其歷史定位的重要部分。

四、結論：補償及安置絕不能正當化徵收及迫遷，應立即廢除區段徵收制度對於絕大多數國人而言，土地是用來生活使用的，而不是用來買賣賺錢或投機炒作的。許多國人對土地往往有著親密的連結或是依附，這是無法用土地的價格來予以取代的。我們往往也由許多反對區段徵收及一般徵收者的身上，會獲得彼等愛家護土的強烈印象，他們需要的是把土地保留下來，因為土地是他們生命的一部分，是他們安身立命的家園。因此，政府強迫他們加入名不符實的區段徵收合作開發事業，逼迫他們只能接受政府的補償及安置，這是個致命的錯誤。我們要鄭重呼籲政府應該正視區段徵收為強制剝奪土地所有權的徵收制度，且歷年來大規模區段徵收已剝奪了許多土地所有權人的財產權及居住權，造成土地掠奪及強制迫遷的基本人權侵害事實，因此，我們強烈建議應該儘速將其廢除。

另，社子島自救會補充意見如下：

社子島議題關係侵害基本人權、財產權、生存權、工作權，以及環境生態問題。台灣號稱以人權立國，實在非常諷刺。我們的國家正在不斷使用區段徵收的公權力，強制徵收百姓私人土地，造成百姓大規模迫遷，侵害百姓基本人權。全世界沒有國家使用區段徵收強制徵收百姓私人土地，只有台灣。這也是造成抗爭流血事件不斷的主因。

我們的祖先來社子島定居已經 2、3 百年，1970 年，社子島為了大台北地區的防洪被禁限建至今長達 53 年，房子損毀不能申請合法整修整建，政府先限制我們的土地發展權，以全區區段徵收剷平整個社子島，除了造成一萬多居民迫遷，也讓社子島的百年文化消失。

社子島內填土高達 2.5~4.5 公尺，島內生態，將全面遭破壞，河堤提高致 9.65 公尺高工程，讓島外野鳥棲地、魚蝦蟹類，環境受到破壞，而保育類，如四斑細聰棲地，亦將受到破壞，只要有工程，對環境影響不可能做到無破壞。《憲法》第 15 條明文，保障百姓的生存權、居住權、財產權，社子島在台灣，而我們卻沒受到《憲法》保障。此案蔑視《憲法》賦予百姓的權利！

全台灣前五大區段徵收迫遷案：如：台北社子島影響 1.1 萬多人、桃園航空城影響 3.9 萬人、桃園綠捷 4.4 萬人、新竹台知園區 8 千多人、新竹二三重埔 3 千多人，造成這麼多家庭迫遷、生活崩潰，無法正常生活，只能走上街頭，不斷陳情、抗議。遞出的陳情書，中央推給地方自治、地方再推給中央，互踢皮球下，老百姓沒有收到政府良善的回應，徵收案還是不斷往前推進。

內政部官員更是說，區段徵收是合作開發，有八成居民同意，事實上並非如此，以社子島為例，台北市政府做的區段徵收前置意願度調查：104 年社子島居民選擇原地改建高達 44%，其次才是區段徵收，而 108 年度更是只有 3.66% 贊成開發。如果是合作開發，百姓就有說「不」的權益，應該尊重百姓。

2022 年 5 月，內部官員告訴國際二公約人權委員：台灣沒有迫遷、徵收土地都有召開說明會與補償百姓，實際上政府的作為是：審議會中，只讓百姓發言 3 分鐘，後續並未採納百姓意見；這讓百姓戲稱，台灣民主只有三分鐘。而我們要強烈表達：家是無價、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地方，絕對不是補償可以做到，政府不要再對外說：百姓最在意的是安置問題，實際上，百姓最在意的是開發方式，沒有區段徵收就沒有安置問題，政府不應該本末倒至、倒因為果。國際兩人權公約在結論及建議中都紀錄：台灣有嚴重的土地掠奪及家園迫遷。這已違反聯合國社經文公約：適足住房權、強制驅離。

	台灣號稱以人權立國，卻持續使用全世界沒有國家使用的區段徵收，侵害百姓基本人權，蔡總統如何面對國際人權兩公約？國土永續、居住正義在哪裡？身為土地被掠奪及家園迫遷受害者，我們訴求：（1）立即廢除區段徵收、停止迫害人權、停止迫遷。（2）明訂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的評估方式及審查標準。（3）土地徵收涉及侵害基本人權，應全面辦理聽證會，釐清爭點，而非以區段徵收架構下的安置來辦理聽證會。（4）社子島居民已被禁限建長達 53 年，居民訴求：解除禁建、原地改建、就地合法、既有聚落完整保留。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郭鴻儀、環境法律人協會秘書長李明芝、新竹璞玉自救會陳義旭副會長、新竹璞玉自救會成員莊棋本、新竹二三重埔自救會劉慶昌會長、社子島自救會發言人李華萍、社子島自救會成員陳聰信、時代力量新竹市議員連郁婷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 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 電話：0911-305938 Email：srshiu@nccu.edu.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10-3
建言名稱	9-13 修法讓不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者，可以不被納入自辦市地重劃範圍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反高雄市第 74 期大寮區伍厝段自辦市地重劃自救會、反高雄市第 84 期大樹區湖底自辦市地重劃自救會
議題說明	「高雄市第 74 期大寮區伍厝段自辦市地重劃案」及「高雄市第 84 期大樹區湖底自辦市地重劃案」近日皆爆發嚴重爭議，原因是許多從來就不願意參加、卻被強行圈入此自辦市地重劃範圍的居民，由於擔心即將要無家可歸，我們不僅曾前來高雄市政府下跪陳情，哀求能夠保留我們的土地及家園，我們在 5 月 17 日又千里迢迢前往台北，進入總統府內陳情，我們的訴求其實非常簡單，就是希望政府能夠將我們的土地及家園從自辦市地重劃範圍中剔除。讓人欣慰的是，高雄市政府從善如流，已經廢止前者的市地重劃計畫書；惟我們再次站在高雄市政府前，鄭重要求高雄市政府能夠將不願意參加

「高雄市第 84 期大樹區湖底自辦市地重劃案」的土地所有權人劃出該自辦市地重劃的範圍。我們的訴求主要是來自於以下兩項主張：

一、我國自辦市地重劃制度嚴重牴觸兩人權公約

我國已經正式簽署加入《兩人權公約》，它們已是國內法了。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第 2 次審查時提出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 38 點及第 42 點，都特別提到我國自辦市地重劃嚴重侵害基本人權，其內容分別為：

審查委員會持續關切在中華民國（臺灣）正發生的驅離與剝奪土地的頻繁程度。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其他政策，正導致全國各地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委員會也關切引發強制驅離的『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

審查委員會關切例如土地徵收條例、都市更新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即自辦市地重劃），以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含有並非基於人權的規定，並在全臺各地被用於剝奪人民與社區的權益。委員會建議，所有與國內住房與土地政策有關的地方及中央法規應修正，以符合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際人權義務。

國際審查委員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提出第 3 次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他們再次重申上述第 2 次審查結論與建議的重要性，並要求政府應該重視並確實遵守。基於上述，建議高雄市政府應該遵守《兩人權公約》的規定，確實依法行政，並由此來審視高雄大樹湖底及其他地方的自辦市地重劃案，盼切勿再侵害國民的基本人權。

二、高雄市政府在核准重劃計畫書時並未履行正當行政程序

司法院雖於 2016 年就做出《釋字第 739 號解釋》、並宣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簡稱自辦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違憲，而該辦法也已經修正，但高雄市政府在核定前述兩案的重劃計畫書時，卻還是嚴重牴觸了《釋字第 739 號解釋》的要求。眾所皆知，《釋字第 739 號解釋》的重點之一，乃是該自辦市地重劃辦法中有許多規定皆與《憲法》所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並不吻合，例如，（1）在主管機關核准重劃計畫書的程序中，未設置適當組織來進行審議、（2）未舉辦聽證會讓利害關係人得以到場進行陳述及論辯、及（3）當主管機關作成核定时並未說明採納及不採納的理由。針對這三點，若以這兩案為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到底是如何肆應？

第一、高雄市政府成立了「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進行重要的「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審議」，惟該會置委員 11 人，由副市長兼任召

集人，其他委員除了市府派聘的 2 位專家學者之外，分別為市府秘書長、財政局局長、農業局局長、都市發展局局長、工務局局長、法制局局長、地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要問，這樣幾乎全為市府一級主管的委員屬性何來客觀中立的審議？須知，市地重劃的辦理依據就是建立在市府過往自己所擬定及通過的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市府本身就是主要的當事人，絕非局外人。因此，這樣的審議組織難道沒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嗎？此恐不符合大法官「適當組織」之要求。

第二、在大樹區久堂老人活動中心所舉辦的聽證會，主席只是在蒐集爭點，而並非是要進行論辯及釐清爭點。主席一開始就說，「經由這個聽證會，主要是處理底下這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要找出大家的爭點、蒐集大家的意見，另外是透過這個會議讓大家瞭解將來這個案子如果實施之後各位的權利跟義務，把這一些資料蒐集之後，我們會送給我們的高雄市透過合議制所組成的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來斟酌審議。今天各位在現場所表示的意見，不管是贊成的意見，還是反對的意見，我們將來在做決定的時候，都會告訴你為什麼會採納、為什麼會不採納的理由。」這使得不願意參加者是否可以剔除的重要議題，根本未進行討論，並在主席的引導之下，是朝向重劃費用及補償金額來各說各話，相當欠缺「論辯」的溝通功能，這使得該「聽證會」根本就名不符實，再度淪落為過往跑程序的說明會或公聽會罷了。

第三、最讓人匪夷所思的，乃是針對這兩案，主管機關在作成核准時竟然是完全沒有說明採納的理由，這不僅是與《釋字第 739 號解釋》不相符合，也抵觸了《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的規定。根據「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第 26 次及 29 次會議紀錄所載，該會皆是以「經出席委員同意以無異議認可方式」通過這兩案，即「本案經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本府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後續簽報市長核定。」也就是說，該會是以無異議方式核准這兩案，但核准的理由為何？卻是完全沒有敘明，根本沒做到前述聽證會主席之前所做的承諾，「今天各位在現場所表示的意見，不管是贊成的意見，還是反對的意見，我們將來在做決定的時候，都會告訴你為什麼會採納、為什麼會不採納的理由。」

三、小結

由以上的論述可知，針對《釋字第 739 號解釋》的要求，高雄市政府僅是虛假的予以肆應，這完全欠缺實質的意義，而大法官們所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仍然是個遙遠及無法實現的目標，其結果就是鄉親們，尤其是社會弱勢的，土地及家園被強行圈入重劃範圍，我們毫無緣由的就喪失了《憲法》中

	財產權、生存權、基本人權應予保障的權利，目前是活在旦不保夕的恐慌之中，這非常的嚴重，也極不合理，而這已經是嚴重侵害我們的基本權。我們盼請高雄市政府能夠懸崖勒馬，停止迫害人權，立即將不願意參加「高雄市第 84 期大樹區湖底自辦市地重劃案」的土地所有權人劃出該自辦市地重劃的範圍。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 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 電話：0911-305938 Email：srshiu@nccu.edu.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10-4
建言名稱	9-14 修法讓土地使用計畫相關法規納入聽證會，而與該擬定或變更案相關之行政處分並應與該聽證會之結論直接連結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新竹璞玉自救會、新竹璞玉自救會、新竹二三重埔自救會、社子島自救會、惜根台灣協會
議題說明	一、《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正當行政程序的要求 1. 釋字第 709 號 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都市更新之實施，不僅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且嚴重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並因其利害關係複雜，容易產生紛爭。為使主管機關於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能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之要求，並促使人民積極參與，建立共識，以提高其接受度，本條例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公平、專業及多元之適當組織以行審議外，並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包括應規定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而於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嚴重，本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

2. 釋字第 739 號

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行政行為，係以公權力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個案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查決定，性質核屬行政處分不僅限制重劃範圍內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並影響原有土地上之他項權利人權益（獎勵重劃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參照）。相關法令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外，並應按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對於權利限制之程度分別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本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參照）。獎勵重劃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亦未要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未將核定處分分別送達於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致未能確保其等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又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致未能確保其等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參與聽證之機會，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時皆嚴重欠缺民眾參與程序，更遑論有舉辦聽證會。

三、《土地使用計畫法規》：嚴重欠缺《憲法》所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

1.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2. 區域計畫法：無

	<p>3. 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1、2 項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4. 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3 項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p> <p>四、《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第 1、2 項：從未實施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p> <p>五、《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從未實施</p> <p>六、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台灣公民參與協會、惜根台灣協會、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於 3 月 18 日下午共同舉辦「擴大行政計畫公民參與公聽會」，會中學者建議應針對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及空間計畫制訂行政聽證專法。</p> <p>七、結論與建議： 《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及《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皆要求政府應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因此，建議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不論是計畫擬定或變更時，皆應舉辦聽證會，而與該擬定或變更案相關之行政處分並應與該聽證會之結論直接連結。</p>
<p>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p>	<p>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郭鴻儀、環境法律人協會秘書長李明芝、新竹璞玉自救會陳義旭副會長、新竹璞玉自救</p>

	會成員莊棋本、新竹二三重埔自救會劉慶昌會長、社子島自救會發言人李華萍、社子島自救會成員陳聰信、時代力量新竹市議員連郁婷、焦點事件記者歐碧薇；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台灣公民參與協會、惜根台灣協會、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 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 電話：0911-305938 Email：srshiu@nccu.edu.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10-6
建言名稱	9-15 針對台南市國土計畫中龍崎牛埔村工業區仍然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議台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應修改其國土功能分區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南社區大學環境小組
議題說明	根據台南市政府公告，已指定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為台南市定自然地景（圖一），然而臺南市國土計畫（核定版）卻依然將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及自然保留區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圖二），應就臺南市國土計畫（核定版）145 頁所述：「依國土計畫法 22 條規定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圖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1100891851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指定「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為臺南市定自然地景，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面積及範圍：本市龍崎區番社段99筆土地，總面積132.2058公頃，含核心區6公頃及緩衝區126.2058公頃。
- 二、「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地段、地號及範圍詳附件土地清冊與範圍圖。
- 三、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
(一)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管理維護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龍崎區在地民間組織。
- 四、「『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與『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評估報告書」自公告日起於本府農業局網站公開展覽30日。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第1頁 共1頁

圖一

註：劃設面積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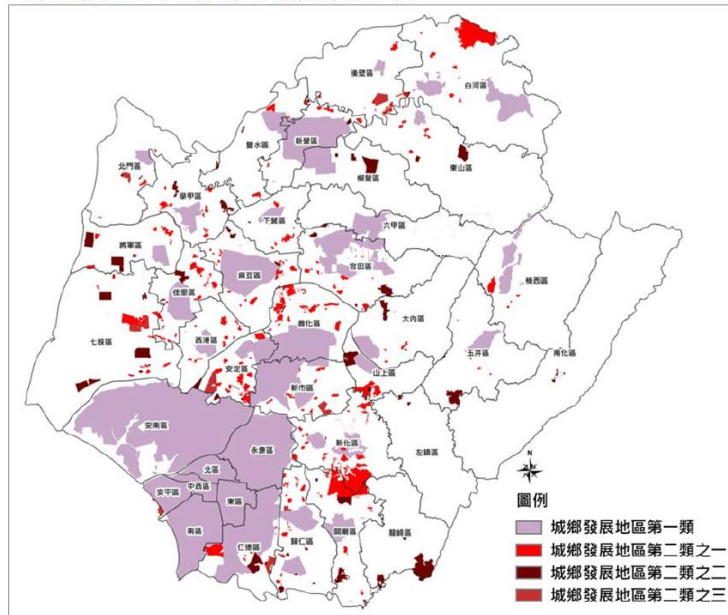


圖 6-4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p>圖二</p> <p>(二)第二類之二</p> <p>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計劃設 61 處，總面積為 2,867 公頃。</p> <p>另本市龍崎區龍崎工業區因部分範圍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為自然地景，未來俟自然地景指定情形，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p>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退輔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聯絡方式	<p>【惜根台灣協會】</p> <p>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p> <p>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p> <p>電話：0911-305938</p> <p>Email：srshiu@nccu.edu.tw</p> <p>【台南社區大學環境小組】</p> <p>聯絡人：林政翰 副研究員</p> <p>電話：0905-081-813</p>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10-8
建言名稱	9-16 高鐵即將延伸至宜蘭，將產生各方面的重大衝擊，建議交通部在擬定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履行正當行政程序，舉辦聽證會，讓民眾充分參與，由此來建立其興辦事業計畫的正當性及合理性但議題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守護宜蘭工作坊、宜蘭惜溪聯盟
議題說明	<p>高鐵延伸宜蘭計畫對沿線的台北市、新北市、宜蘭在環境面、社會面、經濟面等有多重影響，然交通部卻跳過可行性評估粗暴定案，無論是選址或綜合評估，相關工程除了對環境的破壞，且對高鐵與台鐵之營運均將形成莫大衝擊，大量消滅優良農田，且徵收迫遷與施工勢必將對在地人民生命財產造成重大威脅，卻全然不曾與在地民眾進行溝通與公共諮詢，嚴重程序不正義且違憲。</p>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交通部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p>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 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 電話：0911-305938 Email：srshiu@nccu.edu.tw 【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 聯繫人：孫博箭 理事長 電話：0988197834 Email：fishsun.tw@gmail.com</p>
原序號	無
建言名稱	9-17 為求都市計畫、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政策能夠獲得公正客觀的審議，相關審議委員會的組成結構及組成程序應儘速修正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社子島自救會、台灣居住正義關懷聯盟
議題說明	<p>政府所主導的都市計畫、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重大公共政策屢屢引發龐大民怨，人民不斷地走上街頭抗議，內政部國土署幾乎已經成為人民抗爭密度最高的地方，這是因為上述那些公共政策必須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的審議通過。只要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涉及人民基本人權保障的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就是勢在必行，雖然在土地徵收方面仍有後續的「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前「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的審查，但是後者皆會尊重前者所做出的決定。</p> <p>「委員會機制」長期以來是我國土地使用規劃管制、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公共政策的重要決策機制，也就是上述公共政策施行所需的重要「公益性」及「必要性」要件，完全是由「委員會決策機制」來決定。而所謂的「公共利益」也是由這些少數專家及由其組成的委員會來給予詮釋及界定。</p> <p>但是，上述的理念早已經在上世紀中半葉就遭到了嚴厲的批判，甚至遭致揚棄。因為我們發現專家委員會機制並未促進公共利益，反而多是在維護少數政治經濟菁英的私利。如都市計畫委員會是由少數人組成，資訊又不事前對外開放，因此政治人物往往經由掌控都市計畫而獲取龐大的利益。</p> <p>以都市計畫委員會為例，表面上似由專家學者組成，實際上，不論是地方或是中央，政府官員就幾乎佔了一半；加上，專家學者及熱心人士完全由首長派聘，只要聘誰，誰就是委員，政府可以完全掌控委員名單，因此，這是一個非常偏頗的委員會制度，建議相關委員會的組成結構及過程都應儘速修</p>

	正，如，政府行政官員應該要全數退出委員會，最多僅為列席人員，而首長對於委員的派聘也應該經過民意機關的同意等。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內政部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聯絡人：徐世榮理事長 會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04 號 7 樓 電話：0911-305938 Email： srshiu@nccu.edu.tw

■ 十、其他組

提案議題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3-6、3-7、8-10
建言名稱	10-1 環境影響評估之改革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1. 環評書件應由第三方公正單位撰寫。 2. 應建立地方政府環評委員會之環評委員公開遴選制度。 3. 改善環評作成後續監督機制、量能不足之問題。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部
聯絡方式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楊士慧 辦公室主任 電話：02-2382-5789 Email： syang@wildatheart.org.tw

原序號	2023 第 20 屆 10-11
建言名稱	10-2 樂生：以平等及尊重院民自決權的方式保存文物及共管樂生療養院空間，包含但不限於：蓬萊舍的使用及以緩坡大平臺方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青年樂生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台大樂生社
議題說明	<p>2023 年 5 月監察院針對樂生療養院擬將蓬萊舍內部隔成 3 間作為「院民住宅」，違反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肇致相關團體抗爭不斷等情，糾正行政院、衛福部及樂生療養院。並指出依據「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國家對漢生病病患負有照護責任，樂生療養院應以保障院民之醫療及就地安養權益為依歸，衛福部及樂生療養院辦理院區修繕工程計畫，應就院民醫療、居住品質及無障礙環境規劃提出完善之相關配套措施，使院民餘生能安居於斯，且亦應儘速「修補院方與保存運動者及自救會之關係，建立共識，確保蓬萊舍為公共空間」，未來邀請院民參與導覽敘述生命故事，見證漢生病防治及樂生院保存歷史，彰顯園區醫療、歷史、人權、生態等多面向的價值，共同為永續經營而努力。故本次提案，修正原提案文字，強調「以平等及尊重院民自決權的方式」保存文物及共管樂生療養院空間，並增列「蓬萊舍的使用」。</p> <p>「以緩坡大平臺方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部分，曾於 2020 年第 17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提出，原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僅與環團開過一次會，其後表示：「本案所涉事項跨部會層級，建請環保署轉請行政院介入溝通」，便再無新的進度，希望更換主政單位為行政院或國家發展委員會，並由文化部、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辦。</p> <p>關於主政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係由衛生福利部提出，經行政院核定，「緩坡大平台案」涉及跨部會層級，若依衛福部建議，改由行政院介入溝通應屬適當；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邀集民間與相關政府機關召開協調會，並就以「緩坡大平台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獲得初步共識，雖因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嗣後反悔，導致協調成果尚未落實，惟民間多年來並未放棄爭取，若改由國發會擔任主政機關，重新推動落實當年共識，亦屬適當。 2. 監察院就樂生療養院內蓬萊舍相關工程爭議，糾正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樂生療養院，並就後續處理做出指示，由行政院或其幕僚機關國發會擔任主政機關應屬妥適。 <p>關於協辦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樂生療養院屬「文化景觀」且經文化部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如何重建涉及文化部權責；文化部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回應民間訴求時，曾表示：「此方案應比小平台更接近原有之真實感，以及最大保存

	<p>原則，文化部原則支持」，建議將文化部列為協辦機關，以具體行動支持。</p> <p>2. 本案基地下方為捷運新莊機廠維修軌道，雖捷運迴龍站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已啟用，捷運新莊機廠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始營運，相隔 7 年半，新莊機廠若配合本案調整，應不妨礙捷運迴龍站正常營運；且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國發會前揭協調會中，曾表示「技術可行」，當時已達成「捷運機廠軌道最多以減 5 軌為上限，可努力再減一二軌」之初步共識。但既與交通相關，建議將交通部列為協辦機關，從交通專業檢視該局嗣後反悔的藉口。</p> <p>3. 樂生療養院為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該部並為《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主管機關，如何重建方能落實該條例第 1 條撫慰漢生病患之立法目的及同條例第 8 條紀念及公共衛生教育的法定用途，亦屬該部權責，建議將衛生福利部列為協辦機關。</p> <p>提案實體理由：</p> <p>過去為配合捷運開發，拆遷樂生療養院舊院區，除侵害院民人權、摧毀珍貴的文化資產，並造成社會裂痕，如今走到重建階段，政府應盡力回復樂生院區舊貌、彌平歷史傷痕。尤其本案曾經國發會協調達成初步共識，並在公共政策網路平台提案期間獲 5,479 位民眾連署支持，文化部亦表示支持，希望政府能好好重建，建立典範。</p> <p>樂生療養院的入口，對曾遭強制隔離的院民而言，係人生的分隔點，具重要意義；若要讓人們認識這段隔離歷史，以達紀念及公共衛生教育目的，亦應好好回復入口遭破壞前的原貌；且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亦建議：「應回復原有景觀或療養院」。</p> <p>建請行政院或衛生福利部再次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緩坡大平臺方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並以平等及尊重院民自決權的方式保存文物及共管樂生療養院空間。</p>
<p>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p>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青年樂生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台大樂生社、學者專家（建議邀請：台大城鄉所劉可強教授、黃舒楣副教授、文化資產工作者林秀叡、前台北市交通局局長濮大威等）</p>
<p>建議主管機關</p>	<p>主政機關：行政院 或 國家發展委員會 協辦機關：文化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p>
<p>聯絡方式</p>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蔡雅滢 專職律師</p>

	<p>電話：0937-099-835、02-2382-5789#10 Email：ytsai@wildatheart.org.tw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 聯絡人：林秀芃 理事 電話：0987-027207 Email：autoamateur@gmail.com 【青年樂生聯盟】 聯絡人：何欣潔 成員 電話：0911-371768 Email：puffer359@hotmail.com 【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聯絡人：林倩如 研究員 電話：02-2365-6515 Email：lara19@gmail.com 【台灣人權促進會】 聯絡人：余宜家 副秘書長 電話：02-2596-9525 #16 Email：yichiayu@tahr.org.tw 【台大樂生社】 聯絡人：謝宗翰 副社長 電話：0925250225 Email：r10a21018@ntu.edu.tw</p>
--	--

原序號	總統 110 年 4 月 22 日接見：3-1 案
建言名稱	10-3 詳實公投公報
主責團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提案團體	施信民國策顧問

<p>議題說明</p>	<p>由於 2021 年四項公投案，特別是核四重啟公投案有諸多不實資訊，因此提出此建言。中央選舉委員會曾在 2021 至 2023 年多次與施國策顧問溝通，層級更達副主委，但截至目前為止，相關主管機關仍尚未提出修法，故希望繼續列管此提案。建言訴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有協助公投提案領銜人完善提案主文與引文資料正確的責任。 2、 提案審議過程應該舉辦「聽證會」，邀集相關人士參與，並上網公開搜集民眾意見。 3、 政府的意見書應完整說明提案通過後會對現有的法規、政策或措施造成的影響，且影響評估不應僅止於「環境影響評估」，希望也要納入財政、社會等各面向的完整影響評估。 4、 非政府組織（NGO）的支持與反對意見，也應刊單於公報上，讓全民能更完整地瞭解各公投案將對社會造成的影響。
<p>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p>	
<p>建議主管機關</p>	<p>主政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p>
<p>聯絡方式</p>	<p>【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聯絡人：何宗勳 理事長 電話：0920-329-493 E-mail：hehe7749@gmail.com Line：hehe7749</p> <p>【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趙逸祥 專員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 電話：02-2363-6419 Email：tepuorg@gmail.com</p> <p>【施國策顧問信民】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 41 號 2 樓 電話：0927-291-739 Email：smshih@ntu.edu.tw</p>
<p>原序號</p>	<p>2022 第 19 屆 1-1、2023 第 20 屆 11-4</p>
<p>建言名稱</p>	<p>10-4 促進公民社會，政府應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以籌設分館方式成立「台灣公民社會運動中心（館）」。</p>

主責團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提案團體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團體聯合提案
議題說明	<p>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國家，社會的進步與發展，社運、公民團體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可惜，這些累積的成果，除了特定人，大多數隨著組織與個人的消逝與凋零而毀壞銷毀。並沒有適合的機關能有效來收藏、保存與研究，這是台灣社會發展很大的損失。</p> <p>有鑒於此，政府應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以籌設分館方式成立「台灣公民社會運動中心（館）」（名稱可議再議），有系統收藏台灣公民社會近四十年重要事件、團體與人物之改革與運動史料、物件與書籍。透過研究、展示與教育，來台灣民主化過程公民團體扮演重要角色。</p> <p>為了避免排擠「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現有預算與人員名額，建議文化部下面成立一個「社會發展計畫」，以三年時間進行典藏、研究與分館規劃。而第二階段成立「中心」或「分館」成立。最終朝向「行政法人化」能獨立自主運作。</p>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中研院蕭新煌研究員、報導者文化基金會執行長何榮幸、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長施信民等。
建議主管機關	文化部
聯絡方式	<p>【台灣公民參與協會】</p> <p>聯絡人：何宗勳 理事長</p> <p>電話：0920-329-493</p> <p>E-mail：hehe7749@gmail.com</p> <p>Line：hehe7749</p>
原序號	2024 新提案
建言名稱	10-5 修改<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章第十六條第三款，將公益社團法人納入免課遺產稅群體
主責團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提案團體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議題說明	<p>聯合勸募為了解國人如何看待遺產捐贈，日前針對 30 歲以上民眾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近 7 成五民眾認為將遺產捐贈公益社團法人需要課稅相當不合理。而原有意捐贈遺產者，因須課遺產稅而改變意願不捐贈者有 25%，換句話說，社團法人可能因此流失了四分之一的遺贈人的善款。</p> <p>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從民國 62 年制定，當年的立法背景與現今的社會工作與公民社會已大相逕庭，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在公益事務上的貢獻不相上</p>

	<p>下；再者，台灣的公益捐款一直有過度集中的現象，一般民眾與企業都傾向將資源投注於大型財團法人，此過時法令的規定，無疑加劇此一失衡狀況。</p> <p>根據聯勸<遺產捐意願調查>：</p> <p>1.近 7 成五民眾認為將遺產捐贈公益社團法人需要課稅相當不合理。</p> <p>2.原有意捐贈遺產者，因須課遺產稅而改變意願不捐贈者有 25。</p> <p>當年的立法背景與現今的公民社會已大不同，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在公益事務上的貢獻不相上下；如今公益捐款一直有過度集中的現象，財團法人財富於社團法人，此法規定，加劇此一失衡狀況。</p>
參與相關團體 學者專家	林清汶<論捐贈公益社團法人在稅法上差別待遇涉及違憲>
建議主管機關	財政部
聯絡方式	<p>【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p> <p>聯絡人：陳群芳</p> <p>電話：0934-137092</p> <p>E-mail：olivechen@unitedway.org.tw</p>

原序號	2022 第 19 屆 1-2
建言名稱	10-6 政府應成立專案，協助公民團體有計劃進行數位典藏工作
主責團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提案團體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團體聯合提案
議題說明	<p>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國家，社會的進步與發展，社運、公民團體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可惜，這些累積的成果，除了特定人，大多數隨著組織與個人的消逝與凋零而毀壞銷毀。並沒有適合的機關能有效來收藏、保存與研究，這是台灣社會發展很大的損失。有鑒於此，政府應該成立專案，透過數位化典藏主動來保存這些珍貴的非物質文化遺產。</p> <p>檢視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執行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工作所產生的效益至少包括下列七項：一、有利於重要文化資產的保存及新文化的創造。二、改善學術研究工具，發展未來的學術研究環境。三、促進知識經濟與產業的發展。四、建立華語文數位教學的國際地位。五、豐富教育素材，協助推動正規教育、終身學習與遠距教學。六、有助於參與國際性的計畫與組織，開拓臺灣在國際社會的發展空間。七、促使學習資源開放與學習機會均等，以建立公平社會。<u>項目包羅萬象，但都是被動受理申請計畫。而非主動「搶救」、「找尋」值得典藏的個人或團體。</u></p> <p>建議政府成立專案、編列相關經費，積極找尋個人或團體值得收藏、保存，透過數位化基礎來鼓勵研究與推廣台灣公民社會運動成果。</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中研院蕭新煌研究員、報導者文化基金會執行長何榮幸、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長施信民等。
建議主管機關	文化部
聯絡方式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聯絡人：何宗勳 理事長 電話：0920-329-493 E-mail：hehe7749@gmail.com Line：hehe7749

原序號	2022 第 19 屆 1-3
建言名稱	10-7 環境部應盤點相關所屬機關之「公民參與」之政策、機制，檢視推廣與落實情況。建立專責績效管考，定期辦理評鑑、盤點、研究及檢討，並公佈報告。
主責團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提案團體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團體聯合提案
議題說明	公民參與是落實主權在民之重要機制。當前政策分散在各部會與地方主政機關，沒有統合與協調單位。建議先由環境部盤點相關所屬機關之「公民參與」之政策、機制，檢視推廣與落實情況。建立專責績效管考，定期辦理評鑑、盤點、研究及檢討，並公佈報告。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部
聯絡方式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聯絡人：何宗勳 理事長 電話：0920-329-493 E-mail：hehe7749@gmail.com Line：hehe7749

2020-2023 年歷次建言列管情形明細表

一、2020 第 17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辦理情形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1	張豐年、 社團法人 台灣公民 參與協會	訂定「經建開發之上限門 檻」	主政機關：經濟 部 協辦機關：內政 部	解 除 列 管	110 年 11 月 10 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	徐世榮、 社團法人 台灣公民 參與協會	落實行政程序聽證與公聽 制度，從土地徵收制度、 漁業管理、海洋保育等著 手	主政機關：內政 部 協辦機關：國發 會、經濟部	解 除 列 管	「2021 第 18 屆全 國 NGOs 環境會議 結論致蔡英文總統 建言書」註記解除 重提
		落實行政程序聽證與公聽 制度，從漁業管理著手	主政機關：農業 部 協辦機關：國發 會、經濟部	解 除 列 管	110 年 3 月 24 日溝 通會議決議解列
		落實行政程序聽證與公聽 制度，從海洋保育等著手	主政機關：海委 會 協辦機關：國發 會、經濟部	解 除 列 管	「2021 第 18 屆全 國 NGOs 環境會議 結論致蔡英文總統 建言書」註記解除 重提
3	徐世榮 社團法人 台灣公民 參與協會	土地徵收制度之改革與公 民與機制建構	主政機關：內政 部	解 除 列 管	「2021 第 18 屆全 國 NGOs 環境會議 結論致蔡英文總統 建言書」註記解除 重提
4	徐世榮、 台灣牛角 坡自然人 文協會	修訂土地徵收條例，廢除 區段徵收	主政機關：內政 部	解 除 列 管	一、111 年 3 月 4 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 境會議結論致蔡英 文總統建言書」序 號 42
5	台灣動物 保護行政 監督聯盟	成立「動保專線」24 小時 專業化諮詢	主政機關：農業 部	解 除 列 管	111 年 11 月 16 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6		動物保護入憲	主政機關：農業 部	解 除 列 管	110 年 1 月 15 日溝 通會議決議解列
7		動物保護警察法制化	主政機關：農業 部	繼 續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協辦機關：內政部	列管	
8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設置國家動物實驗 3R 中心 (NC3R)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國科會、衛福部	解除列管	110 年 11 月 10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9	社團法人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	由行政院主責下階段能源轉型，並由國發會主責推動成熟綠能產業發展	國發會、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0 年 3 月 24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0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民間團體承接公益信託之稅制合理化	主政機關：財政部 協辦機關：法務部、農業部	解除列管	「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註記解除重提
11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拒吃魚翅，禁止魚翅進口	主政機關：農業部	繼續列管	
12		推廣蔬食，並將理念與精神納入相關法規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教育部、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2 年 3 月 3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3	桃園在地聯盟	啟動文資法「自然地景審議」保護大潭藻礁	主政機關：海委會 協辦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2 年 3 月 3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4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依自來水法劃定「水質水量保護區」，落實保護措施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0 年 3 月 24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5	荒野保護協會	自然、清淨、生態多樣性的河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工程會、內政部、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0 年 3 月 24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6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成立環資部納入森林保育、野生動植物保育、國家公園，並設國家環境研究院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內政部、人事總處	解除列管	111 年 11 月 16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7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修訂動保法，納入公益訴訟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	110 年 1 月 15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列管	
18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修訂野保法，納入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復育計畫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9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	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住戶飼養動物規範合理化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	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土城金城公園自救會	捷運建設應避開校園、公園、綠地、民宅社區、文化資產	主政機關：交通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1		應於南部建立環境議題溝通平臺機制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0年3月2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2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高雄馬頭山，龍崎月世界，應設置國家自然公園	主政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一、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2第19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9-4繼續列管
23		林園設置光化測站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0年1月15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4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填海造陸應先進行政策環評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25		政府應保障有機、友善農業發展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	110年3月2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26		前瞻交通計畫應避免造成新北市永平國小垃圾污染	主政機關：交通部 協辦機關：工程會	解除列管	110年3月2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7	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方儉	台灣高階核廢料的迫切危機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核安會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8	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優化政府與環保團體「政策溝通平臺會議」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0年3月2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辦理情形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1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因應氣候變遷，訂定 2050 零碳排期程與路線圖。	主政機關：能源辦 協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國科會、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徵收回歸憲政精神，儘速召開第二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	主政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一、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 41 繼續列管
3		落實公投法電子連署。	主政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4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保障不在籍公民投票權，應依公投法設置電子投票機制	主政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5		落實公民參與，政府應訂定行政計畫聽證專法。	主政機關：法務部	解除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協辦機關：國發會	列管	
6		行政院應頒布命令：要求各機關推動公共政策，進行行政行為與處分，訂定法規命令時，落實聽證程序，或比照聽證程序辦理公聽會。實施績效管考，每年辦理評鑑並公佈結果。	主政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國發會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7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政府應積極規畫參與2022年地球高峰會。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8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修改環評法，讓15年未動工的環評案，有退場機制。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9		落實溪流治理、水環境工程生態檢核作業公民參與辦法及建置資訊公開平臺。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0	荒野保護協會	溪流流域兩側之各級工程廢棄物或流域兩側道路管理及垃圾清除，應訂監督管理辦法，以維護生態環境。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1		未完成廢污水接管區，應訂監督管理辦法。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2		依法實施耗水費，由用水1000度開始徵收，讓水費合理化。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3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盤點全國地下水資源及年度利用情形，檢討地下水管制辦法，納入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4		訂定工業用水回收率管理辦法，不含循環冷卻水之回收率應為85%以上，促進節水及廢水回收。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15		訂定落實灌排分離及飲排分離指標與期程，預防工業廢水污染農作物及飲用水。	主政機關：農業部	繼續列管	
16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針對高污染、高排碳產業，五年內取消水、電等各項政策補貼。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7		環保署須加速審查「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促使電力設施減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8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要求中鋼四座煉焦高爐在空污季停用1座，興達煤電停機除役，具體減少空污。	主政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19		針對「空氣品質三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儘速修正過高的應變門檻。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0		中部與南部「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須落實公民參與機制。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1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生態協會	政府應結合產官學，成立「西海岸永續漁業平台」（或基金），有效管理業者漁業補償金，用於永續漁業發展及海洋生態復育。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2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制定「友善畜牧、水產養殖專法」；調適台灣畜禽、水產品產銷輔導制度。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一、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入「2022第19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11-4繼續列管
23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修改焚化爐底渣管理辦法；將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排除使用於農漁用地。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4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為資源化產品；其TCLP毒性溶出試驗需檢驗合格。	主政機關：環境部	繼續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列管	
25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中，增加「動物保護」項目，作為具體目標及指標。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6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成立國家動物法醫鑑識中心」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7		「落實以村里為中心的犬隻族群管理政策」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一、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入「2022第19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11-7繼續列管
28	桃園在地聯盟	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9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動物保護」議題	主政機關：教育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30		每年調查評估並公布十二年國教教科書之動物議題內容及動保教育教材在學校之應用情形	主政機關：教育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31		以「全校式途徑」(whole school approach)推動動保教育。	主政機關：教育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32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增列「動物保護」為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專業領域。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33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離岸風電開發應參考歐洲國家較成熟的標準於環境影響評估，統一訂定本土化的環境監測標準。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34		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應定期（至少每季）公開其環境監測資訊。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35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政府應規劃主導建立開放的海洋環境資料庫，除整合既有圖資及調查資訊，更應補強未完備的基線調查，使開發單位、監督團體及專家學者得以共享環境資訊。	主政機關：海委會 協辦機關：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農業部、中央研究院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36		引進離岸風電開發對環境影響較少的各式工法，選擇對海洋生態影響最低的工程方式。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環境部、海委會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37		強化海洋空間治理，通盤檢討可開發離岸風電的開發場域，決策過程應提供充分資訊，並納入公民參與。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農業部、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38		設置陸域風力發電機組環評規模與距離再檢討。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39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農委會應制訂「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利民間參與農地保育。	主政機關：農業部	繼續列管	
40		為推動環境公益信託，增加民間保護區面積，修訂相關稅法。	主政機關：財政部	繼續列管	
41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徵收的定義必須回歸憲政精神，僅適用於「公共建設之使用」。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42		廢除現行區段徵收制度，另依各開發案之性質回歸其他開發手段，並一併檢討相關法規。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43		土地徵收條例第3-2條各因素的評估分析須制訂詳細的評估準則或技術規範（建議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44		建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的公開遴選機制，使其具備客觀與中立性，獨立行使職權。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45		土地徵收之審議必須具備正當行政程序，應舉辦聽證會，並依聽證結果做成行政處分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46		土地徵收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應停止強制執行。	主政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47		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現行土地徵收皆應該暫停，直到我國制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相關規範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48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檢討土地被徵收人的收回權。	主政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49	惜根台灣協會	協議價購程序中，應儘早公開不動產估價報告，並賦予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不動產估價師的權利。	主政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50		全面檢討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規住居所引發的人權侵害問題。	主政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51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以緩坡大平臺方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	主政機關：衛福部 協辦機關：交通部	解除列管	一、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3第20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10-11繼續列管
1	荒野保護協會劉理事長月梅	一、溪流流域兩側廢棄物及垃圾清除，應訂監督管理辦法：去年環保署已推動溪流攔截措施，但傾倒垃圾等問題仍很嚴重。例如，事業廢棄物棄置於河流的紐澤西護欄後方。有些鄉間的垃圾管理單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位只負責清運，不負責撿拾，因此只能由我們來做，而這已是末端的工作，期盼政府能進一步處理，不然許多地方的水質與土壤都會受影響。			
		二、追蹤工廠廢水後續處置：部分工廠實施零廢水排放，將廢水交由廠商運走，理論上應運送至管理單位，惟政府並未建置相應的追蹤機制，導致部分不法業者隨意棄置，政府應加以因應。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經濟部、國科會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荒野保護協會劉理事長月梅	三、建置高價回收農藥瓶之機制及管道。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四、統一河流管轄與水質管理之事權：水庫屬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河流上游則屬農委會林務局，以致我們常不知應向何機關申訴。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五、期盼水環境工程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人為的水泥設施及工程影響山林及野溪甚鉅，相關主管機關表示，該等設施與工程係為保護民眾安全。但除了考量安全外，尚應思考作法，讓該天然的地方更天然，該安全的地方更安全。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2	臺灣公民參與協會何理事長宗勳	一、建議環保署建立敘獎原則，基層人員與民間對話有實質成果者即予獎勵。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落實《公投法》電子連署，並設置電子投票機制，保障不在籍公民投票權：公投是民進黨的核心價值，雖然執政時受到幾項公投的衝擊，但民主要往前走，就不能畏懼公投。許多國家都將公投當作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機制，《公投法》對於電子連署與不在籍投票均訂有	主政機關：中選會	解除列管	一、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第18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 序號3、4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相關規定，惟法務部態度消極，建請更積極落實。			
		三、落實公民參與，訂定行政計畫聽證專法：《行政程序法》訂有聽證相關程序及規範，惟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舉行聽證，而非「應」，且遲未訂定行政計畫聽證專法，致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無所遵循。行政院應頒布命令，要求機關推動公共政策執行行政行為與處分，以及訂定法規命令時，落實聽證程序，或比照聽證程序辦理公聽會，並管考實施績效，每年評鑑並公布結果。	主政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國發會	解除列管	一、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第18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5
		四、阻止農地上方興建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盛產南瓜，惟坤興科技公司欲在南瓜產地的湖泊上方興建乙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歷任縣長均不同意，但現任縣長竟然許可，且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故，該案毋須環評，至今持續規避環評。日前本人經公有道路前往瞭解，竟遭二、三十位警察攔阻，請警政署瞭解此節。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3	總統府施國策顧問信民	一、詳實公投公報：過去政府機關對公民投票提案的說明較為不足，今年8月28日的4項公投，權責機關應提供各方面的影響評估，並登錄在投票公報供人民參考，這樣公投才有實質意義，否則政府花很多經費讓人民選擇政策，卻無完整的評估供參，實在不妥。環團對中選會處理理由書的過程有許多怨言，因此在公報還未正式印製發送前，政府應確實處	主政機關：中選會	繼續列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理理由書中不實或錯誤資訊。			
		二、推動生態與社會檢核：樂見總統主動提出 2050 年淨零排碳，這是我們要一同努力的目標。未來政府應進一步提出具體執行策略及措施，做好社會溝通，讓目標能順利落實。相關作為如能源轉型，應慎重規劃，降低對生態、文化及景觀的衝擊，目前推動的生態與社會檢核是很好的措施，但仍有部分案例引發爭議。例如，在屏東有關文化古蹟的問題。未來如何提升設施與環境的相容性，以及社區民眾的接受和參與度，是大家應一起努力的方向。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經濟部、文化部	解除列管	113 年 3 月 8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三、發展地熱及生質能等再生能源：目前兩者發展仍不甚理想，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推動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環境部、農業部	繼續列管	
		四、詳加評估三接各種替代案：尋找既能保護藻礁，又不致延遲增氣減煤時程的方案。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0 年 11 月 10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4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一、維護龍崎自然地景完整：臺南原退輔會龍崎工廠的 281 公頃土地雖然已宣布為自然地景及保留區，但屬歐欣公司的私人土地並不在其中，建請總統指示退輔會購回該地，讓自然地景及保留區更為完整。	主政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解除列管	一、110 年 11 月 10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總統 110 年 4 月 22 日接見 2021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指示事項」序號 14-1
		二、依法實施耗水費，並自 1,000 度起徵收：有關耗水費的問題，政府應先公告準備期，讓廠商有所準備，且應從用水 1,000 度開始徵收，再依照級距逐步提高費率。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一、110 年 11 月 10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英文總統建言書」 序號 12
		三、水源地上方不應興建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美麗龍昇湖位於苗栗造橋，但坤興科技公司欲在距離該湖不到三百公尺處興建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目前臺灣面臨缺水的緊急狀態，我們一定要照顧好水資源，不能讓該公司興建掩埋場。（同建言 2-四）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1 年 11 月 16 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四、監督工業用水回收率（不含循環冷卻水）：若計入冷卻水，很容易達到 70% 回收率的標準。倘廠商願意努力，還是可以達到 85% 以上的回收率，盼經濟部從旁持續監督。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一、110 年 11 月 10 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 序號 14
		五、加速推動灌排分離及飲排分離。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一、110 年 11 月 10 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 序號 15
		六、要求中鋼於空污季應停用 1 座煉焦高爐，興達煤電廠亦應儘快除役。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0 年 11 月 10 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七、改善高雄大林蒲空污問題：該地空污嚴重，為此居民擬遷村。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0 年 11 月 10 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5	臺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王理事長 唯治	一、動保警察法制化：動保案件已屬刑事，若無專業之採樣、鑑識，即便法院受理，要依據《動物保護法》成案之機率仍極低。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0 年 11 月 10 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5	臺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王理事長 唯治	二、動保入憲：本案有其難度與挑戰性，惟仍高度期待，因執政黨以環保起家，總統是歷任總統中最關懷動物者，盼在無連任壓力下，能在動保與環境議題上展現更佳的施政成果。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6	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朱執行 長增宏	一、漁業資訊公開：我們提案應公開 51 項漁業管理資訊，經漁業署長指示遠洋漁業組溝通後，目前僅 4 項因電子化、國際調適及各種漁業不一致的問題而尚未做到，但我們理解將可逐步解決。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動保入憲：盼未來民進黨團能提出黨版入憲案。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一、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總統110年4月22日接見2021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指示事項」序號5-二
		三、友善畜牧：《畜牧法》係規範傳統畜牧、水產養殖，欲進步為「友善」，易受原有法規框架限制。雖然本案已列管，且農委會畜牧處已與我們溝通，仍盼農委會陳主委（吉仲）能協助安排總統參訪友善畜牧。例如，友善飼養豬隻及生產雞蛋、牛乳。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一、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第18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1
		四、設置國家動物實驗 3R 中心：此中心有助於生醫與科技研發跟上國際腳步；科技部歷時三年提出 3 項評估方案，其中 1 項即為在行政院一或該部之下設置，或可藉該部將改組為國科會之良機，以任務編組方式納入組織法，並成為常設單位。	主政機關：科技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7	桃園在地聯盟 理事長 潘忠政	保育大潭藻礁：搶救大潭藻礁走到公投是情非得已，因為程序不正義。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這是民進黨先賢啟蒙我們的核心價值，而我們刻正努力實踐。環保團體早於 2015 年提出劃設保護區，要求包括自然地景的審議、一級海岸保護區等程序。但中央與地方政府互踢皮球，使三接被順利護送進入環評。環評專案小組原將本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卻在環評大會以官方多數翻案成功，此均極為不正義。我們已召開一百二十五場以上的記者會，並進行 8 個行政訴訟，盼搶救藻礁，努力翻轉。爰將本公投案定位為搶救環境、民主及公平正義的公民運動，主文裡明確要求三接遷離大潭海岸，以及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 5 公里之海域；所有不符該意旨之方案，不是我或推動聯盟能自行決定准駁。執政單位應以風險管理的角度思考，並立即停工，著手遷離，方為回應公投成案之正途。（同建言 3-4）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農業部	解除列管	一、111 年 3 月 4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 28
8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 劉理事長 志堅	一、推動「2050 淨零碳排」計畫：環保署是《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主管機關，管制目標以 5 年為一階段，已達成第 1 階段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2%，刻正進行第二階段。但我們認為無論是修法或所訂目標，均過於保守，甚至在盤查後之方案研擬，產業界僅須將溫室氣體減量 0.25%。我們認為，產業界除了電力排碳係數的改進與降低外，在能源效率與	主政機關：能源辦 協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	解除列管	一、111 年 3 月 4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 22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p>節能方面，尚有許多改進空間。目前實施的方案距「2050 淨零碳排」目標仍甚遠，應先訂定 2030 年的目標；盼政府規劃節能減碳的各種措施，包含減碳路徑、目標及時程，且由專業智庫協助訂定目標、研擬方案及模擬操演，並於今年底提出具體方案，與產業界、利害關係人等溝通互動，全民齊心合力參與減碳。</p>			
8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劉理事長志堅	<p>二、積極規劃參與地球高峰會：希望政府率領各界組團參與明（2022）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舉行的地球高峰會，提升臺灣追求永續發展的形象。</p>	<p>主政機關：環境部</p>	解除列管	<p>110 年 11 月 10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p>
		<p>三、管制高碳排產業：盼政府規劃輔導高污染、高碳排及高耗能產業轉型之政策，並提高水、電價，以減少環境外部成本。目前環保署所訂碳定價似過低，歐盟與許多國家已課徵碳關稅，我國亦應開徵</p>	<p>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經濟部</p>	解除列管	<p>一、110 年 11 月 10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 16</p>
		<p>四、重視地熱資源：地熱具不排碳、穩定的特性，而臺灣擁有很好的地熱資源，不應忽視。（同建言 3-三）</p>	<p>主政機關：經濟部</p>	解除列管	<p>一、110 年 11 月 10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總統 110 年 4 月 22 日接見 2021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指示事項」序號 3-三</p>
		<p>五、機動車由油改電：此措施亦為減碳之一環，盼儘早宣布。</p>	<p>主政機關：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p>	解除列管	<p>111 年 11 月 16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p>
		<p>六、希望注重花東的永續發展</p>	<p>主政機關：國發會</p>	解除列管	<p>111 年 3 月 4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p>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六、召開全國水資源國是會議：全國水情嚴峻，盼召開會議研商用水與管理。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七、核四公投：將於8月28日舉行，讓我們向民眾清楚說明，共創「非核家園」與永續未來，一起努力！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9	中華民國生命關懷協會張理事長章得	一、關注多類動物：除了同伴動物外，經濟動物、實驗動物等的福利涉及產業之經營與發展，因此政府介入規範與推動格外重要。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動保入憲：我們瞭解入憲程序極為冗長，因此思考可否將「動物保護」率先列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彰顯政府重視動物保護、福利及權益，而非等到修憲後才啟動。（同建言5-二）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一、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總統110年4月22日接見2021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指示事項」序號5-二
9	中華民國生命關懷協會張理事長章得	三、動保納入課綱：盼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動物保護」議題，做為長期教育項目，更能落實改變觀念。在納入課綱前，盼逐年檢視教科書中有關動保之內容是否合適、篇幅是否足夠。	主政機關：教育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增列「動物保護」專業領域：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包含10大類型，其中6大類與動物高度相關；但檢視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卻不具動保專業，爰建請增列。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一、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第18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32
10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陳理事長憲政	一、白海豚與環保議題高度相關：白海豚其實與氣候變遷、淨零碳排及能源轉型等議題高度相關，天然氣接收站不僅影響藻礁，亦破壞白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p>海豚的棲地，阻斷其洄游。能源夠用就好，而非越多越好。方才聆聽經濟部曾次長簡報，我認為無論燃煤或燃氣，均屬化石燃料，都會排碳，即便燃氣之排碳較少，可能仍無法有效達成「2050 淨零碳排」目標。據學者推估，若欲達到長期減碳目標—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2005 年（基準年）排放量 50% 以下，目前已使用或興建中之排碳設備閒置率極可能達四成；若欲達碳中和，則閒置率將達六成。換言之，耗費巨資興建之天然氣接收站，三十年後可能填海，債卻留子孫；鑒此，我們不希望以「能源轉型」的大架構，犧牲值得保育的物種，盼總統重視。</p>			
10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陳理事長憲政	<p>二、 節能措施待加強：政府在這方面仍有努力空間，應系統性思考「用電需求」與「節能」。</p>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一、112 年 11 月 6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3 第 20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 11-3 繼續列管
		<p>三、 重視「屋頂型」太陽能發電：太陽能光電分為屋頂型與地面型（即「漁電共生」）；民間團體是希望「屋頂型」光電，卻未被重視。</p>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0 年 11 月 10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p>四、 加強環保相關議題之程序正義：以律師的身分看大潭藻礁議題，最大爭議係三接選址過程未落實程序正義。此外，《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保護區、自然地景等議題，民間團體的感受是，政府不願開啟審議，如何討論後續的實質正義。</p>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海委會	解除列管	110 年 11 月 10 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五、強化海洋基礎生態調查：臺灣是海洋國家，卻欠缺海洋基礎生態調查，學者各說各話，不知何者正確，限制人民對相關議題的判斷。我們想強調的是，不能以「能源轉型」大旗，侵害民主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	主政機關：海委會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六、建議以緩坡大平臺方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樂生療養院舊院區拆遷過程，除摧毀珍貴的文化資產外，並造成社會裂痕；本會關注該案多年，如今走到重建階段，盼能兼顧文化資產與院民需求，以「緩坡大平臺方案」重建入口，履行承諾；並確保修繕過程中，不再迫遷院民，使獲得應有的尊重。	主政機關：衛福部 協辦機關：交通部	解除列管	一、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第18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51
11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陳秘書長 瑞賓：	一、建立完整且完善的公益信託制度：推動民間保護區環境公益信託，希望促進建立完整且完善的公益信託制度，目前已獲些許成果，並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主持公益信託聯盟，成立包含文化資產在內的第1個公益信託。	主政機關：法務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1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陳秘書長 瑞賓	二、合理化環境公益信託稅制：臺灣屬熱帶、亞熱帶氣候，土地經過休養生息，很快就能恢復地力。民間自發性「購地守護」，希望政府促進制度的公平與良善，讓公私協力的環保工作往前推進。有關公平課稅議題，我們自費成立環境公益信託，7年來卻每年被課徵20%的稅；因此期盼加快修法的腳步。	主政機關：財政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三、保護野生動植物：劃分地目與土地分區是人為的，對動物而言並不公平，欲完整保護野生動植物，要克服許多法規限制，這是我們下階段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的努力目標，希望在座部會首長多予協助。			
12	公民監督聯盟 國會執行 張宏林	一、 制度化溝通模式：本人十八年前加入公督盟時，即深感環保團體是弱勢，若不團結，無法與媒體或政府對話，我們期待透過現行的（對話）模式繼續溝通。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 修法或推動法案前先溝通：民主國家必須於法有據，在座許多人都提到修法問題，盼未來執政黨或行政院擬推動優先法案時，能先與民間相關組織溝通，減少日後折衝。	主政機關：國發會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三、 加強政策溝通：過去很多人質疑「2025 非核家園」，但現在這不只是總統的政見，而且是國家正推動的現況，總統是對發展再生能源貢獻最多的總統。我曾詢問支持廢除《電業法》公投者，其實都不支持核電廠。執政黨是最認真推動能源轉型的，但許多事件，包含藻礁，別人做的壞事卻由執政黨來承擔；謝謝總統與執政團隊，希望政府再加強溝通。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3	惜根臺灣協會 徐世榮	一、 關注土地徵收案件：張藥房僅七坪大1間房，但桃園航空城第一階段徵收面積達兩千五百多公頃、四千五百間房，內政部花政務次長將於4月28日主持土地徵收審議小組，進行第一階段地上物徵收。期盼總統能以關心張藥房的心情，關心此案。	主政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 建請召開全國土地問題會議：2017年1月20日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本人受聘為委員，也在此晉見總統，當時審查的結論與建議	主政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還置於法務部網站。結論第39點：我國徵收、重劃及都更等皆違背聯合國基本人權之規範，要求全面暫停徵收，直至修法或制訂符合聯合國人權公約之規範才能繼續進行。當日總統承諾，審查之結論與建議是國家施政的「地板」而非「天花板」；遺憾的是，四年來卻未有明顯改變。土地問題是社會問題之大宗，我國已逾三十一年未召開全國土地問題會議，建請召開。			
		三、建議三接停止執行，先行民主審議：依《行政救濟法》規定，倘提出行政救濟，即應停止執行，藻礁議題能否停止執行，先進行民主審議。（同建言3-四）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一、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第18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28
1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黃副教授煥彰	一、維護龍崎自然地景完整：兩年前總統曾參訪臺南龍崎牛埔泥岩惡地，當時退輔會以地做價一億元，將部分土地移轉給歐欣公司，請政府部門或促請企業買回該地，讓地質公園更加完整。（同建言4-一）	主政機關：退輔會	繼續列管	
1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黃副教授煥彰	二、修改焚化爐底渣管理辦法：臺灣循環經濟的實際情形，多見事業廢棄物假循環再利用之名，埋入農地或魚塢。例如，彰化芳苑香菇園土地遭埋入焚化爐爐渣，眾所皆知，類此情形在全臺各地發生。另，桃園市環保局竟將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為資源化產品，導致廢棄物經攪拌後送屏東魚塢使用，實在不可思議。針對農漁牧用地的回填物質，農委會與環保署長期存在衝突，基本上是「一國兩制」；農委會多次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0年11月10日 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函釋規範，農業用地之填土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但環保署於爐渣管理規定上，存在許多缺失，肇致實務上，許多事業廢棄物埋於農漁牧用地。			
		三、審慎評估農地使用目的變更案：因多半農地變更後，係用以埋填廢棄物；另呼籲環保署用科技方法解決事業廢棄物，而非用掩埋。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1年3月4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四、各工業區依法設置掩埋場：今年各縣市積極設立工業區，倘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工業區必須設置掩埋場，則相關爭議自會消除。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五、修改《環評法》增設退場機制：若此，許多爭議的環保事件，如藻礁及龍崎爭議都不會發生。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一、110年11月10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1第18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8

三、2022 第 19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辦理情形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1-1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聯合提案：圖書館、數位典藏、公參制度 促進公民社會，政府應籌設公民運動圖書館	主政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教育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2		政府數位典藏應納入公民運動資料	主政機關：文化部	解除列管	一、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3第20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11-4繼續列管
1-3		政府各部會公民參與政策、機制、推廣與落實，應有專責單位實施績效管考，定期辦理評鑑、盤點、研究、檢討，並公佈報告	主政機關：國發會	繼續列管	
2-1-1	惜根台灣協會	檢討土地徵收制度並廢除區段徵收、行政計畫聽證	主政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國發會	解除列管	一、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入「2021第18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42繼續列管。
2-1-2		在一年內訂定「行政計畫聽證程序法」專法	主政機關：法務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3-1	環境資訊協會	廢棄物處理與減廢政策 強化廢棄物治理，落實資源生命週期管理，推動「資源永續管理法」立法	主政機關：環境部	繼續列管	
4-1	荒野保護協會	淨零轉型下的能源供需管理、碳定價與治理架構 政府應依2050淨零碳排前階段目標，明訂具減量經濟誘因碳定價及碳稅制度，並定期評估檢討調整最適方案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國發會、財政部	繼續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主政機關變更為環境部，國發會及財政部改列協辦機關。
4-2		以2050年淨零碳排為目標，依環境可承載原則，訂定能源轉型政策，落實供需與開發管理	主政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4-3		建構淨零轉型跨部會監督管考單位與協調指揮平台，並擴大社會參與機制	主政機關：國發會 協辦機關：經濟部、環境部	繼續列管	
4-4	水資源保育聯盟	為促進淨零碳排及空污減量，政府應訂每年總耗能減量路徑圖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國發會	繼續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協辦機關新增國發會。
4-5		為促進再生能源及節能誘因，智慧電網及饋線升級，除民生基本用電外，電價應合理反映環境成本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4-6		大林電廠燃氣擴建需有確切減煤承諾及時程，以捍衛市民健康和環境	主政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4-7		為促進淨零碳排，推動綠能及節能，政府應建立事權統一的當責指揮中心，籌足資源及能力運作	主政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請主政機關經濟部邀請國發會一同協商。
4-8	環境保護聯盟	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與碳稅-立法議題建言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財政部	繼續列管	
5-1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電公司第四、第五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影響 政府應以2030年減碳45%、2050年淨零碳排為前提，公布台灣未來10至30年天然氣供需量變化路徑，包含接收站新建、擴建及退場規劃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5-2		全國天然氣供電計畫資訊應完整公開(包含興建及計畫中的天然氣發電設備供需資料)至遲應於2022年6月底前公布周知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5-3		政府應完備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各項設備「安全距離」規範，並檢討天然氣「安全存量」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5-4		應以「不造地」及「不擴建」為前提，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並公開四接及五接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一、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3第20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0-3繼續列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5-5		在四接及五接開發前，應由海委會委託進行外木山海域及台中、彰化海域的生態調查研究，作為此地基礎生態理解基礎	主政機關：海委會 協辦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5-6		四接為獨立的接收站，無法與其他既有接收站相互備援，應再評估必要性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一、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3第20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0-3繼續列管
5-7		應整併中油、台電天然氣業務，避免兩大國營事業惡性競爭破壞生態	主政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5-8		應以不擴建台中港為前提，精進台中港務分公司經營管理，使中油與台電共用現有之接收站及碼頭，並審慎評估其他替代方案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交通部	解除列管	一、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3第20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8-6繼續列管
6-1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離岸風電開發-發展離岸風電等海域開發前應先完備海域環境資料庫	主政機關：海委會 協辦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6-2		海域應同陸域經事前完整規劃後再行開發	主政機關：海委會 協辦機關：內政部、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6-3		離岸風電國外規範、標準之引入宜納入民間參與、協助管道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6-4		離岸風電開發區位應參酌國際慣例外推至經濟海域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6-5		確立政策環評法律效果及救濟管道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6-6		風電資金（回饋金、補償金）應確實回歸用於海洋保育及生態補償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6-7		不合時宜或漏未制定之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環評相關調查指引(規範)應加以增修	主政機關：海委會 協辦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一、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入「2021第18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33繼續列管。
6-8		環保署應訂定環評案件審查之最高數量限制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6-9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改善環評作成後續監督機制、量能不足之問題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一、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3第20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8-10繼續列管
6-10		風電資訊應及時、即時公開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7-1	荒野保護協會	河溪治理 優化河溪治理，應訂資訊公開規範	主政機關：工程會 協辦機關：農委會、經濟部	繼續列管	
7-2		優化溪流生態功能，水利署應成立流域治理協調平台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內政部、環境部	繼續列管	
7-3		優化河溪治理，政府應建立生態檢核專業制度	主政機關：工程會 協辦機關：經濟部、農委會	繼續列管	
8-1		政府應完成包含民間訴求的礦業法修法及礦業改革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8-2		應恢復西部石灰石礦業保留區(1054公頃)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9-1	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環境、廢棄物及土地使用亂象-為因應極端氣候缺水危機水質水量保護區不可隨意解編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9-2		為了確保飲用水安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上游若有明顯之社區、商圈、聚落、污染性工廠或	主政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經濟部、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衛生掩埋場，政府應興建污水處理廠			
9-3		地下水資源政策利用與管理應立法規範	主政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9-4		因應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馬頭山地區基因寶庫應劃設為保護區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財政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0-1	公民參與協會	離島環境議題 海委會應訂定並推動小琉球珊瑚保育與復育計畫	主政機關：海委會 協辦機關：農業部、交通部、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0-2		保存世界遺址-不宜興建金門中心圖書館與美術館	主政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文化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0-3	公民參與協會	保存戰役遺蹟，金門馬山港不宜興建	主政機關：交通部 協辦機關：國發會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0-4		中國抽砂船越界盜採應採有效措施遏止	主政機關：海委會 協辦機關：內政部、陸委會、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0-5		中國盜捕採船隻越界議題應成立協調處理平臺	主政機關：海委會 協辦機關：內政部、陸委會、經濟部	解除列管	一、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入「2022第19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10-4，繼續列管。
10-6		海漂垃圾應促進國際合作源頭管理	主政機關：海委會 協辦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1-1		關懷生命協會	動物保護政策議題 制定台灣丫髻鮫漁業管理及貿易規範	主政機關：農委會	繼續列管
11-2	在農業部成立之前，於農業委員會設置動物保護處		主政機關：農委會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1-3	制定非犬貓寵物管理政策及執行機制		主政機關：農委會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1-4	動物社會研究會	研擬畜禽水產動物全面友善養殖政策路線圖、里程碑、指標與期程	主政機關：農委會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1-5		促進科技研發全面採用非活體實驗方法-研擬創新科	主政機關：國科會 協辦機關：農委會	解除列管	111年11月1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研政策路線圖、里程碑、指標與期程			
11-6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買賣交易目的動物運送應訂管理規範	主政機關：農委會 協辦機關：交通部	繼續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變更建言單位為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11-7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內政部應提供誘因，鼓勵村里長參與犬隻族群管理計劃，促進村里發展	主政機關：農委會 協辦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11-8		建立繁殖場比特犬退場機制與成立特殊毛小孩訓練學校	主政機關：農委會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1-9		定非危險性犬種被列攻擊性犬隻及「廢止該行政處分」之「評估作業準則與標準」、成立「專家小組鑑定會議」並「定期開會檢討」滾動檢討	主政機關：農委會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1-10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制定馬匹輔助教育與療癒規範	主政機關：農委會 協辦機關：衛福部	解除列管	112年3月3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1-11		禁止以活體動物作為娛樂或遊戲業贈與標的	主政機關：農委會 協辦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四、2023 第 20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辦理情形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0-1	水資源保育聯盟	環保署應升格環境保護部，組織架構納入水、土、林業務	主政機關：環境部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0-2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增加海域和陸域保護面積，並儘速通過海洋保育法	主政機關：海委會 協辦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一、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二、併「2023第20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序號8-4繼續列管
0-3		支持基隆護海公投，反對四接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0-4	荒野保護協會	加速推動淨零碳排，並盡速進行碳稅立法；碳費及碳稅徵收應符合公平正義	主政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財政部、國發會	繼續列管	
1-1	環境保護聯盟	因應核電廠除役，儘速制定「核廢三法」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核安會	繼續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新增核安會為協辦機關
1-1-1			主政機關：核安會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2		核電廠除役計畫及乾式貯存設備問題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2-1			主政機關：核安會		
1-3	動物社會研究會	政府應積極推動糧食系統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國發會、教育部、衛福部、環境部(綜規司)、國科會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4	荒野保護協會	為落實節能減碳，請政府帶頭倡議，電價夏日費率期間，行政命令要求正式會議推動以輕便涼服取代西裝，並落實大型會議冷氣 26~28 度之要求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國發會、人事總處、能源辦	繼續列管	
1-5	環境保護聯盟	實踐淨零碳排綠生活 - 增訂飲用水管理條例與自來水法部分條文及修訂飲用水設備標準規範，促使民眾少喝瓶裝水，飲用淨水器過濾水，減少能源浪費及碳排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環境部(主:水保司、協:循環署)	繼續列管	
1-6	動物社會研究會	衛福部應立即修改「每日飲食指南手冊」，因應氣候變遷、宣導正確營養健康知識	主政機關：衛福部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7	荒野保護協會	應於排放溫室氣體的上游直接課徵碳費，簡化課徵實務，避免逃漏稅，降低課徵成本	主政機關：環境部(氣候署)	繼續列管	
1-8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陸域風機增設「禁止興建安全距離」並加長「環保署擬公告之應環評距離」	主政機關：環境部(環保司)	繼續列管	
1-9	荒野保護協會	以地熱做為台灣廢核主要替代能源，訂定快速提高地熱發電之具體可行政策	主政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1-10		財政部應儘速研擬碳稅／能源稅之專法，進行綠色稅制之整體稅制改革，至碳稅專法實施才解除列管	主政機關：財政部	繼續列管	
2-1	水資源保育聯盟	制定明確的垃圾減量政策，並訂路徑圖，2030年達到焚化垃圾減半	主政機關：環境部 (主:循環署；協:環管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2-2	荒野保護協會	事業廢棄物落實總量管制、源頭減量和循環利用	主政機關：環境部(循環署) 協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	繼續列管	
2-3-1	環境保護聯盟	推動高雄大坪頂地區褐地轉型	主政機關：環境部(環管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2-3-2		高雄老舊工業區高耗能高污染產業轉型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2-4	荒野保護協會	環保署應建立機制，自2024年起，定期透過社會溝通會議建立共識，由下而上產出有關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利用的政策及行動方案的白皮書	主政機關：環境部(循環署) 協辦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2-5		臺鐵便當應以鐵盒盛裝，避免免洗餐具的產生	主政機關：交通部 協辦機關：環境部(循環署)	繼續列管	
2-6		請政府積極溝通、輔導並鼓勵廠商提供外送循環容器服務，以強化全國各縣市外送循環容器之供應機制	主政機關：環境部(循環署)	繼續列管	
2-7	荒野保護協會	在六都輔導並試辦自動填充之生活洗沐與清潔用品、以達到民眾淨零綠生活之源頭減廢目標	主政機關：衛福部 協辦機關：環境部(循環署)	繼續列管	
2-8		加強各級學校資收物回收比例，並落實源頭減量行為	主政機關：環境部(循環署) 協辦機關：教育部	繼續列管	
2-9		建議基管會徵收漁網回收基金，採取生產者／使用者付費的概念，進漁網材料回收再利用	主政機關：環境部(循環署) 協辦機關：農業部、海委會	繼續列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3-1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推動首次光害普查，並提升「光污染管理指引」為行政命令	主政機關：環境部(大氣司) 協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教育部、海委會	繼續列管	
3-2	荒野保護協會	敦促中央立法，限制選舉廣告垃圾量	主政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中選會、環境部(環管署)	繼續列管	
3-3	環境保護聯盟	要求政府重視光害與反射熱對人類造成之影響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環境部(大氣司)	繼續列管	
3-4	水資源保育聯盟	二仁溪廢棄物污染必須緊急打包挖除離開堤岸內水域及洪泛區	主政機關：環境部(環管署) 協辦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3-5		環保署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5款，撤銷民國92年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主政機關：環境部(環保司)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3-6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環評書件應由第三方公正單位撰寫	主政機關：環境部(環保司)	繼續列管	
3-7		應建立地方政府環評委員會之環評委員公開遴選制度	主政機關：環境部(環保司)	繼續列管	
4-1	水資源保育聯盟	地下水超抽須訂定確實停抽時程與措施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內政部	繼續列管	
4-2-1	水資源保育聯盟	滅火器藥劑含結晶型二氧化矽一級致癌物，影響消防人員及污染環境，要求消防署發佈法令明確禁止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其填充藥劑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不得超過0.1%	主政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環境部、勞動部	繼續列管	請內政部召開溝通會議時，將環保團體溝通會議及業者溝通會議分開辦理。
4-2-2		滅火器藥劑含結晶型二氧化矽一級致癌物，影響消防人員及污染環境，要求消防署發佈法令明確禁止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其填充藥劑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不得超過0.1%	主政機關：環境部(化學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勞動部	繼續列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4-3		保護水源地政策針對工程開發應於水利法修法，加入水源與生態保育、復育專章	主政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經濟部	繼續列管	
4-4		政府組改應成立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局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交通部、內政部、環境部(水保司)、人事總處、國發會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4-5	公民參與協會	主管機關應改善酸性溫泉水排放破壞河川生態的問題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環境部(水保司)	繼續列管	
5-1	荒野保護協會	設立中央層級的公園綠地系統管理單位，執行全國綠化政策	主政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環境部(大氣司)、農業部	繼續列管	
5-2		要求中央政府針對沙灘車破壞海灘生態及危及遊客安全制定管理辦法	主政機關:交通部	繼續列管	
5-3	環境資訊協會	建立我國對於「其他有效保育區域(OECM)」的國家標準，推動認證機制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交通部、海委會、原民會、經濟部、內政部	繼續列管	
5-4		指派單位統籌相關部會，滾動修正《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定期產出及公開揭露《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經濟部、外交部、國發會、主計總處、原民會、國科會、財政部、環境部(綜規司)、金管會	繼續列管	
5-5		彰化芳苑、大城濕地劃設國家重要濕地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6-1	動物社會研究會	政府應遵循、落實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所訂陸生與水生動物健康法典之動物福利綱要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6-2		《食農教育法》之推動應包含家畜、禽、水產動物之動物福利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6-3		為保護生態、糧食安全，政府應加強農地保護、強化農舍建造與使用管制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6-4	關懷生命協會	政府應強化農藥管理與非法查緝，並投入研發、宣導農藥替代方案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變更建言單位為關懷生命協會
6-5		政府應改變鼠害防治思維，加強傳統毒鼠藥管理，減少濫用情形，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主政機關:環境部(化學署) 協辦機關:農業部	繼續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變更建言單位為關懷生命協會
6-6	動物社會研究會	政府應全面盤點危害環境、動物福利的農漁牧補貼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7-1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修訂「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陋規	主政機關:原民會	繼續列管	
8-1		大潭藻礁應盡速劃設保護區	主政機關:海委會	繼續列管	
8-2		落實海岸管理法禁止興建(並移除)垃圾場原則並依法劃設海岸保護區	主政機關:海委會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8-3		落實海岸管理法「自然海岸零損失」	主政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	繼續列管	
8-4		增加海域和陸域保護面積，主管機關應盡速送交海域管理(規劃)法及海洋保育法草案至立法院進行立法流程	主政機關:海委會 協辦機關:農業部	繼續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協辦機關新增農業部。
8-5		請將人為水下噪音納入法規管制	主政機關:海委會 協辦機關:環境部(大氣司)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8-6		以不擴建台中港為前提，重新盤點港口設施及空間利用，並就未來擴建計畫評估替代性方案，使中油與台電共用現有之接收站及碼頭，並審慎評估其他替代方案	主政機關:交通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經濟部	繼續列管	
8-7		台中港擴建應確實環評，勿假漂飛砂整治之名，行擴建之實	主政機關:交通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	繼續列管	
8-8	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指引法規化	主政機關:環境部(環保司) 協辦機關:海委會、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8-9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離岸風電資金應有效用於回饋海洋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環境部(環管署)、金管會、農業部、海委會	繼續列管	
8-10		開發案調查、監測資料主管機關審查之人力、設備及機制不足	主政機關:環境部(環管署) 協辦機關:海委會	繼續列管	
8-11		完整並即時公開包含但不限於調查等非個資資訊	主政機關:環境部(主:環保司;協:環管署) 協辦機關:經濟部、海委會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8-12		環評案件無限制增加產生審查品質不佳等問題	主政機關:環境部(環保司) 協辦機關:經濟部、海委會	繼續列管	
9-1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成立遊蕩犬隻族群管理專案會議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9-2		野生動物活體輸入應有通盤完整評估政策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9-3		賽鴿比賽(活動)人道化管理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海委會	繼續列管	
9-4		寵物分級管理評估應納入動物福利指標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9-5	關懷生命協會	公私立動物園申請設立之條件中,增加須經「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主政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9-6		應滾動式修正現行教科書動物保護內容,並制定「動物保護教材手冊」之普及計畫	主政機關:教育部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9-7	關懷生命協會	改善動保工作條件,促使動物保護執行人員留任與投入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人事總處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9-8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遊蕩動物管理:成立遊蕩動物(犬貓優先)族群管理政策討論平台	主政機關:農業部	繼續列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9-9		遊蕩動物管理：農委會應建立公立收容所人道處理評估標準及執行機制、對收容動物健康診斷資訊規劃可行的資訊透明機制，並研擬策略以協助收容所獸醫克服執行人道處理時所產生的個人心理及社會壓力	主政機關：農業部	繼續列管	
9-10		遊蕩動物管理：各主管機關應即刻盤點易受遊蕩動物威脅之生態熱區	主政機關：農業部	繼續列管	
9-11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野生動物保育法應通盤檢討	主政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海委會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0-1	惜根台灣協會	修法讓不同意參加區段徵收的土地所有權人，可以不被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10-2		以社子島不當區段徵收案為例，其將影響一萬一千居民，嚴重侵害國民的財產權、生存權及基本人權，因此，建議內政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刪除區段徵收條文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10-3		修法讓不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者，可以不被納入自辦市地重劃範圍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10-4		修法讓土地使用計畫相關法規納入聽證會，而與該擬定或變更案相關之行政處分並應與該聽證會之結論直接連結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10-5		重新通盤檢討大眾捷運法及全台捷運系統興建路線合理性	主政機關：交通部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0-6		針對台南市國土計畫中龍崎牛埔村工業區仍然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議台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應修改其國土功能分區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10-7	惜根台灣協會	內政部營建署應加強在地公民對於《國土計畫法》的培力	主政機關:內政部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0-8		高鐵即將延伸至宜蘭，將產生各方面的重大衝擊，建議交通部在擬定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履行正當行政程序，舉辦聽證會，讓民眾充分參與，由此來建立其興辦事業計畫的正當性及合理性	主政機關:交通部	繼續列管	
10-9		針對2公頃以上太陽能發電農地變更案，建議農委會應於一年內制定完整之「2公頃以上太陽能發電農地變更案場生態審查機制」，並設立生態專家審查委員會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0-10		針對2公頃以上太陽能發電農地變更案，建議農委會應整合各項調查資訊，並落實資訊公開	主政機關:農業部	解除列管	112年11月6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0-11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以「緩坡大平台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要求更換主政機關）	主政機關:衛福部 協辦機關:交通部、文化部、國發會	繼續列管	請衛福部簽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協調本案相關機關
11-1	施國策顧問信民	《環境基本法》、《氣候變遷因應法》皆賦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協調及分工的職責，因此希望該會能夠善盡職責，精進各項作為。	主政機關:國發會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11-2		減少塑膠污染是聯合國今年在環境日所提出的主要行動；臺灣也應該加強限塑、減塑的措施。	主政機關:環境部(循環署)	繼續列管	
11-3		能源管理仍有許多亟需加強的地方；例如在騎樓行走時，經常都能感覺到商家外洩的冷氣。希望這樣的行為能早日改善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溝通會議決議解列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11-4	公民參與協會	促進公民社會，政府應籌設「臺灣公民運動文物館」。有系統典藏台灣公民社會近四十年重要事件、團體與人物之改革與運動史料、物件與書籍。建議由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籌設分館方式成立。	主政機關:文化部	繼續列管	
11-5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全面禁止捕獸鉗、金屬套索(山豬吊)等殘忍捕捉動物工具。	主政機關:農業部	繼續列管	
11-6	台灣生態學會	盼跨部會合作解決臺東東南區殼斗科森林遭承租業者大規模夷平森林的開發。本會樂見國產署初步表示，將在地目清楚的情況下，把違約的土地收回，並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林業相關使用，朝保育方向努力	主政機關:財政部 協辦機關:農業部	繼續列管	
11-7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本聯盟的角色係協助NGO推動政策或立法，盼政府強化溝通平臺，政府都已在做，但顯然應再加強，站在審議民主的概念，希望各部會相關修法作業能再加強溝通。為避免資訊不對稱，以及錯假訊息之影響，希望政府資訊能更為公開，以利公民社會溝通辯證。	主政機關:工程會	繼續列管	
11-8		國際間檢視國家的成熟度，通常會檢視第三部門的成熟運作與否，爰盼政府能制定支持NGO的法案，提供公平使用資源的機會。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列管情形	備註
11-9	楊貴英女士、吳文生先生（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協助聯絡）	<p>一、福隆除擁有美麗矽晶沙灘外，在《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中被列為極危物種的海米也生長於此，惟核四重件碼頭的興建形成突堤效應，使福隆、貢寮大片沙灘流失。政府此刻不立即搶救的話，不久後海米也將一併滅絕。盼總統在任內責成經濟部立即拆除重件碼頭，搶救世界聞名的黃金沙灘，使停止流失。</p> <p>二、迄今未看到政府廢核四的相關作為，土地地目仍為核能用地、核能機具仍完好如初、重件碼頭仍佇立於鹽寮沙灘，大片沙灘繼續流失。希望核四能在我們這一代終結，莫再成為下一代的負擔。盼總統在任期內能給我們一個完美的結果。</p>	主政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